

# 鏡電視公評人報告

2026 年 5 月號



# 鏡電視公評人報告

2026 年 05月號



# 目錄

007 寫在前面／翁秀琪

## 一般論文

014 媒體利潤池的位移：新聞媒體如何在AI時代創造新的商業價值／劉琮琦

## 專題

026 導言：AI氾濫、資訊操弄的年代，新聞工作者如何守住真假虛實的界線

030 在AI時代談談新聞真實性跟事實查核的議題  
／李怡志

036 事實查核工作如何面對AI時代的資訊操弄  
／陳慧敏

## 業務報告

044 《好好評新聞——公評人來了！》第三季第4集 事實查核工作的挑戰／劉琮琦

## 特別申訴案紀錄表

- 050 鏡新聞特別申訴案紀錄表0058-0081案表列  
／劉琮琦、孫溫柔整理

## 閱聽人意見統計

- 088 鏡電視新聞台115年1至3月閱聽人意見統計報告  
／客服中心整理提供

## 公共問責收視聽眾會

- 094 鏡電視新聞台第十三次「收視聽眾會」  
活動紀錄（摘要）

## 公評人翁秀琪專欄彙編

- 104 記者的心理健康，誰來守護？——從德國「Projekt  
Helpline」談台灣媒體的制度想像



- 110 假到難辨真偽時：AI假訊息淹沒網路後，新聞如何成為最後的錨點？
- 116 當受訪者臨時要求「不能公開」（Off the Record）：新聞專業如何拿捏？
- 126 飢餓、流離與新聞自由的困境：戰地記者安全保障與國際法律責任觀察
- 132 信任不是國家賞賜的：是新聞專業與公民社會長年對話、修補、與反省的結果
- 137 當 ChatGPT 「轉大人」：AI情色化時代的誘惑、風險與親密關係的再定義
- 145 出版前的最後防線：記者出版前最該做的幾件事
- 153 重新思考有線電視分區限制的逐步取消：台灣影視產業競爭秩序的關鍵轉折
- 160 當新聞自由被判刑：黎智英案與香港新聞生態的結構轉場
- 166 公共理性的守望者——哈伯瑪斯辭世與民主公共領域的未竟課題



# 寫在前面

2026年五月號的《鏡電視公評人報告》收錄包含一般論文、專題、業務報告、特別申訴案紀錄表、閱聽人意見統計、公共問責收視聽眾會，和公評人翁秀琪專欄彙編10篇，內容豐富扎實。

一般論文單元的〈媒體利潤池的位移：新聞媒體如何在AI時代創造新的商業價值〉一文，是由鏡電視外部公評人辦公室主任劉琮琦撰寫。文章重點在於指出面對AI與平台經濟的雙重衝擊，傳統新聞媒體倚賴廣告收入的舊有商業模式已走到終點，利潤池正從「流量變現」向更高門檻的領域位移。作者以「內容產製」、「廣告服務」、「閱聽人應用」三個維度，梳理《金融時報》、《大西洋月刊》、英國親子平台Mumsnet、事實查核機構PolitiFact等國際案例，說明在現今能存活下來的新聞機構，必須將長期積累的報導資料庫、對特定閱聽群的深度理解以及事實查核與敘事專業，轉化為數據情報授權、品牌顧問服務或在地化應用工具等具差異性的商業產品——因為這些「軟實

力」正是科技平台與通用AI所無法輕易複製的護城河。

本期的「專題」處理「AI氾濫、資訊操弄的年代，新聞工作者如何守住真假虛實的界線」這個重要議題，邀請到政治大學新聞系助理教授、「台灣事實查核中心」董事李怡志和資深事實查核記者陳慧敏撰稿。

李怡志以〈在AI時代談談新聞真實性跟事實查核的議題〉為題指出：生成式AI正從三個層面侵蝕新聞真實性——台灣商業電視台已大量使用逼真AI影像充當「示意圖」，卻刻意降低揭露標示；選舉政治中偽造影片的製作成本大幅下降且閱聽人因認知偏誤不論真假照傳，新聞媒體更淪為未查證網路訊息的放大器。作者因此主張，新聞記者必須具備理解社群演算法與廣告機制的新技术、建立多元可信的消息來源網絡、放慢報導速度以換取查證空間，媒體機構也應對AI生成內容建立更嚴格的標示規範；作為閱聽人，則須以實際付費行動支持有品質的新聞，否則免費內容的市場只會為蓄意散播虛假訊息的勢力開門。

專題的另一位作者陳慧敏是FactLink數位素養實驗室的創辦人，曾投身事實查核工作多年。她在文中分享了自己從傳統新聞報導轉型為數位調查記者的歷程，並指出當前資訊操弄的威脅已不再是單一謠言，而是結合AI技術的更複雜操作手法——包括偽造文件、AI生成假影像、內容農場與機器人帳號等。她強調，資訊操弄的核心目的在於激化社會對立、瓦解人與人之間理性對話的空間，這才是最大的危害。面對這樣的挑戰，她認為記者不能再仰賴傳統採訪，必須跨域整合資安分析、數位調查、AI工具等



能力，並與不同領域的工作者協作，才能在AI時代的資訊風暴中守護真實、維護民主社會的對話基礎。

本期的業務報告主要提供《好好評新聞——公評人來了！》這個由鏡電視外部公評人辦公室推出的Podcast節目進入第三季的內容，本次由辦公室主任劉琮琦介紹第三季第4集「事實查核工作的挑戰」。節目在鏡好聽的連結見QR Code 1，鏡電視官網上的連結見QR Code 2。



QR code 1

「特別申訴案表列」單元本次呈現0058-0081案。鏡電視外部公評人辦公室針對每一個申訴案均詳加處理，紀錄表針對申訴日期、申訴內容、處理過程和處理結果詳加表列，供鏡電視新聞台及讀者參考。



QR code 2

由客服中心整理提供的「閱聽人意見統計」則提供鏡電視新聞台於2026年1至3月間的閱聽人意見統計報告。

本期「閱聽人會議」內容為鏡電視新聞台第十三次「收視聽眾會」的活動紀錄，參訪者為文化大學師生共20人。

最後，【公評人翁秀琪專欄彙編】共10篇，分別是：

1. 記者的心理健康，誰來守護？——從德國「Projekt Helpline」談台灣媒體的制度想像
2. 假到難辨真偽時：AI假訊息淹沒網路後，新聞如何成為最後的錨點？
3. 當受訪者臨時要求「不能公開」（Off the Record），新

聞專業如何拿捏？

4. 飢餓、流離與新聞自由的困境：戰地記者安全保障與國際法律責任觀察
5. 信任不是國家賞賜的：是新聞專業與公民社會長年對話、修補與反省的結果
6. 當ChatGPT「轉大人」：AI情色化時代的誘惑、風險與親密關係的再定義
7. 出版前的最後防線：記者出版前最該做的幾件事
8. 重新思考有線電視分區限制的逐步取消：台灣影視產業競爭秩序的關鍵轉折
9. 當新聞自由被判刑：黎智英案與香港新聞生態的結構轉場
10. 公共理性的守望者——哈伯瑪斯辭世與民主公共領域的未竟課題

鏡電視外部公評人

翁秀琪







# 一般論文

# 媒體利潤池的位移：

## 新聞媒體如何在 AI 時代創造新的商業價值

文 / 劉琮琦（鏡電視外部公評人辦公室主任）

數位匯流和人工智慧正持續改寫資訊生產、發佈和消費的方式，也持續衝擊傳統新聞媒體的經營模式。從網路到AI，新科技的出現始終牽動著媒體價值鏈的洗牌與利潤池的重構。

所謂的「利潤池」（profit pools），指的是價值鏈中所有能創造商業價值的活動<sup>1</sup>；和「營收」（revenues）聚焦當下的收入規模不同，利潤池關心的是「淨利的厚度」和未來可能的獲利機會。科技的發展之所以會讓利潤池產生位移，是因為技術的運用將改變市場生產消費的邏輯，翻轉產業參與者的權力關係，並引入新的競爭，使今天的金雞母成為明天的負資產。

以音樂產業為例，在類比時代，唱片銷售對唱片公司而言是最核心的營收來源，但從利潤池的角度來看，唱片銷售的淨利（profits）其實相當有限，需靠薄利多銷支撐。而當產業邁向數位化，串流收聽、隨選下載取代實體零售成為主流消費模式，也就自然地讓唱片銷售的利潤池隨之枯竭。此時，經濟價值開始往門檻



高、具定價力且難以被輕易取代的演唱會、IP經營、粉絲活動等體驗經濟流動，「現場體驗」遂成為音樂產業中池水最深的利潤池。

同樣的利潤位移也在新聞產業中發生。過去，廣告銷售一直是新聞產業最主要的營收來源，也是所有商業開發和策略思考的起點，但這套模式之所以成立，是因為傳統媒體在價值鏈上擁有「從產製到分發」的垂直整合優勢。然而，數位科技已大幅改變這種一條龍式的產業結構，今日，資訊分發的節點則由大型平台佔據、扭轉了閱聽人的視聽習慣。這些平台一方面壟斷了數位廣告利潤，同時也培養了大量內容創作者、孕育出多元的自媒體空間，直接挑戰了傳統媒體的內容產製邏輯與生態。AI科技的進展，只怕將加速崩解內容媒體流量變現的公式。

面對日益分眾的閱聽市場、大幅衰退的流量紅利，在社群、平台及內容創作者三方搶占資源的時代，新聞媒體該如何策略轉向，在產業價值鏈的不同環節中重新定位其獲利位置？本文將由新聞媒體價值鏈上的三大關鍵活動——「內容產製」、「廣告」、「接收使用」出發，梳理新聞媒體在AI時代挖掘新利潤池的實際案例與多元路徑。

## 內容產製端的利潤池：從內容製作、知識產品到數據情報

過去新聞媒體最主要的獲利方式，是透過內容打造視聽規模



和流量；但在這種商業模式下，內容只是商業廣告的載體，本身未能創造太多利潤。進入數位時代後，內容資訊的易得性反而凸顯了「知識」的價值，部分新聞媒體趕上這波知識經濟浪潮，陸續推展內容訂閱、課程銷售等知識產品業務。面對接下來的AI時代，許多指標性新聞機構看好人工智慧帶動的內容數據商機，開始布局價值更高的「決策判斷」服務，希望將報導內容「情報化」，搶占新的利潤池。

比如英國《金融時報》（*Financial Times*）正積極透過AI工具，將累積30年報導內容的龐大資料庫，轉化為更具預測力的數據情報。藉由AI技術的應用，《金融時報》的新聞資料庫曾對英國央行利率決策和美國通膨指數提出優於市場的預測，強化了其開拓數據服務的信心。憑藉這項優勢，《金融時報》打算透過多元的內容與資料授權，「兌現」新聞分析和歷史資料庫真正的商業價值<sup>2</sup>。

而《澳洲金融評論報》（*The Australian Financial Review*）<sup>3</sup>與老牌媒體《經濟學人》<sup>4</sup>（*Economist*），同樣看準「資訊情報」的市場潛力，也正透過技術開發或與第三方雲端平台合作，將長期的內容資料直接導入企業工作流程或慣用的AI系統。藉由資料授權與技術整合，這兩家新聞機構希望讓媒體高含金量的報導能被直接引用，成為企業資料庫的來源或決策判斷的依據，並從中獲得更高利潤。

新聞報導除了是內容敘事，也是高密度的資料結晶。愈來愈多新聞組織正從大眾化的「內容傳播」朝專業的「知識經濟」與更分化的「資訊情報」位移。新聞報導的商業價值不僅來自內容本身，



更來自其轉換成資料數據，支援決策判斷的能力——這也將是AI時代優質新聞媒體新的商業機會。

## 廣告端的利潤池：從廣告版位到品牌敘事、技術支援與顧問服務

當傳統媒體廣告觸及的功能被平台、社群媒體取代，許多媒體機構開始運用自身敘事策展的專業和對特定閱聽群的了解，打造具差異化的廣告服務。

以指標性媒體《大西洋月刊》（*The Atlantic*）為例，其成立的品牌顧問公司Atlantic Brand Partners就不再以兜售廣告版位為主，而是運用媒體本身的編輯專業、敘事美學、創意思考為客戶發想原生內容，製作品牌故事，協助企業在碎片化的資訊環境中建立識別（identity）與信任<sup>5</sup>。

南半球媒體《紐西蘭先驅報》母公司NZME同樣棄守「廣告供應商」（vendor）的角色，善用旗下多媒體資源、結合AI和科技工具，針對不同產業客戶各自的行銷痛點提供「客製化技術支援」（中小企業、保險公司和零售商這些不同產業別和量體的企業，各自的廣告需求有很大的不同），打造出與平台媒體「標準化廣告」迥然有別的廣告業務<sup>6</sup>。

而英國親子平台Mumsnet則透過AI支援的情緒與語意分析，從網站使用者累積超過65億字的文字資料裡提取商業洞察，提供客戶

「僅此一家，別無分號」的顧問服務。和市調公司的大型樣本與社群媒體海量卻充滿雜訊的資料相比，Mumsnet主打其分析來自真實民眾的意見，數據「純度」更高，訴求商業夥伴能以更少成本獲得更貼近現實的市場趨勢<sup>7</sup>。

規模、市占率曾是衡量廣告成效的唯一指標，但在日益分眾的市場裡，新聞媒體對特定閱聽群的洞察、封閉且高質量的第一方數據，或其在敘事、策展、編輯品味上的專業，同樣具有高度商業價值，因此，與其跟平台媒體競爭「視占率」，許多媒體機構開始往「心占率」布局，從原本「流量批發商」的角色朝「策略夥伴」（partner）、「市場洞察專家」的方向邁進，藉由更具質感且更落地的商業服務，於廣告業務端開拓出新的利潤池。

## 使用端的利潤池：從內容消費到應用工具

類比時代，傳統媒體在接收使用端所能獲得的收益主要以實體訂閱、頻道上架分潤為主，利潤雖然稀薄但可靠規模化來維繫；然而這種單向的線性傳播，也同時限制了媒體開展其他商業服務的可能。進入數位時代，舉凡家庭金融、隨選視訊、電商銷售、醫療照護等，媒體能提供的加值服務、軟體應用愈來愈多——哪些才是新聞機構可行的切入路徑？

在消息紊亂、AI影像虛實難辨、資訊操縱與詐騙無所不在的媒體環境裡，「可信度」成為一種極其珍貴的資產。在「信任經濟」



的脈絡下，有些新聞機構把「協助使用者辨別真偽」、「緩解閱聽人資訊焦慮」視為新聞媒體的殺手級應用。

除了在報導中呈現或應用查核技術，凸顯新聞媒體的不可取代性外<sup>8</sup>，部分新聞機構更憑藉其事實查核專業，推展出新的商用服務。比如新聞組織《PolitiFact》就將自身工具化，開啟查核研究的B2B業務，專門替企業核實對外行銷內容和頻道影片，協助品牌守門，降低風險。《PolitiFact》現在的客戶除了科技和AI公司，還包括美國抖音平台；而面對持續升高的市場需求，《PolitiFact》更組建了一支研究團隊，提供企業即時的數位調查支援<sup>9</sup>。

澳洲《世紀報》（*The Age*）則為家長開發了一款高度情境化的應用工具。這套名為「選校指南」的互動應用程式，整合各種公開數據資料，建構出當地超過2,200所學校的詳細檔案，讓使用者可以比較不同學校的基礎設施、學術表現與政府撥款情況，減輕父母和學生在選校過程中的資訊焦慮與落差。這套高度在地化的工具不但提升了《世紀報》的訂閱轉換率，也協助其拓展更年輕的閱聽族群<sup>10</sup>。

當新聞媒體的商業觸角開始朝「應用工具」發展，便能在內容消費之外，開發出更具競爭力、更難複製的商業邊界，除了緩解閱聽人資訊過曝的困擾，也能為商業客戶解決實際問題，創造媒體機構新的商業價值。

## 小結：回歸核心優勢 打造最深的利潤池

「新媒體」之新，在於媒體可以同時是「內容供應者」、「數據情報來源」、「市場調查專家」，也可以同時提供「資訊信任工具」和扮演「應用服務開發商」的角色。在數位匯流和AI科技的推波助瀾下，新聞機構早已不是單一性質的媒體，組織價值鏈可能涉及內容產製、通訊傳播、資訊科技、軟體服務等多個領域，突破產業原有的疆界。

當Google、Meta、OpenAI等科技公司、社群媒體平台、AI企業都愈來愈朝「廣告公司」的方向發展，新聞媒體的傳統廣告業務勢必將持續萎縮。除了提供差異化的廣告服務，新聞機構也必須開發新的利潤池，確保商業競爭力與組織永續。

新聞媒體長期累積的報導資料、對特定閱聽群的深入了解、封閉完整的第一方數據，與來自在地、社群、記者網絡等高度情境化的知識資料，是上述大型平台和通用AI鞭長莫及的領域，能將這些「軟實力」轉化為產品工具、技術服務或商業洞察的媒體組織，將最有機會在AI時代持續變動的價值鏈中，找到產業發展的關鍵位置，打造最深的利潤池。



## 【註釋】

1. 「利潤池」概念是美國貝恩顧問公司董事長Orit Gadiesh和顧問James L. Gilbert提出的價值鏈分析策略，最先發表於1998年的哈佛商業評論。其核心要旨為：利潤在價值鏈的分佈往往相當不平均，某些環節能創造暴利，有些環節則利潤稀薄，且利潤池的厚薄會隨市場趨勢和產業鏈的發展不停流動。一個以「增加利潤」為目標的企業和以「增加營收」為目標的企業，往往會發展出相當不同的商業策略。詳見<https://hbr.org/1998/05/profit-pools-a-fresh-look-at-strategy>。
2. 詳見 <https://voices.media/the-fts-jon-slade-on-leveraging-ai-to-build-new-lines-of-business/>。
3. 詳見 [https://www.inma.org/blogs/value-content/post.cfm/australian-financial-review-rebrands-relaunches-business-publication-to-meet-current-needs?\\_zs=E82pR1&\\_zl=LDnw7](https://www.inma.org/blogs/value-content/post.cfm/australian-financial-review-rebrands-relaunches-business-publication-to-meet-current-needs?_zs=E82pR1&_zl=LDnw7)。
4. 詳見 <https://www.mediapost.com/publications/article/407419/a-data-flurry-at-the-economist-magazine-offers.html>。
5. 詳見 <https://www.theatlantic.com/press-releases/archive/2020/09/atlantic-launches-atlantic-brand-partners/616382/>。
6. 詳見 <https://www.inma.org/best-practice/Best-Revenue-Diversification-Strategy/2026-270/Diversifying-Solutions-to-Become-Growth-Partners>。
7. 詳見 <https://voices.media/why-parenting-forum-mumsnet-is-the-perfect-publisher-use-case-for-ai/>。
8. 詳見 <https://www.niemanlab.org/2026/01/when-just-showing-the-video-isnt-enough-minneapolis-shooting-puts-news-orgs-visual-forensics-chops-to-the-test/>。
9. 詳見<https://www.inma.org/best-practice/Best-Revenue-Diversification-Strategy/2026-69/Everyone-Needs-a-Fact-Checker-PolitiFacts-Post-Meta-Comeback>。
10. 詳見<https://www.inma.org/blogs/value-content/post.cfm/the-age-turns-education-reporting-into-an-evergreen-conversion-engine>。

## 【參考資料】

- Cooper, M. (2026, February 16). "The Age turns education reporting into an evergreen conversion engine." International News Media Association (INMA). <https://www.inma.org/blogs/value-content/post.cfm/the-age-turns-education-reporting-into-an-evergreen-conversion-engine>
- Gadiesh, O., & Gilbert, J. L. (1998, May-June). "Profit pools: A fresh look at strategy."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76(3), 139-147. <https://hbr.org/1998/05/profit-pools-a-fresh-look-at-strategy>
- Houston, P. (2026, February 10). "The FT's Jon Slade on leveraging AI to build new lines of business." MediaVoices. <https://voices.media/the-fts-jon-slade-on-leveraging-ai-to-build-new-lines-of-business/>
- Houston, P. (2026, March 3). "How Mumsnet harnessed AI to become a data and insights powerhouse." MediaVoices. <https://voices.media/why-parenting-forum-mumsnet-is-the-perfect-publisher-use-case-for-ai/>

- Maughan, T. (2026, January 4). "Australian Financial Review rebrands, relaunches business publication to meet current needs." International News Media Association (INMA). [https://www.inma.org/blogs/value-content/post.cfm/australian-financial-review-rebrands-relaunches-business-publication-to-meet-current-needs?\\_zs=E82pR1&\\_zl=LDnw7](https://www.inma.org/blogs/value-content/post.cfm/australian-financial-review-rebrands-relaunches-business-publication-to-meet-current-needs?_zs=E82pR1&_zl=LDnw7)
- NZME. (n.d.). "Diversifying solutions to become growth Partners." International News Media Association (INMA). <https://www.inma.org/best-practice/Best-Revenue-Diversification-Strategy/2026-270/Diversifying-Solutions-to-Become-Growth-Partners>
- Owen, L. H. (2026, January 8). "When just showing the video isn't enough: Minneapolis shooting puts news organizations to the test." Nieman Lab. <https://www.niemanlab.org/2026/01/when-just-showing-the-video-isnt-enough-minneapolis-shooting-puts-news-orgs-visual-forensics-chops-to-the-test/>
- PolitiFact. (n.d.). "Everyone needs a Fact-Checker: PolitiFact's Post-Meta comeback." International News Media Association (INMA). <https://www.inma.org/best-practice/Best-Revenue-Diversification-Strategy/2026-69/Everyone-Needs-a-Fact-Checker-PolitiFacts-Post-Meta-Comeback>
- Schultz, R. (2025, July 15). "A data flurry at "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offers key products via snowflake." Publishing Insider. <https://www.mediapost.com/publications/article/407419/a-data-flurry-at-the-economist-magazine-offers.html>
- The Atlantic. (2020, September 17). "The Atlantic launches Atlantic Brand Partners." *The Atlantic*. <https://www.theatlantic.com/press-releases/archive/2020/09/atlantic-launches-atlantic-brand-partners/616382/>







## 專題

本期專題是「事實查核的專業」。邀請政治大學新聞系助理教授李怡志、《FactLink》數位素養實驗室創辦人與記者陳慧敏執筆，分享他們對 AI 時代新聞事實查核工作的體悟與洞察。

## 導言

### AI 氾濫、資訊操弄的年代，新聞工作者如何守住真假虛實的界線？

文 / 翁秀琪（鏡電視外部公評人）

在一個資訊爆炸卻又真假難辨的時代，「真實」不再只是新聞專業的基本原則，而是需要被重新界定、持續防衛的公共資產。生成式AI的快速發展，使得影像、聲音與文本的生成門檻大幅降低，新聞現場正面臨一場前所未有的信任危機：當「看見」不再等於「發生過」、當「流傳」往往快於「查證」，新聞工作者所賴以立足的真實基礎，正被悄然侵蝕。

本期專題以「AI氾濫、資訊操弄的年代，新聞工作者如何守住真假虛實的界線」為核心，試圖回到一個看似古老卻愈發迫切的問題：在技術可以輕易製造「擬真」的時代，新聞還能如何維繫其作為公共知識基礎的可信度？我們邀請兩位長期深耕新聞實務與事實查核領域的作者——政治大學新聞系助理教授、同時擔任「台灣事實查核中心」董事的李怡志，以及資深事實查核記者、FactLink數位素養實驗室創辦人陳慧敏，他們各自從不同位置出發，共同勾勒這場挑戰的輪廓。



李怡志在〈在AI時代 談談新聞真實性跟事實查核的議題〉中，直指生成式AI對新聞真實性的三重侵蝕。首先，在商業媒體競逐點閱的壓力下，AI生成影像被大量使用為「示意圖」，卻刻意弱化或模糊其標示，讓閱聽人在不知不覺中接受經過人工合成的「現實」。其次，在選舉政治等高度對立的場域，偽造影音的製作成本急遽下降，而閱聽人的認知偏誤與情緒動員，使得「真假未明」的內容也能迅速擴散，形成資訊污染。第三，部分新聞媒體在速度與流量的競逐中，反而淪為未經查證網路訊息的放大器，削弱了自身作為「守門人」的角色。

這樣的觀察，不只是對媒體亂象的批判，更提出了對新聞專業的重新要求。李怡志提醒，記者必須更理解社群平台的演算法邏輯與廣告運作機制，因為今日資訊的流通早已不再由傳統編輯室所主導；同時，也需要重建多元且可信的消息來源網絡，以對抗單一來源或網路傳言的偏誤。在新聞產製的節奏上，他更主張「放慢」，以時間換取查證的空間——這在即時新聞主導的環境中，無疑是一種逆勢而行的專業堅持。此外，他也將責任擴展至制度與市場層面：媒體機構應建立清楚且嚴格的AI內容標示規範，而閱聽人則應以實際付費支持優質新聞，否則「免費」的資訊生態，終將被最擅長操弄情緒與散播錯誤訊息的力量所佔據。

相較之下，陳慧敏的〈事實查核工作如何面對AI時代的資訊操弄〉一文則從第一線實務出發，呈現資訊操弄如何在AI技術加持下，轉化為更為複雜且隱蔽的操作。她指出，當前的威脅已不再是單一謠言或錯誤訊息，而是結合偽造文件、AI生成影像、內

容農場以及機器人帳號的「系統性操作」。這些操作的目的往往並非單為讓某一則假訊息被相信，而是透過大量、持續且多管齊下的資訊干擾，削弱整體社會對真實的判斷能力。

更關鍵的是，這類資訊操弄的核心目的，並不僅在於誤導，而在於撕裂。當社會成員各自活在不同的「資訊現實」中，理性對話的基礎將被侵蝕，公共討論空間逐漸瓦解。這也使得事實查核的意義不再只是「糾正錯誤」，而是維繫民主社會最低限度共識的關鍵條件。

綜觀兩篇文章，可以看到一個清晰的趨勢：新聞工作的挑戰，已從「報導真實」轉向「守護真實」。在AI時代，真實不再是可以被單一機構壟斷的資源，也不再是自然生成的結果，而是一種需要制度設計、專業實踐與公眾參與共同維繫的公共工程。

本專題的意義，正在於提醒我們：當技術可以無限複製與變造現實時，新聞專業的價值不會自動消失，但也不會自動成立——它必須被重新定義、被嚴格實踐，並且被社會共同支持。唯有如此，在真假交錯、虛實難辨的資訊時代，新聞才能繼續成為公共生活中值得依賴的座標，而非另一種被操弄的幻象。





# 在 AI 時代談談新聞真實性跟事實查核的議題

文 / 李怡志 (政治大學新聞系助理教授)

新聞媒體的目的在於報導真相，但生成式人工智慧出現後，因為可以快速產製圖片、影片與文字，對目前營收已經相當困難的新聞業，產生了不同層面的影響。從2025年開始可以觀察到，台灣的商業電視台已經越來越習慣在新聞中使用生成式工具來產製示意影片與聲音，而且多採取逼真的風格、搭配反差很低而且字級很小的揭露，藉此讓不在場的媒體記者也能表現出在場的樣子。

最使我感到衝擊的例子，是中天電視在柯文哲被羈押的期間，建立了柯文哲的聲音模型，模擬柯文哲的聲音念公開信。我聽到時心中一驚，想說柯文哲應該還在看守所，何時放出來了？後來才在電視螢幕上反差很低、不容易辨識的文字中看到是由AI生成——如果我不是研究這個領域的研究者、沒有刻意去注意，而且又使用螢幕小的手機觀看時，應該就不會注意到AI生成的揭露，這樣我認知的真實就被AI內容再建構了。



## 「示意圖」與真實現場之間的距離

目前新聞媒體經常利用生成式圖像再現「示意圖」，但「示意圖」有多重意涵，這些意涵一般人可能比較少思考、或者無法體會與實際影像之間的差異。首先，示意圖應是基於記者目擊的結果，只是記者的目擊並沒有或無法取得影像紀錄（例如法庭新聞），但生成圖像時，記者可以將自己的記憶與生成內容相互比對，確保影像與記憶趨近，這種作法通常是最接近真實影像的作法。

但現在台灣媒體常見的作法是以下幾種：一、記者並沒有親臨現場，依靠目擊者的描述後用AI再現，但示意圖並沒有經過目擊者確認。二，記者不但沒有親臨現場，也找不到目擊者，只靠轉述或紀錄（警方筆錄或判決書）生成示意，如此一來記者已經與真實的現場相隔非常多層，也不可能有人能確認是否跟真實接近。如果整個媒體都沒有人看過現場、或請目擊者確認與真實是否吻合，就不適合使用逼真的模式並且將影像動態化，試圖讓閱聽人相信這些AI生成的影像與真實之間有指涉關係。

使用生成式圖像來指涉記者未曾目擊的現場有許多風險，特別是讓AI生成細節時，經常會忽略細節對閱聽人認知的影響。許多研究都發現，人類偏好膚色較淺而討厭膚色深的人（Colorism），而AI模型又容易將負面提示詞的人物繪製成膚色較深的人，所以新聞媒體有可能在沒有意圖的情況下，誤導了閱聽人對新聞當事人的感知。其他包含表情、服裝、體態、環境等細節，也都有類似的效果，本文就不細述。

為了避免閱聽人誤信示意影像為真，媒體應該讓閱聽人能夠清楚辨識內容並非真實。首先，應該要有高反差、顯著的標示，並且即便在手機上觀看都要能清晰可見。其次，如果記者並未在現場目擊，也無法查證AI生成圖像與真實之間的落差，應該要採用抽象的風格，並且降低彩度、減少細節。最後，如果媒體並沒有目擊現場，在生成圖像時應該誠實標記該影像生成是基於轉述或其他記錄，而不是只透過少量的文字資料，就放大成有高度細節並且擬真的示意動態影像。

## 生成式AI + 認知偏誤 = 錯假訊息傳播力

台灣人對參與政治比較冷感，但很喜歡看政治新聞，特別是每兩年一次的選舉往往成為各種虛假訊息傳播舞台之一；而有了生成式AI後，製作政治類的虛假訊息成本變得更低、傳播速度更快。我最近的觀察發現，不論任何陣營的支持者都已經開始製作競爭對手的影片，這些影片主要的目的是發表評論，但評論可能基於未完全查證的小道消息，甚至是蓄意製造的謠言。由於使用AI生成影像後十分逼真，反對者因為認知偏誤——不論教育程度如何——都有可能第一時間就轉傳，或甚至明知為假也蓄意轉傳。可以預料到年底的投票日之前，大量這樣的內容會讓候選人完全沒有回應或反擊的能力，並且還會進而再影響新聞媒體的報導內容。

網路虛假內容被媒體跟進的案例越來越多，例如民視新聞在



2025年就曾在新聞中誤用AI生成的緬甸地震新聞、2026年又在京都殺人案中，誤信網路傳言誤植嫌疑人國籍。原本應該報導真實的新聞媒體，不應該變成AI加上演算法的放大器。

## 虛假訊息批量生產的年代，媒體需要進階守門力

在生成式AI的年代，媒體更應該減少報導瑣碎、單一的現象，多關注、報導現象背後的可能路徑與影響；同時，也要避免搶快——減緩報導速度，不要在一開始跟進，畢竟跟進得愈快就愈沒有時間查證，虛假訊息就愈多。最後，媒體也需要嚴守基本查證的能力，確定網路訊息背後的來源，來源不明的不要跟。現在處於收入與時間壓力下的媒體記者，只要看到社群平台如Threads或IG上有什麼貼文，即便看起來可能是才剛開的帳號，也會跟進，而忽略背後貼文者的身分有可能是商業操作或政治操弄。媒體應該要對此建立基本的規範，如果記者無法查證貼文者的真實身分，就要更多的交互查證才能引用。

在這個虛假資訊可以被AI自動化批量生產的年代，新聞記者如果還要做好這一行，只有傳統的採訪、寫稿、拍攝的能力已經完全不夠，還需要花更多時間理解社群的原理、演算法、廣告機制等等，並在這個基礎上建構自己的資料收集網絡。最好在不同的社交媒體平台上，都要有來自不同立場、且消息可信的來源，避免追著單一面向的訊息跑；甚至可以開設專屬工作用的帳號，

避免演算法被個人原本的立場或態度影響。

這幾年個人觀察，真正關心新聞品質、正確性的閱聽人不如一般學者樂觀，許多閱聽人並不在意新聞的真偽。因此，希望看到真實內容的讀者應該更有意識地用金錢支持媒體，畢竟媒體如果沒有好的收入，就只能降低成本、更依賴廣告與演算法。閱聽人如果都在免費的平台看免費的內容，只會讓有其他動機的單位趁虛而入，以生成式AI灌入越來越多虛假內容。





# 事實查核工作如何面對 AI 時代的 資訊操弄

文 / 陳慧敏 (FactLink 數位素養實驗室創辦人與記者)

新聞是挖掘真實的工作，但我所進入的卻是謠言田野——在2019年到2024年，我因緣際會跨足事實查核領域，學習運用公開情報與開源工具進行數位調查。以事實查核為主的「打假」跟報導真實的傳統新聞工作有許多不同，我也因此打開不同的新聞視野。

事實查核的方法學，有一部分來自OSINT (Open Source Intelligence, 開源情報) 與數位調查，從2022年以來的烏俄戰爭、以哈衝突、伊朗戰爭，甚至性剝削犯罪調查、詐騙犯罪調查等，都可以見到《紐約時報》、《華盛頓郵報》、BBC新聞與優秀的OSINT調查團隊共同合作，而能夠跳脫單一消息來源的困境並進一步挖掘真相，製作出提供豐富資訊的報導。

於是，我的新聞生涯就從挖掘資料、採訪的新聞傳統技能轉向學習數位調查，面對各種疑難雜症的謠言，就像思考如何解題破關一樣，靠著跟同事不斷練功來精進。同時，事實查核也有其迷人的方法學，讓我有與過去完全不一樣的訓練：比如，運用LINE



聊天機器人來跟個別讀者建立互動，謠言通常是由讀者提供給查核組織，因此我也需要學習思考如何透過查核報告和分析文章來跟公眾對話。

## 從國內到國外，在謠言田野中追求嚴謹與速度

在謠言田野的每一天，其實都是灰頭土臉地不斷查證、跟最惡意的謠言對打，除了必須完全仰賴團隊工作外，還需要好運氣和傻勁。最讓我印象深刻的，是2020年和2024年兩次總統選舉。2020年投票之夜，網路流傳一則「開票喊2號，但畫記卻畫3號」的影片，當時的同事在收到謠言影像後，在15分鐘內即破案——原來影片的聲音來自立委開票，拍攝畫面卻對準總統開票。

2024年總統大選的投票夜，則有一則「開票箱底藏選票」的影像。我們在當晚查證不出確切的人事時地物，最年輕的查核同仁投票不給過；為謹守查核嚴謹，決定隔日再繼續努力。最後，我和同事幸運地從影像找出「好像在屏東」、「看起來像是國小」的線索，再往下追查出確切的投開票所，才快速地掌握了事件原委。

闢謠的工作也經歷了COVID-19疫情和中國數次軍演。我在2020年1月23日武漢封城的時候，恰好與國際事實查核聯盟副總監報導中國抓捕幾個踢爆「不知名肺炎」的爆料者，我回報此事件後也促成「新冠事實查核聯盟」成立，成為查核組織的第一個全球協作計劃。2022年8月，美國眾議院長裴洛西訪台之後，中共發動軍

演，我跟同事破解一張新華社造假、美聯社全球放送、國際媒體都刊登的照片——解放軍監控和平火力發電廠。這張照片最後讓美聯社下架，也直接指控新華社偽造不實照片的行徑。

## 從謠言傳播到AI技術的資訊操弄——媒體生態的嚴峻挑戰

謠言進化得很快，當我在2025年跟夥伴共同成立數位素養實驗室（FactLink），已經看到謠言已不再是高分享的單則貼文或影像，而是更為細膩的「資訊操弄」，同時，AI技術大躍進，讓資訊操弄伎倆、手法更加詭譎多變。

資訊操弄手法很多，比如，造謠者透過PTT貼文或Threads貼文放假文件或造假事件，造成網友熱議，媒體小編若缺乏查證能力，就可能誤改寫為新聞報導；另外，造謠者透過「獨家爆料」的模式，讓媒體記者寫成新聞或讓網紅、政治名嘴主導話題，讓公眾討論歪樓或失焦。

今年以來，以AI技術來捏造AI影像和貼文已經變得更加容易，相較於過去，內容農場新聞更大量地佈建在公共討論場域，資安研究者也不時抓到AI機器人帳號，我們已隱隱然感覺到，AI不僅是帶來正面的改變，也可能被資訊操弄者拿來作為工具進而產生更大的破壞力。



我思考的是，媒體工作者們該如何增能培訓：如何透過學習新工具、如何透過更多的調查方法，來面對這個資訊生態系的嚴峻挑戰與威脅。也許個人或單一組織的力量很微薄，但資訊操弄帶來的威脅，並不是個人去跑出「獨家」新聞、或完成一個傲人專題就能捍衛；它是更大的工程，需要不同領域的工作者一起協作，在新聞工作領域裡共同增能前進，才能應對。

跟謠言對打這麼久以來，我時常感覺自己很像是「盲劍客」，看不到數位網路上的造謠者是誰，但從一來一往的對打裡，逐漸捉摸出對方的套路、路數和思考。今年更深刻感覺到面對的挑戰已經升級，因為AI技術和資源，都放大資訊操弄的聲勢和量能，更加快對打的速度。

過去長期做事實查核記者比較像是「地面部隊」，因為這是一個跟單則謠言打仗的工作，每則傳言都要拿出百分之百的力氣去破解、去跟公眾對話，不過，現在則需要期許自己找到新的方法學去掌握「資訊操弄」。最重要的問題是「如何識別」？我覺得必須要思考「誰從造謠、資訊操弄裡得到利益」，再進而掌握資訊操弄的手法與伎倆，從中去思考作為記者的角色，有沒有新的對應方法與工具？這個把研究消化、轉譯為記者工作方法思路的工作，角色也介於研究者和記者之間，是我和夥伴正在進行的摸索。

## 避免資訊操弄社會對立，媒體工作者需要更多方法與工具

資訊操弄的企圖，是讓台灣社會的你我，失去相互對話的能力。在民主社會中，公眾應該基於事實，來抒發各自的見解、意見，在多元的聲音中能夠產生對話，並在對話裡彼此傾聽、理解與包容，最後再求同存異，在喧囂中找到互信和力量，共同推進。

造謠者陣營的意圖很簡單，就是激發情緒、讓人們莫名地對立起來，這些莫名的仇恨、誤解，讓人與人之間失去相互對話的空間，也失去思考的可能性。我最擔心的，就是這種「激發情緒」和對立，讓社會分化的資訊操弄。

而「假訊息之外」，AI時代的資訊操弄的另一個危機，是大量地產製AI餵水，讓公眾失去注意力。該怎麼辦呢？作為新聞工作者，我仍舊堅信，記者在資訊操弄風暴裡如何去蕪存菁、辨識並過濾AI廢文，帶著讀者一起閱讀自己的好作品，仍是重要的。深入挖掘事件脈絡，精準呈現事實的高品質新聞，依然是社會公眾共同討論與對話的基礎，因此讓公眾願意跟好的媒體一起，願意耐著性子閱讀和思考，理解事件的來龍去脈、共同思考，就是台灣社會追求共好的動能。

記者的角色已經不能只侷限於傳統的編採工作，更應該要借借力資安分析、數位調查、科技工具研發、數據分析、AI等領域，去尋找新的資源、工具、方法學和夥伴力量——這是一個媒體記者工作需要更用功的時刻。







# 業務報告

# 《好好評新聞——公評人來了！》

## 第三季第4集 事實查核工作的挑戰

文 / 劉琮琦（鏡電視外部公評人辦公室主任）

報導真相、追求事實，是新聞媒體責無旁貸的使命。但在社群媒體蓬勃發展、AI技術日漸成熟的媒體環境裡，虛假訊息、深偽影音、資訊操縱等新興課題的出現，為新聞媒體事實查核的工作帶來了前所未有的挑戰。當今的新聞媒體若要善盡報導真相的職責，無法再像過去仰賴經驗與直覺，反而需要新技術、新知識、新技能的輔助和成熟的專業判斷來達成。

《好好評新聞——公評人來了！》第三季第4集邀請政治大學新聞系助理教授李怡志、《FactLink》數位素養實驗室創辦人暨調查記者陳慧敏，兩位在媒介科技與事實查核領域經驗豐富的專家，分享新聞查證工作的「變」與「不變」。

熟悉生成式AI發展與應用的李怡志，從台灣電視新聞實際運用人工智慧的案例切入，剖析新聞機構使用AI影像的原則與紅線。李怡志也從自身產業與教學經驗出發，分享當代新聞工作者在社群和



AI時代中應具備的技術知能和反思能力。長期在事實查核領域深耕的陳慧敏，則從實際的田野起步，介紹假訊息陣營常見的操作策略、慣用的技術手法，凸顯在資訊日益碎片紊亂的時刻，新聞工作者的本職學能和全民AI素養的重要。

節目中，公評人也與兩位來賓共同探討，當人工智慧從「生成」邁向「代理」階段，整體新聞生態將面臨哪些影響和衝擊；同時，也提供了具體務實的建議，協助閱聽人提升鑑別力，避免虛假訊息的誤導與操弄。

《好好評新聞》第三季第4集已於2025年10月錄製完畢，於2025年11月上架播出，單集節目介紹詳見附錄，敬請上網收聽。

鏡好聽平台《好好評新聞——公評人來了！》節目頁網址見QR Code 1；鏡電視官網上的連結見QR Code 2。



QR code 1



QR code 2



## 【附錄】

《好好評新聞——公評人來了！》第三季第4集 節目介紹

S3EP04 | AI氾濫、資訊操弄的年代，新聞工作者如何守住真假虛實的界線？

ft. 李怡志（政治大學新聞系助理教授、「台灣事實查核中心」董事）、陳慧敏（《FactLink》數位素養實驗室創辦人與記者）

新聞學理中的「事實查證」原則，要求新聞記者和媒體機構，在刊登報導或是新聞播出前必須進行查證，確認報導以事實為基礎。

然而，現今的新聞傳播環境日益複雜，訊息操縱和AI生成技術不斷推陳出新，新聞工作者該如何善盡報導事實的工作，同時守住真假虛實的最後一道防線？對於一般閱聽人來說，又有哪些方法，可以避免在資訊環境中被錯假的訊息誤導或操縱？

### 【本集重點】

05:39 電視台大量使用AI生成的影音，會讓閱聽人信以為真

12:14 謠言製造者會「放餌」到PTT或某個論壇，吸引小編來抄



- 18:23 社群媒體演算法的特性，會趨向「意見極化」和放大器的效果
- 24:13 2025年的大罷免事件中，就有許多假影片被快速轉發
- 30:28 Open AI的Sora，未來就是一個全部都是虛假影片的平台
- 37:31 回到記者的基本功，就是要做人時地物的查證



好好評新聞第三季第四集



## 特別申訴案紀錄表

鏡電視新聞台外部公評人辦公室於 2022 年 5 月隨開播上網公告特別申訴案的「申訴流程／辦法」，並擬定《鏡電視新聞台外部公評人受理特別申訴作業流程準則》作為公評人處理特別申訴案時的內部工作準則。本單元依序呈現《鏡電視公評人報告》出刊期間受理及處理的特別申訴案之案號、申訴日期、申訴內容、處理過程和處理結果。

# 鏡新聞特別申訴案紀錄表



0058-0081 案

整理／ 劉琮琦（鏡電視外部公評人辦公室主任）  
孫溫柔（鏡電視外部公評人辦公室資深專員）

鏡新聞自2022年5月8日正式開台至2026年4月，共收到81件特別申訴案。《鏡電視公評人報告》2025年11月號已經呈現至0057案，本期報告處理0058-0081案，針對申訴日期、申訴內容、處理過程和處理結果予以列表。列表順序從最新收到的申訴案依次排列。





申訴案：202604140081號

申訴日期	2026年4月14日
申訴內容	申訴人來信表示新聞標題易造成大眾誤解，要求調整新聞標題。
調查過程	申訴人來函提供的連結為《鏡週刊》之報導，非鏡新聞製播的內容。
處理結果	申訴人欲申訴之報導非由鏡新聞製作，非鏡新聞公評人查處範圍。公評人辦公室去信說明，建議申訴人可逕向報導之媒體反映。 因鏡新聞官網亦轉載了《鏡週刊》此篇報導，辦公室亦將原函意見一併轉客服中心參考。
新聞報導網址	《鏡週刊》報導見QR Code 1；鏡新聞轉《鏡週刊》報導見QR Code 2。  QR Code 1  QR Code 2

申訴案：202604120080號

申訴日期	2026年4月12日
申訴內容	申訴人來信表示報導違反節目製播準則。
調查過程	申訴人欲申訴的新聞報導實為《鏡週刊》出刊之內容，非鏡新聞採訪製作的報導，惟鏡新聞官網亦轉載了該篇新聞。申訴人認該報導違反鏡新聞節目製播準則，要求檢討修正。



	<p>公評人於4月13日發送電子郵件並提供公評人特別申訴案第一階段查核結果表予新聞部張○○副總、朱○○總編審／總監及平台內容中心鄒○○總監，請權責單位新聞部依申訴辦法第一階段程處理此案。另提醒，本案管理流程上若有值得檢討處，亦請將檢討結果在相關會議中公告周知，並知會公評人，作為相同個案處理流程參考。</p>
<p>處理結果</p>	<p>新聞部透過客服中心於2026年4月13日回覆申訴人，內容如下：</p> <p>您好，</p> <p>有關申訴人來函陳情一事，經查，來函所指陳之報導內容係由外部合作媒體（《鏡週刊》）提供，並於本公司網路平台上架，並非本公司製播之新聞或報導。</p> <p>申訴人如對內容有異議，建請逕循《鏡週刊》申訴管道進行反應，請鑒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鏡新聞客服團隊 20260413</p> <p>本申訴案於2026年5月3日再申訴期間到期，未收到申訴人提請再申訴，本件結案。</p>
<p>鏡新聞 報導網址</p>	<p>鏡新聞官網見QR Code 3；《鏡週刊》報導網址見QR Code 4。</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center; gap: 2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QR Code 3</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QR Code 4</p> </div> </div>





申訴案：202603250079號

申訴日期	2026年3月25日
申訴內容	申訴人來信向各媒體投訴。
調查過程	來函非申訴案件，公評人辦公室將原函轉客服中心處理。
處理結果	公評人辦公室於當日去信說明，來函內容非鏡新聞公評人的職責範圍，並將訊息轉鏡新聞客服中心處理。

申訴案：202603240078號

申訴日期	2026年3月24日
申訴內容	申訴人來信表示報導與事實不符，要求三日內將新聞更正或下架並公開澄清說明。
調查過程	<p>經查，申訴人指涉的新聞實為《鏡報》獨家報導之內容，非鏡新聞報導，惟鏡新聞官網亦轉載此文章，另鏡新聞同案不同版本的報導亦有申訴人質疑的新聞事實疑義待釐清。</p> <p>公評人於3月25日發送電子郵件並提供公評人特別申訴案第一階段查核結果表予新聞部張○○副總、朱○○總編審／總監及徐○○副總監，並副本給法務長黃○○，請權責單位新聞部依申訴辦法第一階段程處理此案。另提醒，本案管理流程上若有值得檢討處，亦請將檢討結果在相關會議中公告周知，並知會公評人，作為相同個案處理流程參考。</p>

處理結果	<p>新聞部透過客服中心於2026年3月26日回覆申訴人，內容如下： 敬啟者：</p> <p>投訴人115年3月24日來信內容本公司已收悉，鏡新聞對該案件報導，內容未提同住，報導播出前均已向警方查證；另鏡新聞官網合作的新聞網站鏡報，經查相關案件新聞之標題及內容已更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鏡新聞敬上</p> <p>本申訴案於2026年4月15日再申訴期間到期，未收到申訴人提請再申訴，本件結案。</p>
鏡新聞報導網址	<p>2026/3/24 獨家／萬華驚傳女婿狠殺岳父一刀刺腹部 殺人未遂10萬交保 鏡新聞官網見QR code 5；《鏡報》報導見QR code 6。</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center; gap: 2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QR Code 5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QR Code 6 </div> </div>

申訴案：202603240077號

（來函人同案多寄，編號為202603240077案、202603240077-1案、202603240077-2案與202603240077-3，僅編號至202603240077-3為止，來函人後續來信從略，不再編號）

申訴日期	2026年3月24日
申訴內容	民眾向各媒體投稿。
調查過程	<p>此件非新聞申訴案，來函內容亦無從處理，故僅登記備查。申訴人之後於3月24日、3月29日、4月1日、4月8日、4月15日、4月16日（4封信）、4月17日（2封信）、4月18日、4月20日多次來信，記錄至4月20日為止。</p>



處理結果	非申訴案件，登記案號存查。
------	---------------

申訴案：202603070076號

申訴日期	2026年3月7日
申訴內容	民眾向鏡新聞投訴。
調查過程	此件非申訴案，公評人辦公室將原函轉新聞部參考。
處理結果	公評人辦公室於3月9日去信說明，來函內容非鏡新聞公評人查處範圍，已將訊息轉鏡新聞客服中心及採訪中心處理。

申訴案：202603040075號

申訴日期	2026年3月4日
申訴內容	申訴人來信表示記者未經同意使用其電話錄音，要求刪除報導中的錄音內容。
調查過程	<p>經查，申訴人申訴之報導「北市知名飯店改建工程意外！工人4樓摔2樓頭部重創亡」於1分4秒至1分25秒處，使用了申訴人的電話錄音。申訴人稱並未答應受訪，認為報導違反製播準則。</p> <p>公評人於3月5日發送電子郵件，並附上鏡新聞特別申訴案第一階段查核結果表，通知新聞部張○○副總、朱○○總編審／總監及採訪中心副總監徐○○，請權責單位新聞部處理。另提醒，本案管理流程上若有值得檢討處，亦請將檢討結果在相關會議中公告周知，並知會公評人，作為相同個案處理流程參考。</p>




處理結果	<p>新聞部透過客服中心於2026年3月17日回覆申訴人，內容如下：</p> <p>敬啟者：</p> <p>投訴人115年3月04日來信內容本公司已收悉，經審閱系爭報導內容，係本公司記者在採訪過程，未先告知投訴人將進行電話錄音採訪，播出後造成投訴人困擾，經記者與投訴人溝通後，3月5日已將該則新聞下架。本公司也將加強新進記者教育訓練，採訪過程必須謹守本公司規範，避免引發爭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鏡新聞敬上</p> <p>本申訴案於2026年4月6日再申訴期間到期，未收到申訴人提請再申訴，本件結案。</p>
鏡新聞報導網址	<p>2026/3/4 北市知名飯店改建工程意外！ 工人4樓摔2樓頭部重創亡（影片連結已失效）</p> <p>官網：<a href="https://www.mnews.tw/story/20260304sot1800004">https://www.mnews.tw/story/20260304sot1800004</a></p> <p>YouTube： <a href="https://www.youtube.com/watch?v=nxIBcIjez4Q">https://www.youtube.com/watch?v=nxIBcIjez4Q</a></p> <p>Facebook： <a href="https://www.facebook.com/mnewstw/posts/%E5%8C%97%E5%B8%82%E7%9F%A5%E5%90%8D%E9%A3%AF%E5%BA%97%E6%94%B9%E5%BB%BA%E5%B7%A5%E7%A8%8B%E6%84%8F%E5%A4%96%E5%B7%A5%E4%BA%BA%E6%A8%93%E6%91%94%E6%A8%93%E9%A0%AD%E9%83%A8%E9%87%8D%E5%89%B5%E4%BA%A1/1288654150026301/">https://www.facebook.com/mnewstw/posts/%E5%8C%97%E5%B8%82%E7%9F%A5%E5%90%8D%E9%A3%AF%E5%BA%97%E6%94%B9%E5%BB%BA%E5%B7%A5%E7%A8%8B%E6%84%8F%E5%A4%96%E5%B7%A5%E4%BA%BA%E6%A8%93%E6%91%94%E6%A8%93%E9%A0%AD%E9%83%A8%E9%87%8D%E5%89%B5%E4%BA%A1/1288654150026301/</a></p>



申訴案：202602240074號

申訴日期	2026年2月24日
申訴內容	民眾來信提出個人陳情。
調查過程	來信內容為個人陳情事件，非新聞申訴案件。
處理結果	公評人辦公室當日去信，說明鏡新聞公評人辦公室所能受理的案件僅限鏡新聞製播之新聞內容。其陳情案件公評人辦公室無權處理，還請諒察。

申訴案：202602060073號


申訴日期	2026年2月6日
申訴內容	來信表達對鏡電視節目《有話鏡來講》的肯定。
處理結果	此件非申訴案。觀眾來信予客服中心表達意見，並副本給公評人辦公室。故登記案號存查。
鏡電視 節目網址	2026/2/5 節目《有話鏡來講》：已規劃台灣未來十年戰力 國防部揭與美方密切交流 連結見QR Code 7。  QR Code 7



### 申訴案：202601280072號

申訴日期	2026年1月28日
申訴內容	申訴人來信要求撤銷新聞。
調查過程	申訴人所指的報導實為《鏡週刊》轉東森新聞的報導內容，非鏡新聞報導或刊登的內容。
處理結果	由於申訴人欲申訴的新聞報導非由鏡新聞製作，非屬鏡新聞公評人查處的職責範圍，無權處理。公評人辦公室去信說明，建議申訴人可逕向報導之媒體反映。

### 申訴案：202601240071號

申訴日期	2026年1月24日
申訴內容	申訴人來信表示新聞標題內容與事實不符，要求查明後回覆。
調查過程	申訴人所指的新聞報導與提供的內容皆為《鏡週刊》出刊之內容，非鏡新聞的報導。
處理結果	由於申訴人欲申訴的新聞報導非由鏡新聞製作，非屬鏡新聞公評人查處的職責範圍，無權處理。公評人辦公室去信說明，建議申訴人可逕向報導之媒體反映。  因鏡新聞官網亦轉載此文章，公評人辦公室同步將申訴人原函轉客服中心參考，本件結案。
鏡新聞報導網址	2026/1/24 台人北海道賣早餐「店內播T台新聞」遭出征抵制 老闆傻眼：製造對立大可不必 連結見QR Code 8。  QR Code 8



### 申訴案：202601220070號

申訴日期	2026年1月22日
申訴內容	申訴人來信要求隱藏個資。
調查過程	申訴人未提供報導出處與來源，公評人辦公室當日去信申訴人，請其提供新聞連結或標題，以利查核。申訴人後續提供之新聞連結非鏡新聞之報導。
處理結果	由於申訴人欲申訴的新聞報導非由鏡新聞製作，非屬鏡新聞公評人查處範圍，無權處理。公評人辦公室去信說明，建議申訴人可逕向報導之媒體反映。

### 申訴案：202601020069號

申訴日期	2026年1月2日
申訴內容	申訴人來信表示鏡新聞未經授權擅自使用其社群影片，要求立即將該新聞下架。
調查過程	經查，申訴人申訴之新聞報導「上海外灘跨年等嘸煙火民眾傻眼「還被驅趕」中」，前13秒使用了帳號為○○的社群影片。申訴人認為影響其權益。 公評人於2026年1月3日發送電子郵件，並附上鏡新聞特別申訴案第一階段查核結果表，通知新聞部張○○副總、朱○○總編審／總監及採訪中心資深副總監莊○○，並副本給黃○○法務長，請權責單位新聞部處理。另提醒，本案管理流程上若有值得檢討處，亦請將檢討結果在相關會議中公告周知，並知會公評人，作為相同個案處理流程參考。



處理結果	<p>新聞部透過客服中心於2026年1月5日回覆申訴人，內容如下：</p> <p>您好：          感謝您來信反映相關情況。          有關您所提及之影片內容，相關新聞報導目前皆已完成下架處理。感謝您的理解與提醒。          如仍有其他疑問，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繫，謝謝。          敬祝          順心平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鏡新聞 敬上</p> <p>本申訴案於2026年1月25日再申訴期間到期，未收到申訴人提請再申訴，本件結案。</p>
鏡新聞 報導網址	<p>2026/1/1 3.2.1....欸？上海外灘跨年等嘸煙火 民眾傻眼「還被驅趕」（影片連結已失效）</p> <p>官網：<a href="https://www.mnews.tw/story/20260101sot1800008">https://www.mnews.tw/story/20260101sot1800008</a></p> <p>Facebook：<a href="https://www.facebook.com/mnewstw/videos/%E5%A5%BD%E9%AC%A7321%E6%AC%B8%E4%B8%8A%E6%B5%B7%E5%A4%96%E7%81%98%E8%B7%A8%E5%B9%B4%E7%AD%89%E5%98%B8%E7%85%99%E7%81%AB-%E6%B0%91%E7%9C%BE%E5%82%BB%E7%9C%BC%E9%82%84%E8%A2%AB%E9%A9%85%E8%B6%95-%E9%80%B2%E6%AD%A5%E7%9A%84%E5%8A%9B%E9%87%8F-%E9%8F%A1%E6%96%B0%E8%81%9E%E9%8F%A1%E6%96%B0%E8%81%9E%E5%B7%B2%E4%B8%8A%E6%9E%B6%86%E5%8F%B0%E8%8B%A5%E7%84%A1%E6%B3%95%E6%94%B6%E7%9C%8B%E8%AB%8B%E6%B4%BD%E8%A9%A2%E7%95%B6%E5%9C%B0%E7%B3%BB%E7%B5%B1%E5%8F%B0/893907139644343/">https://www.facebook.com/mnewstw/videos/%E5%A5%BD%E9%AC%A7321%E6%AC%B8%E4%B8%8A%E6%B5%B7%E5%A4%96%E7%81%98%E8%B7%A8%E5%B9%B4%E7%AD%89%E5%98%B8%E7%85%99%E7%81%AB-%E6%B0%91%E7%9C%BE%E5%82%BB%E7%9C%BC%E9%82%84%E8%A2%AB%E9%A9%85%E8%B6%95-%E9%80%B2%E6%AD%A5%E7%9A%84%E5%8A%9B%E9%87%8F-%E9%8F%A1%E6%96%B0%E8%81%9E%E9%8F%A1%E6%96%B0%E8%81%9E%E5%B7%B2%E4%B8%8A%E6%9E%B6%86%E5%8F%B0%E8%8B%A5%E7%84%A1%E6%B3%95%E6%94%B6%E7%9C%8B%E8%AB%8B%E6%B4%BD%E8%A9%A2%E7%95%B6%E5%9C%B0%E7%B3%BB%E7%B5%B1%E5%8F%B0/893907139644343/</a></p>



申訴案：202511270068號

申訴日期	2025年11月27日
申訴內容	申訴人來信表示鏡新聞「犯罪集團吸金6億租用華視訓練中心當詐騙據點」之報導，新聞內容與事實有出入，要求新聞下架並更正澄清。
調查過程	<p>申訴人指原新聞報導描述有誤，「華視訓練中心」僅為同棟租戶之一，而非房東。申訴人所指之報導原標題為「租華視訓練中心當據點 5嫌涉吸金6億聲押獲准」。</p> <p>除新聞標題外，報導亦於30至35秒處提及「每回召開說明會時，都會選在華視訓練中心二樓的共享辦公室遊說被害人……」。</p> <p>公評人於11月27日發送電子郵件，並附上鏡新聞特別申訴案第一階段查核結果表，通知新聞部張○○副總、朱○○總編審／總監及採訪中心徐○○副總監，請權責單位新聞部處理。另提醒，本案管理流程上若有值得檢討處，亦請將檢討結果在相關會議中公告周知，並知會公評人，作為相同個案處理流程參考。</p>
處理結果	<p>新聞部透過客服中心於2025年12月2日回覆申訴人，內容如下：</p> <p>您好，</p> <p>關於申訴案0068號，11月27日投訴人來信，指出一則社會新聞內容有誤，採訪中心說明如下，該則標題為「租華視訓練中心當據點 5嫌涉吸金6億聲押獲准」，此則新聞描述北檢指揮偵辦一樁ET meta詐騙吸金案，此則新聞是由聯合新聞網等多家網路媒體先披露，記者掌握消息後向北檢查證吸金案，才加以製作播出。</p> <p>以下是網路即時新聞連結，請參考。租用華視訓練中心當詐騙據點 調查局破ETmeta元宇宙虛擬幣吸金案  <a href="https://udn.com/news/story/7321/9163649">https://udn.com/news/story/7321/9163649</a></p>



	<p>才5個月竟吸金逾7億 ETmeta台灣幹部10人被訴求重刑<a href="https://www.taisounds.com/news/content/97/225158">https://www.taisounds.com/news/content/97/225158</a></p> <p>新聞爭議點在於投訴人聲明該棟大樓為華視文教大樓，華視訓練中心僅為承租戶之一。此則新聞在標題易產生誤導，內容若能詳述華視訓練中心也是不知情的受害者會更完整，未來將加強同仁教育，避免類似爭議再次發生。</p> <p>避免造成華視訓練中心困擾，採訪中心已經請新媒體同仁將此則新聞下架。</p> <p>感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鏡電視客服團隊</p> <p>本申訴案於2025年12月22日再申訴期間到期，未收到申訴人提請再申訴，本件結案。</p>
<p>鏡新聞 報導網址</p>	<p>2025/11/26 租華視訓練中心當據點 5嫌涉吸金6億聲押獲准（影片連結已失效）</p> <p>官網：<a href="https://www.mnews.tw/story/20251126sot1800007">https://www.mnews.tw/story/20251126sot1800007</a></p> <p>Facebook：<a href="https://www.facebook.com/mnewstw/videos/">https://www.facebook.com/mnewstw/videos/</a>在台2主嫌勾結中國詐團-租華視訓練中心當據點-5嫌涉吸金6億聲押獲准-進步的力量-鏡新聞鏡新聞已上架86台若無法收看請洽詢當地系統台/640083652428536/</p> <p>YouTube：<a href="https://www.youtube.com/watch?v=JxdGksytNcQ&amp;t=82s">https://www.youtube.com/watch?v=JxdGksytNcQ&amp;t=82s</a></p>

**申訴案：202511240067號**

<p>申訴日期</p>	<p>2025年11月24日</p>
<p>申訴內容</p>	<p>申訴人為內容創作者團隊，來信表示鏡新聞未經授權，於新聞報導中擅自使用其團隊製作之原創影片，違反著作權法。</p>



調查過程	<p>申訴人原函未指明哪段畫面未經其授權使用。惟原報導前20秒畫面，有註明影片來自「店家臉書」，而該店家曾於2025年1月10日轉貼創作者「小○先生的美食廢片」之影片，連結如下：<a href="https://www.facebook.com/share/p/14T1AR1Lzty/">https://www.facebook.com/share/p/14T1AR1Lzty/</a>。</p>
處理結果	<p>新聞部透過客服中心於2025年11月25日回覆申訴人，內容如下：</p> <p>您好， 針對觀眾／影片原創者：小○先生的美食筆記來函，鏡電視非常重視，也已經依照雙方討論，做了下架處理， 以下是完整事件處理細節。 再請抽空過目了解。 感謝！ 鏡電視客服團隊 ---</p> <p>經查「TWICE高經濟1200」新聞，報導周子瑜演唱會後，前往高雄火鍋店聚餐；為取得完整報導新聞素材，使用該火鍋店家臉書 PO出之火鍋介紹影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鏡新聞製作新聞當下為補充新聞影像素材，故從火鍋店業者官方臉書截取公開之宣傳影片。</li> <li>2. 使用該宣傳影片當下，採訪記者曾試圖聯繫店家，唯午間截稿時間之前，該店家尚未營業。基於該影片為店家公開之宣傳片，故仍於新聞報導中，使用部份片段。</li> <li>3. 後得知店家對新聞使用該影片有疑慮，採訪記者立即於11月24日晚間6點30分，與店家取得聯繫並加以說明新聞影片使用原則。店家於當晚19點30分回覆希望下架影片，並且之後不再使用，後續即由台北地方組主管通知影片下架，並標註該新聞不再播出，相關素材不再使用。</li> </ol>



新聞部資深副總監莊○○於2025年11月25日回覆申訴人，內容如下：

敬啟者

針對來函，鏡新聞11月24日製播「TWICE大啖高雄火鍋」新聞，報導周子瑜演唱會後，前往高雄火鍋店聚餐，新聞報導中，使用該火鍋店家臉書 PO出之火鍋介紹影片一事，鏡新聞採訪中心說明如下：

1. 該新聞於鏡電視午間新聞播出，由南部中心記者負責採訪製作，為補充新聞影像素材，故從火鍋店業者官方臉書截取公開之宣傳影片。
2. 使用該宣傳影片時，採訪記者一度試圖聯繫店家，唯該店家營業時為下午17點30分，午間截稿時間之前，未能取得店家回覆。基於該影片為店家公開之宣傳片，於新聞報導中使用部份片段。
3. 截取影片當下，未能即時確認，該影片實為「小○先生の美食筆記」團隊拍攝後，提供店家官方臉書使用，以致造成拍攝團隊疑慮。

採訪記者得知後，於11月24日晚間6點30分左右，與店家取得聯繫，向其說明新聞影片使用原則，取得店家理解。

再經由店家告知，該影片實由小○先生團隊拍攝提供使用，並協助記者與小○先生團隊取得聯繫管道，進一步向拍攝團隊說明影片截取過程，及新聞使用原則。

4. 小○先生團隊於19點03分左右回覆記者，希望下架影片，並且之後不再使用。後續即由台北總部地方組主管立即通知影片下架，並標註該新聞不再播出，相關素材不再使用。

目前該影片已下架，連結失效無法收看。



	<p>感謝小○先生團隊來函指教，鏡新聞對於網路原創影片始終予以高度尊重，經此事件，未來對於公開影片使用，將更加謹慎。同時於員工訓練課程中，以此案例強化記者對網路影片使用之查證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鏡新聞採訪中心 資深副總監 莊○○ 2025/11/25</p> <p>本申訴案於2025年12月15日再申訴期間到期，未收到申訴人提請再申訴，本件結案。</p>
鏡新聞 報導網址	<p>2025/11/24 TWICE演唱會結束 子瑜、MOMO、SANA 大啖高雄火鍋（影片連結已失效）</p> <p><a href="https://youtu.be/kiI-rK8jly0?si=JWkrN5oyb8zBMjz9">https://youtu.be/kiI-rK8jly0?si=JWkrN5oyb8zBMjz9</a></p>

申訴案：202511210066號（本案申訴人同案兩寄，編號為202511210066案與202511210066-1案，併案處理）

申訴日期	2025年11月21日
申訴內容	申訴人來信指其幼兒園非新聞當事幼兒園，機構畫面卻出現於新聞影片1分37至1分39秒處。要求下架影片或移除錯誤畫面，並回覆相關處理方式。
調查過程	公評人於11月24日發送電子郵件，並附上鏡新聞特別申訴案第一階段查核結果表，通知新聞部張○○副總、朱○○總編審／總監及採訪中心徐○○副總監，並副本給黃○○法務長，請權責單位新聞部處理。另提醒，本案管理流程上若有值得檢討處，亦請將檢討結果在相關會議中公告周知，並知會公評人，作為相同個案處理流程參考。



處理結果

新聞部透過客服中心於2025年11月25日回覆申訴人，內容如下：

您好，

鏡電視已經收到您提出「公托暴虐嬰」相關報導畫面使用申訴案（公評人受理申訴案案號202511210066），相關主管在調查事件經過後，已經在11月2日當天請新媒體部門將影音新聞下架。附件為調查經過，再請抽空過目了解。倘若申訴人還有其他的意見或建議，歡迎您再次來信或來電告訴我們！

祝一切順利平安！

鏡電視客服團隊

客服中心回函之附件為新聞部採訪中心徐○○副總監之回覆，內容如下：

關於民眾投訴，公評人受理申訴案案號202511210066，有關11月21日鏡新聞報導「公托爆虐嬰！控老師『掐脖捏臉』害暴哭」，畫面疑似誤植案，採訪中心社會組說明如下：

- 一、經過檢視當日新聞播出帶，申訴人所指控1分37秒至39秒之間的校園空景畫面是一棟大樓的卡通壁畫外觀，這是此件申訴案的爭議點，經過詢問攝影記者後表示，當時拍攝時並不知道在這個園區附近還有另一間「×××非營利幼兒園」，也不清楚這個壁畫特徵足以辨識，才會讓家長誤解。
- 二、檢視播出帶，申訴人指出的畫面（附圖1）上的壁畫，確實跟Google map上的壁畫雷同（附圖2），這是因為根據Google地圖顯示（附圖3），畫紅圈的是爆發虐童的公托幼兒園，畫上橘色框的是壁畫位置，左側才是×××非營利幼兒園，根據攝影記者的說法，當時是站在紅圈處往對面拍攝畫面，因此捕捉到牆壁上的壁畫，而這個壁畫確實非出事的公托幼兒園。



	<p>三、根據文字及攝影的說法，初步判斷應該是在現場拍攝畫面時認知錯誤，導致觀眾誤解，未來將加強內部宣導，避免類似情況再次發生。</p> <p>四、為了避免爭議，當天（11月21日）已經請新媒體部門將影音新聞下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報告人－鏡新聞副總監 徐○○</p> <p>本申訴案於2025年12月15日再申訴期間到期，未收到申訴人提請再申訴，本件結案。</p>
鏡新聞 報導網址	<p>2025/11/21公托爆虐嬰！控老師「勒脖掐臉」害暴哭只受薄懲（影片連結已失效）：</p> <p>官網：<a href="https://www.mnews.tw/story/20251121sot1200005">https://www.mnews.tw/story/20251121sot1200005</a></p> <p>YouTube：<a href="https://www.youtube.com/watch?v=fQ9LQkm4KK8">https://www.youtube.com/watch?v=fQ9LQkm4KK8</a></p>

申訴案：202511210065號

申訴日期	2025年11月21日
申訴內容	申訴人來信表示新聞標題誇大，容易引起民眾恐慌。但未說明報導出處與來源。
調查過程	公評人辦公室於11月21日去信申訴人，請其提供新聞連結或出處，以利查核。
處理結果	申訴人後續並未回覆信件，本件結案。

申訴案：202511190064號

申訴日期	2025年11月19日
申訴內容	申訴人來信表示未經同意公布被害人個資，造成家屬二次創傷，要求將新聞下架。
調查過程	公評人辦公室於11月20日去信申訴人，請其提供新聞連結與內容，以利查核。
處理結果	申訴人後續並未回覆信件，本件結案。


申訴案：202511140063號

申訴日期	2025年11月14日
申訴內容	雲林縣掩蓋牧場病死豬事實投書。
調查過程	內容為民眾欲寄給各大媒體的新聞投訴信。
處理結果	公評人辦公室將原函轉鏡新聞客服中心處理。 11月19日公評人辦公室收到該民眾第二次投訴信，內容與前次來信相同，故不處理。

申訴案：202511090062號

申訴日期	2025年11月9日
申訴內容	申訴人來信表示11月8日《有話鏡來講》節目中，主持人打斷來賓說話，且接話內容與語助詞皆不夠專業。
調查過程	公評人辦公室於11月10日去信向申訴人說明，來函內容非鏡新聞公評人的職責範圍，並將訊息轉鏡新聞客服中心，並將申訴人意見轉新聞部張○○副總及朱○○總編審，請權責單位新聞部參考。




處理結果	<p>新聞部透過客服中心於2025年11月12日回覆申訴人，內容如下：</p> <p>您好， 感謝您對鏡電視新聞以及新聞節目的關注！ 鏡電視新聞部已經從公評人室接獲您對《有話鏡來講》節目主持人提出的建議以及意見， 我們也已經協助轉達相關訊息給主持人以及製作團隊參考。 倘若之後您對於我們的內容，還有其他建議，都歡迎您再次來信指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鏡電視客服團隊 20251112</p> <p>本申訴案於2025年12月2日再申訴期間到期，未收到申訴人提請再申訴，本件結案。</p>
鏡電視 節目網址	<p>2025/11/8本週最大條！台灣淪#太子集團洗錢天堂？司 法老司機陳東豪上車追真相！#鄭麗文參加#統派追思秋 祭！網酸乾脆配合加入共產黨！#傅崐萁將成立院萬年總 召？傅黃體制拆夥未來藍白聽誰？   有話鏡來講 連結見QR Code 9。</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QR Code 9 </div>



申訴案：202511050061號

申訴日期	2025年11月5日
申訴內容	申訴人來信表示，鏡新聞官網一篇引述日媒《週刊文春》的報導，原消息來源 X（原twitter）帳號已發布道歉聲明，承認原始貼文錯誤，認為鏡新聞應重新審核該篇報導的真實性，並盡速下架處理。
調查過程	經查，申訴人申訴之新聞實為11月5日鏡報的報導，惟鏡新聞官網亦於同日轉載該篇文章。 公評人於11月6日發送電子郵件，並附上鏡新聞特別申訴案第一階段查核結果表，通知新聞部張○○副總、朱○○總編審／總監及新媒體部平台內容中心鄒○○總監，並副本給黃○○法務長，請權責單位新聞部處理。另提醒，本案管理流程上若有值得檢討處，亦請將檢討結果在相關會議中公告周知，並知會公評人，作為相同個案處理流程參考。
處理結果	新媒體部平台內容中心總監於2025年11月11日回覆申訴人，內容如下：  劉○○您好： 關於您申訴的這則新聞 <a href="https://www.mnews.tw/external/mirrordaily28253">https://www.mnews.tw/external/mirrordaily28253</a> 是鏡新聞合作媒體《鏡報》所撰寫 <a href="https://www.mirrordaily.news/story/28253">https://www.mirrordaily.news/story/28253</a> 您的申訴意見已轉達給《鏡報》負責娛樂新聞的主管 主管重新審視文章認為這篇文章是翻譯《週刊文春》的外電報導 與該位道歉的網友無關 鏡報娛樂主管表示，除非《週刊文春》下架該則報導，《鏡報》才會下架這則新聞。 基於對合作媒體的信任與尊重，除非《鏡報》要求下架，我們不會下架這篇新聞。  敬祝安康 鄒○○



	本申訴案於2025年12月1日再申訴期間到期，未收到申訴人提請再申訴，本件結案。
鏡新聞 報導網址	2025/11/5 JYP女團NiziU忙內爆熱戀！深夜潛進男友公寓 對方卻劈腿I級女神 連結見QR Code 10。  QR Code 10

申訴案：202511020060號

申訴日期	2025年11月2日
申訴內容	申訴人來信指出新聞危害其名譽及隱私，要求移除新聞網頁。所附新聞連結如下： <a href="https://tw.news.yahoo.com/%E8%90%AC%E8%81%96%E7%AF%80%E8%AE%8A%E8%AA%BF-%E5%96%9D%E9%86%89%E6%8C%91%E9%87%81-%E4%BF%A1%E7%BE%A9%E5%8D%80%E5%BB%A3%E5%A0%B4%E8%AE%8A%E6%A0%BC%E9%AC%A5%E5%A0%B4-044603044.html">https://tw.news.yahoo.com/%E8%90%AC%E8%81%96%E7%AF%80%E8%AE%8A%E8%AA%BF-%E5%96%9D%E9%86%89%E6%8C%91%E9%87%81-%E4%BF%A1%E7%BE%A9%E5%8D%80%E5%BB%A3%E5%A0%B4%E8%AE%8A%E6%A0%BC%E9%AC%A5%E5%A0%B4-044603044.html</a>
調查過程	經查，申訴人提供之新聞內容並非鏡新聞製播的相關報導。
處理結果	由於申訴人欲申訴的新聞報導非由鏡新聞製作，也未刊載於鏡新聞網路平台，非屬鏡新聞特別申訴案之受理範圍。公評人辦公室於11月3日去信說明，建議申訴人可逕向報導之媒體反映。  同日，申訴人再來信，並提供壹電視社群網站的影片連結，請求協助轉達其他媒體，下架相關報導。內容如下：




<https://www.facebook.com/NextTV/posts/%E6%9C%89%E5%BD%B1%E8%90%AC%E8%81%96%E6%B4%BE%E5%B0%8D%E6%9C%89%E7%8B%BC%E7%94%B7%E7%8B%82%E6%8B%8D%E4%BD%8E%E8%83%B8%E5%A6%99%E9%BD%A1%E5%A5%B3%E8%A2%AB%E6%8A%93%E5%8C%85%E7%8B%82%E5%96%8A%E6%88%91%E9%8C%AF%E4%BA%86/1240777354754059/>  
這可以請你們刪除嗎?

事件是我我坐在威秀中庭座位區 遠遠往中庭拍了變裝  
包括身上有貼JKF女郎的全身照  
被一位矮圓黑衣女從身後搶走手機 說是偷拍  
拿給橘衣男他立馬持續咆嘯說偷拍 引發民眾圍觀  
僵持情況下我指的錯是我不該朝著廣場中央編裝的男女  
拍了一張不只一人的全身照  
影片警方說無任何違法  
被冤妄與妨礙名譽說是類似針孔等偷拍私密部位等  
若可以的話 也請您轉達年代 民視 中視 YAHOO等同行  
請他們下架相關報導  
因為已經危害到我的名譽  
若需平衡報導 也可以請媒體回信我與聯絡  
謝謝

黑衣男

公評人辦公室同日再次回信向申訴人說明，鏡新聞公評人辦公室所能受理的申訴範圍，僅限鏡新聞製播之新聞報導與節目，其提供的連結為壹電視報導，和鏡新聞為不同之媒體公司，鏡新聞公評人辦公室無權處理，請其直接與報導之媒體聯繫。

新聞報導 網址	<p>民視新聞：萬聖節變調！喝醉挑釁 信義區廣場變格鬥場 (連結已失效)</p> <p><a href="https://tw.news.yahoo.com/%E8%90%AC%E8%81%96%E7%AF%80%E8%AE%8A%E8%AA%BF-%E5%96%9D%E9%86%89%E6%8C%91%E9%87%81-%E4%BF%A1%E7%BE%A9%E5%8D%80%E5%BB%A3%E5%A0%B4%E8%AE%8A%E6%A0%BC%E9%AC%A5%E5%A0%B4-044603044.html">https://tw.news.yahoo.com/%E8%90%AC%E8%81%96%E7%AF%80%E8%AE%8A%E8%AA%BF-%E5%96%9D%E9%86%89%E6%8C%91%E9%87%81-%E4%BF%A1%E7%BE%A9%E5%8D%80%E5%BB%A3%E5%A0%B4%E8%AE%8A%E6%A0%BC%E9%AC%A5%E5%A0%B4-044603044.html</a></p> <p>壹電視新聞：信義萬聖節…男狂拍低胸妙齡女被抓包 狂喊：我錯了 連結見QR Code 11。</p> <div data-bbox="1068 682 1202 846" style="text-align: right;">   QR Code 11 </div>
------------	--

申訴案：202510290059號

申訴日期	2025年10月29日
申訴內容	申訴人來信表示10月16日鏡新聞調查報告《全鏡守護》單元上架的新聞報導，標題與內容敘述與事實不符。
第一階段 調查過程	<p>申訴人指該報導標題中「翡翠水庫曾裝滿泥水」與「烏來攔砂大壩重建守護翡翠水庫」兩句描述與內文中「回顧2015年蘇迪勒颱風造成烏來山崩，當時道路中斷，烏來一度成為孤島，『滾滾土石更讓翡翠水庫裝滿泥巴水』」的敘述並不正確，要求以下兩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更正標題與內文</li> <li>2. 在原報導頁面刊登更正啟事，以維護新聞準確性。 (按：報導影片中未出現上開文字描述)</li> </ol>



	<p>公評人於10月29日發送電子郵件，並附上鏡新聞特別申訴案第一階段查核結果表，通知新聞部張○○副總、朱○○總編審／總監及節目製播團隊《鏡新聞調查報告》製作人廖○○，並副本給黃○○法務長，請權責單位新聞部處理。另提醒，本案管理流程上若有值得檢討處，亦請將檢討結果在相關會議中公告周知，並知會公評人，作為相同個案處理流程參考。</p>
<p>第一階段處理結果</p>	<p>新聞部透過客服中心於2025年10月30日回覆申訴人，內容如下：</p> <p>您好：</p> <p>感謝您來信關注本媒體報導，我們誠摯感謝您對新聞正確性與公共議題的重視。經內部檢視與討論，茲就您所提意見回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報導以「極端氣候下的水土保持與供水安全」為主軸，期望呈現政府部門在災後積極推動攔砂壩重建、守護水源地之努力。相關內容涉及環境防災與公共安全議題，屬於社會大眾關切且應予充分理解與討論的公共事務。</li> <li>二、報導中所述烏來攔砂壩重建工程，位於南勢溪流域。雖非翡翠水庫直接集水區，但南勢溪上游水土保持，確實關乎台北地區整體供水安全，此亦有專家學者說法可證。例如台大生物環境工程教授黃○○在「翡翠神話破滅 管理疏失致災」一文中即提及，「北勢溪及南勢溪皆為翡翠水庫水源流域」，報導敘述係參考專家觀點與相關公開資料（詳如資料來源）。</li> <li>三、翡翠水庫水質「曾」因天災出問題，影響臺北地區用水議題，旨在回顧2015年颱風期間，翡翠水庫濁度因上游土石流入而一度升高之歷史事件，並非指目前水庫水質惡化。過往曾有多家媒體論述，亦以泥水濁度標高形容（詳如資料來源），再請參考。</li> </ol>



四、鏡新聞採訪團隊與翡翠水庫管理單位同樣關注極端氣候衝擊與水保工程，也肯定相關單位長期在維護水源安全上的努力，本報導經團隊內部檢討後，為避免用語引起部分讀者誤解，將調整該報導標題與文字表述，內文改為：「回顧2015年……滾滾土石曾讓翡翠水庫流入泥巴水」。標題去除水庫、修正為「烏來攔砂大壩重建 守護六百萬人用水」

感謝您的來信指正，您的意見對我們提升報導品質與公共討論深度，皆具有重要助益。鏡新聞未來將持續秉持專業、公正，精進報導，做更多深入專題。

敬祝

平安順心

鏡新聞

以下附上參考資料來源與連結。

《關於地理關聯性》

●資料來源1 中國時報 翡翠神話破滅 管理疏失致災 <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50811000359-260102?chdtv>

「蘇迪勒颱風過境後，翡翠水庫供應大台北地區黃濁的水，引發抱怨。學者說，翡翠水庫是全國水庫的模範生，這次出了狀況，讓人意外。翡翠水庫水源的南勢溪7、8年前就曾發現崩塌地，如果到現在都未處理，極可能是管理疏失造成這次災害。水庫模範生 這次出包 台大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系教授黃○○說，石門水庫及明德水庫區域都有種植果樹，可能衍生農藥、雞糞汙染水源的疑慮；相較之下，翡翠水庫水源特定區受到非常好的保護，包括限制土地利用及不能蓋豬舍等，一直是全國水庫的模範生，穩定供應大台北地區乾淨用水。為何這次翡翠水庫失能？

黃○○表示，北勢溪及南勢溪都是翡翠水庫的水源，北勢溪向來水質穩定，南勢溪在7、8年前曾被發現有崩塌地，但由於在深山內，且處理成本較高，容易被擱置處理。兩溪應分流避免拖累黃○○指出，如果是未處理南勢溪崩塌地而造成水源災難，那是人為的管理疏失。但目前為止，台北市自來水事業管理處及水利署都未提供相關資料，因此無法瞭解水質黃濁的原因。此外，黃○○也認為，這次北勢溪乾淨的水及南勢溪黃濁的水匯流後，一起進入直潭淨水場，最後供應給大台北地區汙濁的水。」

#### 《關於2015年泥水部分》

#### ● 資料來源2 公視 我們的島

蘇迪勒颱風 濁水啟示 | 揭開上游集水區的開發夢魘

<https://ourisland.pts.org.tw/content/2268>

「中颱蘇迪勒，讓台灣人度過了一個風雨交加的父親節。也讓大台北居民，首次遇上沒有乾淨自來水的意外。黃水不敢用，賣場湧現買水人潮，連續兩天供不應求。豪雨導致溪水濁度標高到三萬九千多度，但淨水場處理極限只有六千度。大台北地區的民生用水來自新店溪，而新店溪上游是翡翠水庫所在的北勢溪，與流經烏來的南勢溪，這回南勢溪的濁度遠高於北勢溪，究竟上游怎麼了？」

「山明水秀，因溫泉、瀑布而聞名的烏來，也因為水，遭遇前所未有的重創，蘇迪勒颱風兩天內在烏來山區降下一千三百公釐雨量，流竄進山體的雨水，導致土石崩塌，溪水因而濁度飆高，影響了大台北的飲水。」

#### ● 資料來源3 壹蘋新聞網 凱米來襲翡翠原水專管首啟用 這次不怕喝「蘇迪勒黃泥水」<https://tw.nextapple.com/finance/20240725/EF7186845F3087FD6E4FCC4A19B1F6E8>



「2015年蘇迪勒颱風造成台北市原水濁度飆高，導致民眾「喝黃泥水」事件，水利署表示翡翠水庫原水專管已完工並在此次強颱凱米來襲時首度啟用，可望確保自來水供水品質，避免重演「蘇迪勒黃泥水」事件。蘇迪勒颱風及杜鵑颱風造成南勢溪濁度超過12,000 NTU，而南勢溪原水濁度高峰及時間，均較以前大幅提高，2015年蘇迪勒颱風來襲，造成南勢溪原水濁度飆高，也因此當年爆發民眾「喝黃泥水」事件。台北自來水處考量未來發生暴雨及颱風時發生高濁度狀況，將造成大台北地區供水危機，另翡翠水庫原水濁度低，如能於暴雨期間只取北勢溪原水且避開南勢溪高濁度原水，則可降低淨水場處理原水的負荷，因此北水處積極推動翡翠原水管，評估於南勢溪高濁度時，直接取用北勢溪較乾淨的水源，降低供水風險。

翡翠水庫「原水專管」是北部20年來規模最大的自來水隧道工程，規劃於翡翠水庫下游的北勢溪，設置引水堰及取水口，取水後經直潭山至粗坑堰附近，銜接粗坑頭水路至二原分水工引接至直潭淨水場，取水能量為270萬CMD。原水專管工程去年5月12日貫通、今年6月底通水。水利署表示翡翠原水專管剛好就在凱米颱風來襲前的數週前完工，並在這次凱米襲台時啟用，將可有效確保自來水的供水品質。不過水利署也表示，翡翠水庫過去優先取用水量較多的南勢溪水，這次啟用翡翠原水專管取用北勢溪水之後，又因翡翠水庫這次不在凱米颱風降雨迎風面上，集水區降雨量略少，也因此供應大台北用水時，多少「吃」掉水庫內原有的儲水量，相較其他水庫因凱米降雨挹注，水位及蓄水量均明顯上升，翡翠水庫昨蓄水量相較7月23日7時，僅微升0.3%。」

●資料來源4 聯合報

翡翠水庫清澈傳奇為何一夕破功？[https://udn.com/upf/newmedia/2015\\_vist/08/20150811\\_udn\\_01/index.html](https://udn.com/upf/newmedia/2015_vist/08/20150811_udn_01/index.html)

「蘇迪勒颱風過後，台北市出現兩大災情，一是全台供水模範生的翡翠水庫，竟然連三天向市民送出汙濁的自來水；二是全市公園路樹傾倒上萬棵，情狀慘不忍睹。」

「翡翠水庫自一九八七年建成啟用至今廿八年，一向以供水穩定、水質優良、且價格低廉，成為台北人的驕傲。孰料，這次受颱風影響，上游土石崩落，新店溪上游濁度飆高至近四萬度，較平時超出一千多倍。滾滾黃水，令人看了都感驚心；沒想到，台北市自來水處竟不顧品質與安全，直接取用這些汙濁的溪水送進自來水處理廠處理，然後直接進了市民家中。

就在民眾到賣場四處搶水之際，柯文哲先發制人，聲稱造成水質混濁的源頭在南勢溪，並將矛頭指向中央，認為南勢溪水土保持欠佳的責任在中央，要中央儘速檢查。話雖說得理直氣壯，但是，南勢溪水土保持不好並不是今天才發生的事，既然影響市民用水品質，為何不及早設法因應改善？再說，南勢溪水混濁，自來水處大可採取「分流」方式，隔離南勢溪濁水，而取用較清澈的北勢溪水處理；而市府卻讓民眾喝了一天黃水之後，才通知大家暫勿飲用。

簡單地說，翡翠水庫清澈傳奇的破滅，是由於南勢溪上游水土保持失守。但是，台北市把黃濁的泥水送進市民家中，卻是因為管理及服務思維抱殘守缺、不知應變，甚至不敢直視並改善自己的問題。」

「翡翠水庫的清澈傳奇，因蘇迪勒毀於一旦。市民喝了一天黃水，才知道心目中潔淨的翡翠水，是如此潦草地送進了自己的家中，能不扼腕？」

●資料來源5 東森新聞報

蘇迪勒大雨「弄髒」翡翠水庫 台北還有5.21萬家停水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50809/547292.htm>

「蘇迪勒颱風來襲，造成翡翠水庫原水濁度提高，台北自來水事業處無法正常供水，目前已應變由板新給水廠全力出水，並於9日上午6時逐步恢復送水。不過，截至上午9時仍有5.21萬戶沒水可用，估計今天之內可全面恢復供水。台灣自來水公司指出，目前支援送水量15萬CMD，而受支援地區尚有停水戶，包括板橋1萬戶、新莊1600戶、土城4500戶、泰山1.6萬戶、蘆洲2萬戶，停水期間請關閉抽水機電源，避免馬達空轉過久會產生高溫，可能導致馬達損壞或造成火災，造成用水不便請用戶諒解。」

●資料來源5 公視

避免做風颶害水變濁 翡翠水庫欲起原水管<https://news.pts.org.tw/article/439233>

「四冬前，蘇迪勒風颶掃對翡翠水庫的源頭，水怎樣一下反濁，觀眾朋友拍算會記得，彼遍臺北市就有因為按呢生停水。臺北市政府為著欲挽瓜揪藤，徹底解決水庫的源頭，水傷濁的症頭，現時有共中央爭取八億，家已嘛窮十二億的經費，欲將北勢溪的溪水用大支管引來淨水場，今仔日早起舉辦動土典禮。

北勢溪溪水水質良好清澈見底，是翡翠水庫重要的水源之一，不過水庫的另一個水源南勢溪，卻在一百零四年蘇迪勒颱風來襲時，上游崩塌嚴重水質非常混濁，連帶造成翡翠水庫原水濁度飆升至三萬九千多NTU，停止供水，為了徹底解決問題，台北市自來水事業處提出要興建原水管，引北勢溪水直接到淨水場，上午舉行動土典禮。

==台北自來水事業處長 陳○○==

104年蘇迪勒颱風，3萬9千3(濁度)以後，過去這幾年可以看得到，1萬2千度以上 非常多，甚至我們在106年沒有颱風，只是一個豪雨而已，它有將近1萬1千多度」

## 第二階段 處理過程

鏡新聞公評人辦公室於11月2日上午收到原申訴人再次來函，表示對鏡新聞第一階段的回覆有異議。依鏡新聞申訴流程辦法，此申訴案正式進入第二階段。內容如下：

鏡新聞 公評人 您好：

本人於2025年10月28日曾具名投書，反映貴媒體於2025年10月16日刊登之「翡翠水庫曾裝滿泥水？烏來攔砂大壩重建守護翡翠水庫」報導（下稱「該報導」），內容存在嚴重事實錯誤。

本人於10月30日收到 貴單位客服信箱之制式回覆。本人完全無法接受該回覆，並認為該回覆充滿「混淆視聽」與「堅持錯誤」之處，已嚴重違背《鏡電視新聞台節目製播準則》中對事實準確性之要求。

依據貴台之申訴流程，本人特此提出「申覆」，敬請公評人審查。

申覆主要理由：針對鏡新聞回覆內容之疑義論述

鏡新聞的回覆試圖將「地理錯誤」與「事實錯誤」，偷換概念成「廣義的水土保持議題」。其用以辯護的論點，非但站不住腳，其所引用的「參考資料」反而更加證實了鏡新聞的報導是錯誤的。

疑義一：鏡新聞堅持「南勢溪是翡翠水庫水源」的地理錯誤

鏡新聞在回覆中，引用2015年《中國時報》一篇學者訪談，辯稱「北勢溪及南勢溪都是翡翠水庫的水源」。此論點公然違背事實，且與「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的官方澄清<sup>(註1)</sup>完全牴觸。

事實：翡翠水庫主壩位於北勢溪；而該報導所稱的「烏來攔砂大壩」位於南勢溪。兩者是不同的集水區流域。



鏡新聞自相矛盾：諷刺的是，鏡新聞所引用的資料來源3、4、5均已明確指出：2015年颱風時，是「南勢溪」濁度飆高，而「北勢溪」（翡翠水庫）的水相對乾淨。這兩條溪是在下游匯流後才進入淨水場。

結論：鏡新聞拿著一篇2015年的錯誤引述，來反駁水庫主管機關的官方澄清，這在邏輯上完全不通。將南勢溪的工程稱為「守護翡翠水庫」，是明確的地理錯誤。

（註1：水管局澄清稿：「該設施係屬新店溪上游『南勢溪』之防砂工程，兩者分屬不同集水區流域」、「其重建工程效益與翡翠水庫並無直接關聯」）

疑義二：鏡新聞堅持「泥水流入翡翠水庫」的事實錯誤鏡新聞在回覆中辯稱「曾裝滿泥水」是指2015年的歷史事件，並稱將把內文修改為：「回顧2015年…滾滾土石曾讓翡翠水庫流入泥巴水」。

此一修正後的敘述，仍然是錯誤的！

事實：2015年的泥水災難源於南勢溪（烏來）。滾滾土石是沖入「南勢溪」，並\*\*沒有「流入」\*\*位於北勢溪的「翡翠水庫」主體。

混淆概念：當年民眾「喝黃泥水」，是指「南勢溪的濁水」與「北勢溪的清水」在下游匯流後，導致淨水場（如直潭淨水場）原水濁度過高所致，並非「翡翠水庫」本身被灌滿泥水。

結論：鏡新聞的回覆，顯然是將「翡翠水庫（蓄水庫）」與「大台北供水系統（含淨水場）」這兩個不同概念刻意混淆。

	<p>本人訴求</p> <p>鏡新聞以「避免誤解」為由修改標題，只是在玩文字遊戲。他們堅持使用錯誤資料來反駁主管機關的澄清，並計畫修改成另一段依舊不符事實的內文，這顯然已非「用詞不精準」，而是核心事實的錯誤。</p> <p>媒體公信力建立在事實之上。懇請公評人介入審查，要求鏡新聞：</p> <p>承認錯誤：承認「南勢溪非翡翠水庫集水區」及「泥水未流入水庫」的事實。</p> <p>刊登更正啟事：在原報導頁面明顯處，刊登符合事實的更正啟事，而非繼續傳播不實資訊。</p> <p>敬請 公評人明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覆人：○○敬上</p> <p>了解申訴人訴求後，公評人與新聞部副總張○○、編播中心總編審／總監朱○○及採訪中心副總監林○○於2025年11月5日進行第二階段面談，以瞭解製播單位對本件申訴案的意見與製播實況。</p>
處理結果	<p>公評人於11/7發送電子郵件回覆申訴人第二階段處理結果，內容如下：</p> <p>C. Y. 吳先生／女士，您好！</p> <p>感謝您於11月2日再次來函，提起申覆。公評人於收到您的申覆信後，隨即於11月5日召開會議，邀請新聞部副總、總編審，及負責督導《調查報告》節目的副總監與會，除瞭解新聞製播過程、釐清報導內容的正確性外，並請新聞部議決如何回應您的申覆。</p> <p>新聞部於11月6日在鏡新聞官網刊出更正啟事，請您卓參。</p>



【更正啟事：本篇「烏來攔砂大壩重建 守護六百萬人用水」，因描述錯誤、標題文字內容誤植為「2015年風災…泥水曾流入翡翠水庫」，實為當年部份大台北家戶流出黃泥水，係因南勢溪的濁水與北勢溪在下游匯流後，導致直潭淨水場原水濁度過高，並非翡翠水庫有泥水。未盡周延，造成誤解、深表歉意，已新修正。

翡翠水庫管理局表示，「烏來攔砂大壩」並非位於翡翠水庫上游，也不屬於水庫集水區範圍內，該重建工程效益與翡翠水庫並無直接關聯。翡翠水庫位於新店溪上游的「北勢溪」，而該設施係屬新店溪上游「南勢溪」之防砂工程，兩者分屬不同集水區流域。翡翠水庫定期進行庫區清淤及水質監測，結果均符合飲用水原水標準，供水安全穩定無虞。】

（連結如附：<https://www.mnews.tw/story/20251016rep001>）



必須向您說明的是，鏡新聞10/16上架之網頁內容，並非一般經採訪剪輯之即時新聞或專題報導，而是將外製單位既有影片素材重新下標、包裝之新聞「小單元」，係基於公共利益所作的報導，並無「刻意混淆視聽」、「打擊水管單位努力」、「反駁主管單位澄清」的意圖。新聞部同仁非常感謝您對於新聞內容正確性專業的指正，也希望您未來能繼續給鏡新聞鞭策。

鏡電視外部公評人

翁秀琪 上

2025. 11. 07

本申訴案於2025年11月7日公評人再回覆申訴人後結案，申訴人後續亦未提異議。

<p>鏡新聞 報導網址</p>	<p>10/16原報導新聞標題：「翡翠水庫曾裝滿泥水？烏來攔砂大壩重建 守護翡翠水庫六百萬人用水」。報導連結如下（已更新）：官網連結見QR Code 12、YouTube連結見QR Code 13。</p> <p>經申訴人首次申訴後，新聞部修改之新聞標題為：「烏來攔砂大壩重建 守護六百萬人用水」，連結同上述更新後連結QR Code 12、QR Code 13。</p> <p>第二階段面談後，新聞部於新聞同頁面刊登更正啟事，連結同上述更新後連結QR Code 12、QR Code 13。</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QR Code 12      QR Code 13</p>
---------------------	--

申訴案：202510260058號

<p>申訴日期</p>	<p>2025年10月26日</p>
<p>申訴內容</p>	<p>申訴人指新聞中對於「淘寶台灣站」手機購買肉類商品的描述與實情不符，並附上澄清文字與官方聲明供查照。申訴人另要求調整報導內容或在文章中納入聲明，以維護資訊正確性。</p>
<p>調查過程</p>	<p>公評人於10月27日發送電子郵件，並附上公評人特別申訴案第一階段查核結果表，通知新聞部張○○副總、朱○○總編審／總監及于○副總監，請權責單位新聞部處理。另提醒，本案管理流程上若有值得檢討處，亦請將檢討結果在相關會議中公告周知，並知會公評人，作為相同個案處理流程參考。</p>



處理結果	<p>新聞部透過客服中心於2025年10月28日回覆申訴人，內容如下：</p> <p>高小姐：</p> <p>您好，感謝您的來信。經查，記者製作新聞拍攝畫面時，並未發現肉品不是真肉品，而是仿真模型肉品，因而誤植畫面。第一時間已將新聞下架處理，並於隔日請棚內主播說明淘寶回應，並在官網上傳完整版本。<a href="https://www.youtube.com/watch?v=5ae6Deplvpk">https://www.youtube.com/watch?v=5ae6Deplvpk</a></p> <p>特此說明 再次感謝您的來信如果對鏡新聞有任何意見以及建議</p> <p>歡迎隨時來信告訴我們</p> <p>祝一切順利平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鏡新聞敬啟</p> <p>本申訴案於2025年11月17日再申訴期間到期，未收到申訴人提請再申訴，本件結案。</p>
鏡新聞 報導網址	<p>2025/10/26 嘉里大挨罰300萬 恐禁中電商包裹1／非洲豬瘟破口？淘寶、拚多多「小包衝關」 郵局搬到怕</p> <p>官網：<a href="https://www.mnews.tw/story/20251026sot18004nm">https://www.mnews.tw/story/20251026sot18004nm</a>（連結已失效）</p> <p>YouTube：<a href="https://www.youtube.com/watch?v=d6MexnpRLbY">https://www.youtube.com/watch?v=d6MexnpRLbY</a>（連結已失效）</p> <p>鏡新聞臉書：<a href="https://www.facebook.com/mnewstw/posts/%E9%9D%9E%E6%B4%B2%E8%B1%AC%E7%98%9F%E7%A0%B4%E5%8F%A3%E6%B7%98%E5%AF%B6%E6%8B%9A%E5%A4%9A%E5%A4%9A%E5%B0%8F%E5%8C%85%E8%A1%9D%E9%97%9C%E9%83%B5%E5%B1%80%E6%90%AC%E5%88%B0%E6%80%95/1185479243677126/">https://www.facebook.com/mnewstw/posts/%E9%9D%9E%E6%B4%B2%E8%B1%AC%E7%98%9F%E7%A0%B4%E5%8F%A3%E6%B7%98%E5%AF%B6%E6%8B%9A%E5%A4%9A%E5%A4%9A%E5%B0%8F%E5%8C%85%E8%A1%9D%E9%97%9C%E9%83%B5%E5%B1%80%E6%90%AC%E5%88%B0%E6%80%95/1185479243677126/</a>（連結已失效）</p>





# 閱聽人意見統計

# 鏡電視新聞台 115 年 1 月至 3 月 閱聽人意見統計報告

整理提供／客服中心

本公司的客戶服務小組隸屬於客服中心，服務平台有鏡電視新聞有線系統電視台86頻道、MOD 508頻道及線上串流OTT平台，負責閱聽人電話、電子信箱意見回覆或疑難排除等工作，針對鏡電視新聞台115年1月至3月閱聽人意見統計與分析說明如下。

## 閱聽人意見樣本描述

自115年01月01日至115年03月31日止，鏡電視新聞台客服中心閱聽人意見調查統計所得，觀眾來電客服專線接獲8通，客服信箱接獲13則，總計：21件。本季觀眾意見統計表請見表一如下。根據表一中部門別與意見內容的交叉表結果顯示，觀眾意見數主要集中在「申訴案件」、「爆料」、「查詢」、「建議」方面的詢問。



表一 115年度1月至3月觀眾意見調查統計表

115年度	申訴案件	查詢	建議	其他	爆料	總結
新聞部	10	0	6	1	2	19
業務部	0	0	0	0	0	0
藝文節目部	0	0	0	0	1	1
新媒體部	1	0	0	0	0	1
客服中心	0	0	0	0	0	0
總結	11	0	6	1	3	21

觀眾意見以「申訴案件」、「建議」、「爆料」最多，此次有件對新聞節目內容表達稱讚的來信，列入「其他」項目統計；比例依序為52%、29%、14%、其他部分佔5%。（如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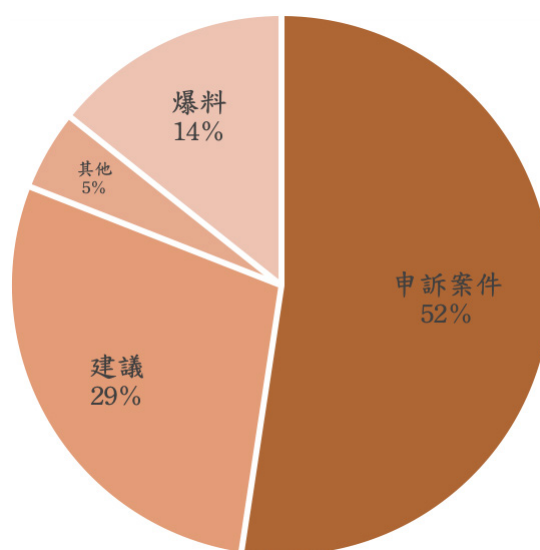


圖1：115年度1月至3月觀眾意見類別比例圖

觀眾意見依部門別交叉統計可得，致電及來信意見「新聞部」意見有關為最多，比例分別為90%、新媒體部 5%、藝文節目部 5%。（如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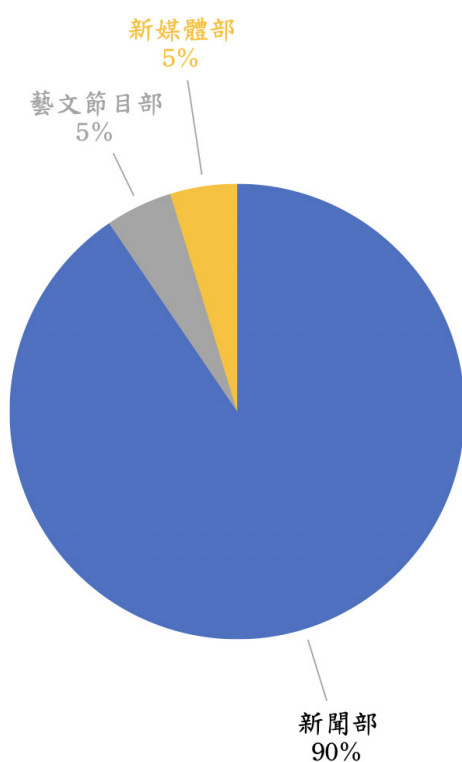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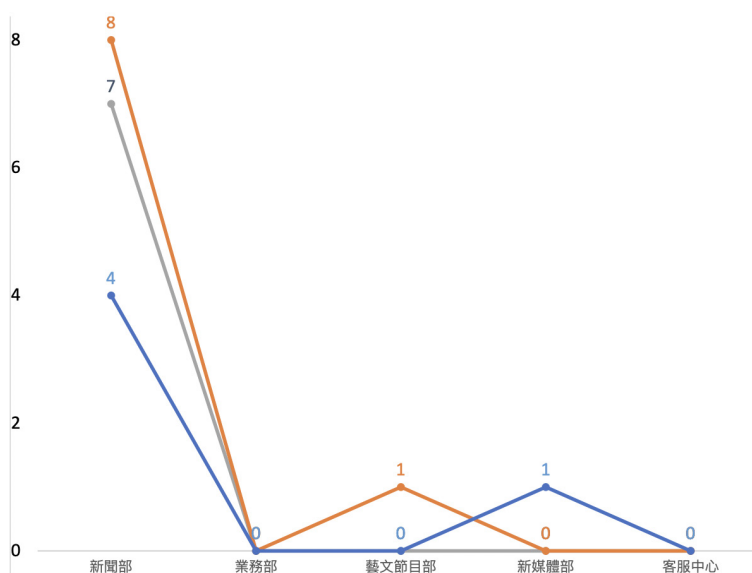


圖2：115年度1月至3月觀眾意見各部門比較圖

1月至3月各月份各部門觀眾意見交叉表（如表二、圖三）所示，部門別則以新聞部意見有關為最多，如下所示：

表二：1月至3月各月份各部門觀眾意見交叉表

115年	新聞部	業務部	藝文節目部	新媒體部	客服中心	總結
一月份	4	0	0	1	0	5
二月份	8	0	1	0	0	9
三月份	7	0	0	0	0	7
<b>本季</b>	<b>19</b>	<b>0</b>	<b>1</b>	<b>1</b>	<b>0</b>	<b>21</b>
前一季	20	0	1	3	2	26



圖三：各月份各部門觀眾意見比例圖

115年度1月至3月閱聽人意見客服案件處理流程說明：

申訴案件待自律倫理委員開會討論及檢討後，將把處理意見公佈於鏡新聞官網「公告專區」露出。





# 公共問責收視聽眾會

本期收錄 2026 年 1 月 15 日鏡電視新聞台第十三次「收視聽眾會」活動摘要，參與的閱聽人為文化大學新聞暨傳播學院師生。

# 鏡電視新聞台

## 十三次「收視聽眾會」活動紀錄 (摘要)



參訪之文化大學師生會後與鏡電視接待人員合影



---

主題製播多元新聞 傾聽閱聽人的建議

時間 115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地點 鏡電視新聞台 C 棚攝影棚

主持人 王鈺婷（新聞部主播）

與會人員 翁秀琪（外部公評人辦公室 公評人）、張玄會（新聞部 副總經理）、黃俞豪（法務部 法務長）、顏瑜玫（新聞部 國際節目中心 總監）、朱緻恩（新聞部 編播中心 總編審）、李靜婷（新聞部編播中心 編審）、劉琮琦（外部公評人辦公室 主任）

參加貴賓 文化大學新聞暨傳播學院師生共 20 人

活動主旨 為實踐鏡電視新聞台對觀眾權益重視的媒體責任，舉辦此次收視聽眾會

---

## 活動紀錄摘要

主持人王鈺婷開場。

公評人翁秀琪介紹鏡新聞外部公評人制度。

主持人王鈺婷介紹鏡新聞概況、特色與製播把關程序。

〔現場提問1〕 我比較好奇的是，目前公評人制度主要是接受外部申訴。那如果公評人辦公室內部已經注意到外界輿論、或在其他地方看到對鏡電視的質疑與討論，是否也會主動將這些意見納入討論？國外是否有類似的作法？

**翁秀琪老師（外部公評人）** 組織上，我們公評人辦公室有三位同仁，每天固定透過遠距參與上午九點與下午一點半的編採會議。我們不發言，但會全程聆聽。如果出現較嚴重的事實錯誤，我會立即傳訊反應給新聞部主管。但這牽涉到編輯室的自主權，原則上不應事先干預新聞製作。除非是明確的事實錯誤，否則公評人不會介入。

**〔現場提問2〕** 常常在社群上看到對鏡電視的討論，這些已經播出的內容，如果引發爭議，會有什麼樣的處理機制？

**翁秀琪老師（外部公評人）** 目前透過社群蒐集或回應相關討論已經比較少，並且公評人不適合對社群輿論主動發表評論，我們只處理透過正式制度管道進來的案件。

另外鏡電視有三道把關機制：第一是嚴謹的編審制度；第二是攝影與技術人員對音訊、畫面的層層檢核。萬一有把關失誤的部分，則可以透過兩個管道進行申訴：一是鏡電視倫理委員會，主要處理技術或客戶服務層面的問題；第三才是我們公評人的「特別申訴」。倫理委員會的資料也會定期提供給我們參考。至於帶有意識形態或刻意攻擊的輿論，公評人不宜介入評論。

**〔現場提問3〕** 學生很關心薪資與福利。鏡電視的起薪大概在同業的哪個區間？三節獎金、工作環境以及福利制度如何？



**張玄會（新聞部副總經理）** 就我個人曾在其他電視台工作經驗，鏡電視開台時就訂定起薪高於同業，無經驗新人起薪至少三萬兩千元。薪資會依資歷與表現調整加薪。

福利方面，除了三節獎金外，今年在董事長廖志成推動下，新設立了員工「生日假」福利，生日當天可帶薪休假。前陣子公司也剛舉辦家庭日活動，藉由在公司舉辦的活動，讓員工的家人更了解我們的工作場域、環境。

**（現場提問4）** 目前電視台使用AI的程度到哪裡？主要用在哪些面向？

**張玄會（新聞部副總經理）** 在缺乏畫面的新聞報導中，目前鏡電視會使用AI生成的模擬畫面，內部也討論過，如果是不適宜或太敏感的社會案件，會避免用過於擬真的方式呈現。

至於AI過音方面，我們是同仁過音後產生的AI語音，較常用於颱風或者是地震時，有比較具體數據或者是即時的一些訊息新聞，內容仍由記者撰稿再加上AI技術呈現聲音，並清楚標註為AI生成。

此外，由於鏡電視相當重視國際新聞，以往用口譯現場即時轉述國際記者會內容方式，有閱聽眾反應反而會干擾其新聞收看，近期我們改用AI即時字幕呈現國際記者會內容，目前使用的系統轉譯內容準確度高，甚至引起路透社關注詢問。

〔現場提問5〕 三器新聞通常是商業電視台的收視保證，如果不播，要如何顧及收視率？

王鈺婷（主播／主持人） 主要是鏡電視擁有優質的閱聽眾。就我擔任主播的觀察，由於鏡電視主打國際新聞相關內容，不只是國際新聞收視表現相對比較好，如果有重大國際事件時收視更會明顯上升。

〔現場提問6〕 若使用員工聲音進行AI生成，未來是否會有著作權爭議？

張玄會（新聞部副總經理） 目前有使用AI過音，以主管聲音來生成，文稿由記者、主管來撰寫，只是用AI來配音，所以內容有把關，另外，在國外重要領袖例如川普記者會，我們會使用AI翻譯口白，本台使用的軟硬體準確度高，路透也曾來詢問。另外在CG製作也會有AI輔助。

黃俞豪（法務長） 關於這個著作權上面的問題，目前鏡電視選擇是用比較偏人性化一點的語音，所以是由主管或同仁聲音過帶。若離職後仍使用其聲音，確實涉及法律問題，必須事前取得同意。未經許可，我們不會擅自使用他人聲音製作AI生成語音來過帶。



〔現場提問7〕 請問鏡電視的名稱由來？「鏡」是否與英國《鏡報》有關？

王鈺婷（主播／主持人） 「鏡」取自「以鏡為名」，象徵反映真實，是本土取名，與英國媒體並無關聯。

〔現場提問8〕 先肯定鏡電視，像是深度專題部分，由於我們在座老師都是眾多新聞獎評審，鏡電視就是各新聞獎常客；國際新聞方面也是另一個特色。但是對國內新聞，在不主打三器新聞的前提下，鏡電視在國內新聞選題上有何不同策略？

張玄會（新聞部副總經理） 現在如果同學還有在看有線電視新聞，就會發現，很多電視台的頭條很直接就是播三器新聞，也就是社會新聞、車禍事件。

我們一開始就很清楚地說過，我們不是主打三器新聞，但也并不是完全不做。如果監視器畫面所呈現的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社會案件，我們當然還是會使用。比方說，張文案件這類重大刑案，監視器就是作為還原新聞場景的重要畫面。

在決定每天晚間要主打什麼新聞時，我們會在內部編採會議中充分討論，甚至在會議前，各組就會先討論各自最重要的新聞是什麼。比如生活財經組，今天最重要的是台積電法說會、或是關稅議題，鏡電視的判斷標準其實很簡單，就是這個議題對國內觀眾的影響是否重大、是否重要。



我們不會因為畫面不夠精彩、不夠吸引人，就放棄主打這個議題。當然，在決定主打之後，我們也會在畫面呈現上仔細討論，例如前面要用什麼畫面，如何把這個新聞解釋得更清楚、呈現得更好看。

〔現場提問9〕 還是要肯定鏡電視，確實高中生入學考試的時候，常會提及有收看過鏡新聞的《少年新聞週記》或國際新聞，鏡電視的確是個提供優質新聞的入口。但鏡新聞內容卻在抖音上較少出現，我個人常使用抖音，像中天就很常出現，請問鏡電視社群拓展策略為何？

張玄會（新聞部副總經理） 可能跟老師常接觸的社群以及演算法有關係，例如現在同學比較常用的社群Threads，在上面就會看到很多關於鏡新聞的內容或討論。

〔現場提問10〕 另外一個部分也包括說，因為鏡新聞在內容相對完整的時候，例如說專題內容就比較難轉成短影音內容。

張玄會（新聞部副總經理） 專題的確比較難被轉成很短的內容。其實這幾年我們在 YouTube 與新媒體上的發展非常快。以 YouTube 訂閱數來說，我們大概發展才兩年，目前已經接近七十萬訂閱。這主要來自我們在節目製作、訪談節目以及直播節目上的大量投入，讓整體成長速度非常快。



在 Shorts 的剪接與經營上，我們其實也做了非常多嘗試。以主播王鈺婷的直播節目為例，她每個禮拜五中午，會和《鏡週刊》資深司法記者劉志原一起討論當週的重要司法案件、分享相關的法律知識。這個節目播出後，一定會再剪成精華片段與 shorts，持續在社群平台擴散。

2025年度的抖內排行榜，我們的表現其實已經超過中天電視的頻道訂閱數，雖然中天的YouTube流量整體名列在前，但在電視頻道訂閱部分，我們已經排在它的前面。

整體來說，我們的新媒體發展速度算是相當快。雖然我們沒有特別經營抖音，但在 Threads、Instagram與Facebook上，其實都投入了非常多資源。

\*完整活動紀錄詳見QR Code。





## 公評人翁秀琪專欄彙編

本期收錄十篇，分別是〈記者的心理健康，誰來守護？——從德國「Projekt Helpline」談台灣媒體的制度想像〉、〈假到難辨真偽時：AI 假訊息淹沒網路後，新聞如何成為最後的錨點？〉、〈當受訪者臨時要求「不能公開」(Off the Record)：新聞專業如何拿捏？〉、〈飢餓、流離與新聞自由的困境：戰地記者安全保障與國際法律責任觀察〉、〈信任不是國家賞賜的：是新聞專業與公民社會長年對話、修補、與反省的結果〉、〈當 ChatGPT「轉大人」：AI 情色化時代的誘惑、風險與親密關係的再定義〉、〈出版前的最後防線：記者出版前最該做的幾件事〉、〈重新思考有線電視分區限制的逐步取消：台灣影視產業競爭秩序的關鍵轉折〉、〈當新聞自由被判刑：黎智英案與香港新聞生態的結構轉場〉和〈公共理性的守望者——哈伯瑪斯辭世與民主公共領域的未竟課題〉，都是攸關傳播媒體環境和新聞專業發展的重要議題。

# 記者的心理健康，誰來守護？

## ——從德國「Projekt Helpline」談台灣媒體的制度想像

新聞專業的核心價值，不只是「揭露真相」，也是「守護公共利益」；但若記者本身在心理上已經崩壞，他又如何守護真相？在這個意義上，照顧記者的心理健康，本身就是新聞專業的一部分。

在台灣，關於新聞專業的討論往往圍繞在「假新聞」、「媒體壟斷」、「收視壓力」這些結構性的問題上；而關於「媒體公評人制度」的倡議，也時常聚焦於如何建立一個與閱聽人對話、接受外部檢視的管道。但我們或許忽略了一個更為隱密卻真實存在的層面——記者本身的心理健康。當新聞從業者長期暴露在高壓環境、仇恨言論、甚至創傷性素材下，他們的心理狀態，往往直接影響新聞的品質與媒體的公信力。

其實關於記者身心健康支持系統，不論在國內外都已經有一些具體實踐案例可供媒體組織參考，我在今（2025）年4月的一篇文章〈新聞媒體應該建立記者身心健康支持系統〉<sup>1</sup>中，也



介紹了一些包括國內外媒體的具體實踐案例，有興趣的讀者可以自行參閱。

最近則是讀到德國「Projekt Helpline」的案例，讓我心有戚戚焉。這是一條專為新聞工作者設計的心理健康熱線，由新聞界自律組織與專業機構合作推動。它不僅是一個心理急救的資源，更是一種制度化的文化訊號：新聞人有權利、也有需要被照顧，而不是永遠要硬撐下去。這樣的做法，對於台灣媒體而言，或許正是一面鏡子。

## 德國的實驗：新聞人專屬的心理健康熱線<sup>2</sup>

德國的「Projekt Helpline」誕生於 2023 年，由 Netzwerk Recherche<sup>3</sup>（德國調查記者協會）與 Dart Centre Europe<sup>4</sup> 共同推動。它的設計理念很簡單但具有突破性：為新聞從業人員提供一個免費、匿名、低門檻的心理支持管道。

不同於一般的心理諮商，這條熱線並不是由精神科醫師或心理師直接接聽，而是由受過「心理第一援助」訓練的新聞同業擔任志工。這些「同行支持者」（peer supporters）本身就是記者、攝影師或編輯，他們了解新聞工作的壓力與文化，能以同理心傾聽，並協助辨識問題、提供資源轉介。對於許多記者來說，和「懂新聞業的人」談心，比直接跨入醫療系統更容易開口。

更重要的是，這條熱線的設計考慮到新聞工作的不穩定性。它服務的不只是大媒體的正式員工，也包括自由記者、攝影師，甚至是在德國的流亡記者。這些人往往沒有公司內部的員工協助計畫（EAP<sup>5</sup>），一旦遇到心理困境，往往只能默默承受。Helpline 的存在，正是要彌補這個缺口。

這樣的制度並非憑空出現——它的誕生，經過了長達一年半的籌備與需求調查。推動團隊舉辦了七場圓桌會議，邀請來自廣播、報紙、地區與全國媒體的記者與編輯，討論壓力來源與可能的支持模式。他們也與心理健康專家合作，確保制度設計符合專業倫理。這種「自律結合專業」的模式，讓 Helpline 既保有新聞人的同儕特質，又能連結專業心理支援。

然而，Helpline 也面臨挑戰，創建至今的使用頻率並不高，平均每週只有一、兩通電話。部分原因是新聞業仍存在「要堅強、不能示弱」的文化，另一部分原因是知曉度有限；再加上資金依賴基金會與政府補助，目前只確定能運作到 2026 年。這些困境提醒我們：心理支持不是一蹴可幾的制度，它需要文化轉變與長期資源。

## 台灣的現況：有公評人，卻沒有「守心人」

對照德國，台灣近年來討論較多的是新聞公評人（ombudsman）制度。我曾在評論中指出，鏡電視、華視都已



有外部公評人的實驗。公評人的功能在於接受觀眾申訴、檢視新聞爭議、提供透明的回應與建議。這是一種「對外」的問責機制，有助於改善媒體的公信力。

然而，我們鮮少從「對內」的角度來思考：當記者本身承受龐大壓力，當新聞室裡的人已經在心理健康邊緣掙扎時，媒體有沒有責任建立支持機制？

在台灣，新聞業的勞動環境大家耳熟能詳：長工時、低薪資、強烈收視率／點閱率競爭，還要面對網路輿論的無情批評。遇到災難、社會事件時，記者第一時間衝上火線，拍下最殘酷的畫面，卻往往沒有人問一句：「你還好嗎？」

同時，台灣自由工作者比例高，許多記者轉向網路或獨立平台，幾乎沒有任何勞健保之外的支持網絡。這些人正如德國 Helpline 所注意到的「邊緣記者群體」，卻在台灣完全沒有制度可以支撐這樣一群人。

也就是說，台灣在「外部問責」（公評人）方面已見萌芽，而「內部支持」（心理健康）雖已有部分媒體（如《報導者》、《天下雜誌》）起步推動，整體仍亟待深化。

## 借鏡德國，台灣能怎麼做？

那麼，德國的 Helpline 給台灣什麼啟發？我認為有至少有三個層面值得借鏡：

## 一、建立「新聞人專屬」的心理支持管道

台灣的心理健康資源本就不足，更遑論針對新聞工作者的特殊需求。如果能在新聞工會、記者協會，甚至學術單位中，設立一條「新聞人專屬熱線」，讓記者能在匿名、安全的環境下傾訴，這將是很大的進步。志工可由資深記者、編輯接受心理急救訓練後擔任，必要時再轉介專業醫療。這樣既能降低心理障礙，也能建立同行之間的信任。

## 二、關注自由記者與邊緣群體

在台灣，自由記者、攝影師、網路媒體人往往沒有正式雇主，缺乏內部福利。若有一個跨媒體、跨組織的 Helpline，能涵蓋這些人群，將填補一個巨大的空白。這部分可考慮由新聞工會、文化部、非營利基金會合作推動。

## 三、呼應公評人制度，形成「內外並行」的支持機制

相對於公評人制度是面向「外部問責」，Helpline的機制是「內部支持」，兩者並不衝突，反而能互補。台灣若能同時建立兩套機制，既讓媒體面對公眾透明，又讓記者得到心理照護，那麼新聞專業將更具韌性。想像一下：一間媒體有公評人向社會報告新聞失誤，同時有類似德國 Helpline 的機制在照顧新聞室內的記者，這將是何等完整的自律結構。



## 最後的觀點：記者不是鐵人

我常想，新聞專業的核心價值，不只是「揭露真相」，也是「守護公共利益」。但若記者本身在心理上已經崩潰，又能如何守護真相？在這個意義上，照顧記者的心理健康，本身就是新聞專業的一部分。

德國的Helpline是一種提醒：記者不是鐵人。他們可以受傷、可以脆弱，工作上遇到壓力時也需要一個安全的舒壓出口。台灣若能從這個案例學到一點，不是全盤照搬，而是因地制宜地設計屬於我們的支持系統，也許有一天，我們不只會有「公評人」替觀眾把關，也會有「守心人」陪伴記者。

這樣的新聞環境，才真正值得我們期待。

### 【註解】

1. <https://www.mnews.tw/story/20250421ombuds001>
2. <https://gijn.org/stories/inside-projekt-helpline-germanys-mental-health-phoneline-for-journalists/>  
“Inside ‘Projekt Helpline’: Germany’s Mental Health Phonenumber for Journalists”, by Alexa van Sickle (August 11, 2025), Global Investigative Journalism Network.
3. Netzwerk Recherche 是德國最大的調查記者協會，致力於推動新聞調查報導、提升專業標準並捍衛新聞自由。
4. Dart Centre Europe (正式名稱為 European Centre for Journalism and Trauma Ltd) 是一個在英國註冊的慈善機構，是致力於推廣「創傷知情新聞學」的專業中心，為歐洲記者提供培訓、資源與支持，協助他們在報導暴力、衝突與災難時兼顧專業與倫理。其經費主要來自慈善基金會與非營利組織的捐助、特定教育與培訓專案的補助，以及研究與出版合作的資金支持，而非商業收入。截至 2024 年 6 月的財報顯示，該中心年度總收入為 £211,943，支出為 £241,338，顯示其運作高度依賴外部捐助與專案資金，並持續用於記者心理健康與創傷報導相關的教育、研究與推廣活動。
5. EAP 的全文是 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 (員工協助計畫)，它是一種由企業提供的支持服務，幫助員工處理心理健康、工作壓力、家庭或財務等問題，以維持身心健康與工作表現。

## 假到難辨真偽時：

AI 假訊息淹沒網路後，新聞如何成為最後的錨點？

在 AI 假訊息鋪天蓋地的時代，新聞不再只是「報導事件」的產品，而是「提供確定感」的公共服務。若能抓住這個契機，新聞業不僅能守住公共責任，還可能在信任的沙漠裡，找到新的生存之道。

### 一場來自德國的「真假考驗」

2025年6月，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的Filipe Campante與新加坡國立大學的Ruben Durante、卡內基梅隆大學的Ananya Sen，以及德國《南德日報》（Süddeutsche Zeitung，簡稱SZ<sup>1</sup>）資料科學家 Felix Hagemester 在他們的跨國研究中<sup>2</sup>，做了一個耐人尋味的實驗<sup>3</sup>：在 AI 生成假訊息逐漸充斥的網路環境裡，讀者會如何看待可信的新聞來源？這項研究不只提供了行為數據，還為新聞業本身提出了意外的啟示。



在這項實驗中，研究者觀察了兩組對象：SZ網站訪客與SZ訂閱者。大約有1%的網站訪客會看到跳出的視窗，邀請他們參加一個圖片小測驗；而訂閱者則收到附有測驗連結的電子郵件。參與者先被詢問對新聞與社群平台的信任程度，接著會看到三組圖片，受測者必須判斷哪些是由AI生成。（控制組則僅觀看三組未經處理的原始照片。）

看似簡單的問答，其實是研究者在檢驗資訊污染下的「認知困境」<sup>4</sup>。

實驗結果顯示：幾乎沒人能精準辨識真假，僅2%全部答對，而36%竟然全部答錯。

在這樣的挫敗感之後，讀者對可信新聞來源的依賴反而增加。《南德日報》的網站每日訪問量提升約2.5%，訂閱者流失率則下降約三分之一。而那些覺得題目「很難」的受試者，行為改變則更為明顯：訪問增幅超過4%。

實驗效果在「對AI識讀知識較少」的人群中特別突出——他們更容易意識到自己需要一個可靠的資訊錨點。

換句話說，當人們親身體驗到「無法信任眼睛」時，對專業新聞的依賴度反而上升<sup>5</sup>。

## 當假訊息氾濫，危機亦是商機

對台灣新聞業而言，這項研究無疑是一記警鐘，但同時也指出了潛在的機會。

它顯示信任不是天賦，而是稀缺資源；在資訊混亂的年代，媒體的價值不再只是「報導事件」，而是成為讀者判斷真假時的「最後防線」。台灣新聞長期受到「即時新聞」與「標題黨」文化侵蝕，若再加上AI假訊息的攻勢，信任赤字只會擴大。這提醒媒體，必須有意識地經營「可信度」這個資產。

過去台灣媒體習慣將查證、審稿視為內部作業，鮮少向讀者展示過程。但這個實驗結果告訴我們：在讀者困惑的時代，他們需要的不僅是「相信你」，還要「看到你如何查證」，也就是媒體作為「守門人」的角色應該更加透明化。若能公開說明驗證方法，甚至與讀者一起做「真假測驗」，媒體的可信度會更具體。

德國實驗用了一個互動小測驗，就讓讀者重新感受資訊焦慮與媒體價值。台灣媒體其實也可以透過遊戲化測驗、互動專題，讓讀者親身體會假訊息的難辨真偽，進而意識到「專業新聞」的必要性。這樣的教育效果，比單純宣講「要相信主流媒體」更有說服力<sup>6</sup>。

當假訊息氾濫成為常態，能被視為「可靠」的媒體，反而可能獲得新的市場利基。這不只是道德責任，也是商業機會。對正在尋找生存模式的台灣媒體來說，與其追逐演算法，不如投資於「信任經濟」。



## 台灣面臨的特殊挑戰：政治頻道極端化、深偽誤導的風險

除了國際趨勢，台灣還面臨幾個在地的挑戰與風險：

- 一、資訊平台假訊息生態：在台灣，許多民眾主要透過LINE、YouTube等平台作為收取新聞的來源。根據《報導者》的報導指出，LINE已變成內容農場肆虐重災區<sup>7</sup>。當AI的深度偽造（deepfake）技術生成的圖片與影片進入這個生態，風險將倍增。
- 二、YouTube政治頻道的極化：不少頻道以「即時評論」包裝，實則混雜立場新聞與片段事實。若再加上AI生成的偽影片或片段，閱聽眾更難辨別資訊真偽。<sup>8</sup>
- 三、深度偽造的政治風險：在2024年美國選舉中，深度偽造技術產製的聲音與影片已實際出現並對選舉造成干擾：最著名的是新罕布夏州初選前夕，選民接到偽裝成拜登聲音的AI自動語音電話，呼籲他們不要投票<sup>9</sup>；同年，加州也爆發製作AI假冒副總統賀錦麗（Kamala Harris）影片的事件，州政府下令下架並引發憲法訴訟爭議<sup>10</sup>；美國司法部甚至警告，公開拜登與特別檢察官Hur<sup>11</sup>的錄音可能遭到惡意利用，製作成誤導性的深偽資訊。多家智庫如Brennan Center也指出，這些案例顯示AI生成影音已成為影響選舉公正的新興威脅<sup>12</sup>。台灣選舉高度激烈，未來更可能成為

實驗場。這意味著台灣媒體若不提前展現「查驗AI假訊息」的能力，將失去守門人角色。

## 在真假之間，信任才是稀缺品

這項實驗讓我們看到一個弔詭現象：假訊息越逼近真實，人們越不安；但這份不安，反而可能驅動他們更緊抓住可信的來源。因此，對台灣媒體而言，挑戰在於：媒體能不能在讀者最焦慮的時刻，證明自己值得被信任？

在 AI 假訊息鋪天蓋地的時代，新聞不再只是「報導事件」的產品，而是「提供確定感」的公共服務。若能抓住這個契機，新聞業不僅能守住公共責任，還可能在信任的沙漠裡，找到新的生存之道。

### 【註解】

1. 德國大型報紙《南德日報》（Süddeutsche Zeitung，簡稱SZ）在德國被視為中間偏左的媒體，類似於美國的《紐約時報》或英國的《衛報》。截至2024年，該報的日付費發行量為26萬份，線上訂閱人數接近30萬，是全國銷售最廣的對開式日報。超過四分之三的讀者居住在德國，而最大的讀者群年齡介於40至60歲之間。
2. <https://filipecampante.org/publication/genai-misinformation-field-experiment/?utm>
3. <https://www.niemanlab.org/2025/08/trusted-news-sites-may-benefit-in-an-internet-full-of-ai-generated-fakes-a-new-study-finds/> Laura Hazard Owen, Trusted news sites may benefit in an internet full of AI-generated fakes, a new study finds, Nieman Lab, 2025/08.



4. 同註3。
5. 同註3。
6. 教育部《數位時代媒體素養教育白皮書》，2023。https://ws.moe.edu.tw/001/Upload/3/relfile/6315/88728/acaef722a-d0d8-4a48-b86f-a7962c905c77.pdf
7. 劉致昕、柯皓翔、許家瑜，〈LINE群組的假訊息從哪來？跨國調查，追出內容農場「直銷」產業鏈〉，《報導者》，2019/12/26。根據這篇報導，LINE已變成內容農場肆虐重災區。https://www.twreporter.org/a/information-warfare-business-disinformation-fake-news-behind-line-groups?utm
8. 王宏恩，〈中國 YouTube假主播罷Q全面啟動〉，《思想坦克》，2021/10/14。這篇文章揭露中國操作大量機器人「假主播」的YouTube頻道，利用自動化語音與合成影像，針對台灣特定政治議題（如刪Q罷免案）製造並擴散假訊息，強調這種跨境資訊戰對台灣公共論述的衝擊。
9. Associated Press. (2024, January 22). "Fake Biden robocall tells New Hampshire Democrats not to vote." *AP News*. https://apnews.com/article/155b3ffe9d24048f3380104f95b48a57
10. Gerstein, J. (2024, September 18). "California sued over ban on AI-generated political deepfakes before election." *Politico*. https://www.politico.com/news/2024/09/18/california-deepfake-ban-lawsuit-harris-00179975
11. 美國總統拜登任命調查的特別檢察官 Robert Kyoung Hur（韓文名許敬／Hur是韓裔美籍）。Grace Eliza Goodwin, "Feds raise concerns that releasing Biden audio would spark a deepfake frenzy", *BUSINESS INSIDER*, 2024/6/4. https://www.businessinsider.com/feds-say-releasing-biden-hur-audio-could-spark-deepfake-frenzy-2024-6
12. Brennan Center for Justice. (2024). Gauging the AI threat to free and fair elections. Brennan Center for Justice. https://www.brennancenter.org/our-work/analysis-opinion/gauging-ai-threat-free-and-fair-elections

# 當受訪者臨時要求「不能公開」( Off the Record )，新聞專業該如何拿捏？

在新聞採訪現場，最棘手的情況之一，莫過於受訪者在訪談進行到一半時，突然丟下一句：「這段話Off the Record（不可公開／不能引用）。」

受訪者臨時要求「不能公開」( Off the Record ) 時，對記者來說往往是兩難：一方面，記者必須維持與受訪者的信任關係，避免讓對方覺得被「出賣」；另一方面，若完全遵從，卻可能錯失重要訊息，甚至影響報導的完整性。如何在兩者之間找到平衡，正是新聞倫理與專業的試煉。

## Off the Record 的意義與困境

「Off the Record」一詞在新聞實務中被頻繁使用，卻常常存在模糊地帶。一般來說，除非受訪者事先明確提出，否則訪



談內容預設都是「On the Record」，即可報導與引用的資訊。對於資深政治人物、官員或公眾人物來說，他們更熟悉媒體規則，因此臨時提出 Off the Record 的情況，往往意味著某些資訊極具敏感性。

然而，記者面對這樣的請求時，困難在於：資訊已經進入錄音機、筆記本，若完全棄用，可能錯過能幫助讀者理解真相的重要線索；但若違反承諾公開，又會損害新聞信任，甚至引發法律或道德爭議。

英國《Daily Express》副政治與環境編輯Steph Spyro<sup>1</sup>就建議，遇到這種情況，記者不應立刻打斷，而是先記下重點，保持談話流暢，再在訪談尾聲回頭詢問原因，進一步判斷能否協商。<sup>2</sup>

## 四種常見的 Off the Record 請求原因

Spyro將受訪者提出Off the Record的原因，大致歸納為四類，每一類背後的動機與應對方式，都值得仔細區分。

### 一、名譽風險（Reputational Risk）

受訪者擔心自己的形象受損，是最常見的理由。比如政治人物在談論黨內鬥爭時，可能透露一些批評同僚的言論，但不希望被公開，避免被指責「分裂內部」。

國際案例：美國白宮記者經常遇到官員「背景說明」（background briefing），他們提供資訊但要求「不能具名」，甚至不能直接引用。媒體往往以「知情官員表示」來處理，既保留資訊，又不讓特定個人背負責任。

台灣案例：在台灣，歷任行政院長或總統幕僚在媒體茶敘中，常用「溝通不順」或「跨部會協調困難」來描述政策延宕，但這些大多不具名出現在報導中，而是以「官員透露」、「高層人士指出」等方式出現。例如關於能源政策、疫苗採購、或大型建設案延宕，報導裡經常能看到匿名官員談到「跨部會協調不易」的說法。這樣的發言若直接寫出名字，將造成政治風暴，因此媒體多半會匿名處理，或僅以「官員私下透露」帶過。

## 二、安全風險（Safety）

若資訊公開會使受訪者陷入人身危險，記者必須優先考量安全。

國際案例：在緬甸、阿富汗等威權或戰亂地區，記者採訪人權工作者或示威者時，對方常要求隱匿姓名與細節，以避免被政府追捕。這些Off the Record的請求，直接關乎生死，新聞專業必須尊重。

台灣案例：調查性報導若涉及黑道或地下經濟，有些消息來源願意提供資料，但強調「不能寫是我說的」，否則可能遭報復。這類情況下，媒體往往會透過多重來源交叉驗證，再匿



名化處理。

傳播學者陳順孝在《新聞控制與反控制：「記實避禍」的報導策略》<sup>3</sup>一書中探討的是：新聞記者在威權體制、媒體老闆、黑金勢力等「控制因素」下，如何在保有「記實（忠實報導）」理想的同時，避免被控、被處罰、被壓迫——這就是「記實避禍」報導策略。書中雖然提到了許多寫作策略，比如「模糊」、「暗碼」、「隱身」等，但這些策略並非是與「Off the Record」完全對應的術語，也不是指受訪者中途要求Off the Record的狀況，而是記者在整體報導過程中面對控制壓力時，用文字與報導方式上的技巧來避開受控或起爭議的情況，也非常值得線上專業記者參考。

### 三、個人因素（Personal）

有些Off the Record請求來自於情緒或隱私的考量。受訪者可能在訪談中談到家庭糾紛、健康問題，說完才意識到「這不該被公開」。

**國際案例：**在國際新聞史上，也有許多與「說出去的話能否撤回」相關的案例。2010年英國前首相Gordon Brown在選戰中造訪羅奇代爾（Rochdale）時，與一名女性選民互動後上車，卻忘了自己仍戴著無線麥克風。他在車內私下抱怨對方是「bigoted woman」（有偏見的女人），結果音檔被完整錄下並公開播放，引發軒然大波。Brown隨後不得不公開道歉，但媒體與評論界普遍認為：既然發言出自候選人本人，且沒

有事先要求Off the Record，就算是「熱麥」（hot mic，hot microphone的簡稱，指麥克風仍開啟或廣播中的狀態）失誤，也仍屬於可被公開的政治言行。這起事件凸顯西方媒體對「On the Record／Off the Record」界線的嚴格態度：一旦話已出口，就不能事後要求撤回。

《Columbia Journalism Review》曾引述《紐約時報》公共編輯觀點：Off the Record必須事前雙方同意；說完才主張 Off the Record，一般不成立。<sup>4</sup>

**台灣案例：**在台灣，也曾出現過受訪者主動設下界線的具體案例。2006年，旅美投手王建民因台灣媒體對其家庭私事的過度追逐，透過經紀人發表公開信，宣布「暫停接受台灣媒體採訪」。王建民強調，報導應聚焦於他在球場上的表現，而不是對家人的騷擾。他的聲明不僅是拒絕一時的訪問，更是對媒體整體採訪文化的反思與抗議。這起事件雖然不是典型的「受訪中途臨時要求 Off the Record」情境，但其背後展現的精神一致：受訪者意識到自身或家人因報導可能遭受傷害，因而提出「不刊登、不再曝光」的請求。對新聞專業而言，這提醒我們，除了追逐新聞價值外，也必須正視受訪者的安全與隱私邊界，並在報導中展現對當事人合理的保護與尊重。

#### 四、法律因素（Legal）

若涉及合約、司法調查或機密文件，公開後可能觸法，記者就必須謹慎處理。



**國際案例：**2019年英國脫歐談判過程中，部分文件被官員口頭透露，但同時要求Off the Record，理由是文件仍屬保密。媒體雖然不能直接刊登內容，但可藉由尋找其他來源印證，間接讓公眾理解談判方向。

**台灣案例：**媒體報導企業併購案時，常有律師或高層提醒「這部分還在簽NDA（保密協定）」，不可引用。記者只能尋找第三方專家或公開資訊補足。

## 記者的應對原則三步驟：先理解、再判斷、後協商

面對採訪過程中的Off the Record請求，Spyro建議採取「先理解、再判斷、後協商」的三步驟。

首先，保持談話不中斷：先讓對方把話說完，避免造成尷尬，並確保後續仍有資訊流動。

其次，回頭追問原因：在訪談結束時，再詢問受訪者為何要Off the Record，這有助於理解是否可以找到折衷。

最後則是區分不同風險：若是名譽風險，可以考慮匿名；若是安全或法律風險，則應更嚴謹，必要時放棄使用。

必須注意的是，當內容涉及重大風險時，不能由記者單獨決定如何處理，必須向上提報，讓編輯與法律團隊參與。

在許多新聞實務中，記者與受訪者會找到中間路線，如匿名處理——以「知情人士」、「某官員」代替姓名；模糊化細

節——保留核心訊息，但刪去可能傷害當事人的細節；加註透明度——在報導中寫明「受訪者要求部分內容不得公開」，以讓讀者理解採訪現場的限制。

這些做法，既保護了消息來源，也維持了新聞報導的可信度。

## 倫理與專業的拉鋸

Off the Record的請求，最終挑戰的是新聞專業的核心，即：新聞自由與公眾知情權，如何與消息來源的安全、名譽與隱私取得平衡。

在台灣，政治人物與媒體之間的互動，常有「茶敘」這樣的半公開場合。茶敘並非正式記者會，政治人物多半希望在非正式場合與媒體交換意見、透露訊息，但又不必承擔具名公開的壓力。久而久之，許多新聞報導便以「不具名藍委」、「某綠營人士」的方式呈現——尤其是在立法院走廊訪談或黨內敏感議題上更為常見。這種「不具名」慣例，雖然讓媒體取得了消息來源，但也引發討論：是否過度保護了權力人物，使讀者無法清楚檢驗來源真實性？

相較之下，美國對「不具名」的處理則較為制度化。白宮新聞處常舉行所謂的「background briefing」（背景說明），事前就會告知媒體哪些內容可以報導、但必須以「senior



administration official」（資深官員表示）或「a White House official, speaking on condition of anonymity」（白宮官員匿名表示）來引用。這樣的設計一方面讓政府能釋放政策訊息、試探輿論，另一方面保護發言官員免於承擔直接的政治責任。

《紐約時報》與《華盛頓郵報》經常在涉及國安、外交談判等敏感議題的報導中採用這種表述。例如2023年5月13日，《華盛頓郵報》在一則標題為〈Zelensky, in private, plots bold attacks inside Russia, leak shows〉的新聞中，提到有關烏克蘭總統澤倫斯基在私下對戰略的討論，並引述了「a senior administration official said」的說法。這代表新聞引用了一位美國政府高層官員的訊息，但並未具名，而是以匿名、官方背景的形式呈現<sup>5</sup>）。

與台灣不同，美國的匿名來源使用通常有明確規範與記錄，而非僅靠事後的默契或抗議來界定。

## 台灣與國際媒體的實際做法

在台灣的新聞實務中，公共媒體（如公視）與商業媒體（如TVBS）都允許使用匿名消息來源，但會設下審慎條件。例如公視的《節目製播準則》強調記者若同意匿名，必須先判斷來源透露訊息的動機是否正當，並且一旦承諾保密，就要確實履行保護協議<sup>6</sup>。TVBS的《新聞自律規範》則指出，若引用

匿名來源，除了必要時要隱匿身分，還應在報導中說明匿名的理由，以便讓觀眾理解消息的可信度，同時也避免過度依賴單一來源。<sup>7</sup>

相較之下，美國主流媒體（以《華盛頓郵報》為例）的做法更加制度化：《華盛頓郵報》編採標準規定，匿名來源的使用必須經過編輯與記者共同判斷，編輯需掌握來源的真實身分，不能只有記者單方面知情。此外，它要求在依賴匿名來源時，最好有至少兩個獨立的來源交叉確認，並在報導中清楚交代匿名的條件，例如「senior official」或「on background」等（可以參考《The Washington Post Policies and Standards》）<sup>8</sup>。這些規範都讓匿名來源的使用有一套透明且嚴格的程序，以平衡公共利益與新聞可信度。

## 結語：在新聞倫理與資訊透明中找到專業的平衡點

臨時的Off the Record 請求，是新聞工作中不可避免的挑戰。它既考驗記者的倫理判斷，也測試新聞機構的制度支持。真正的專業，不在於「一刀切」地接受或拒絕，而是在理解受訪者的顧慮後，透過靈活的協商、透明的處理，以及與編輯團隊的合作，找到既尊重來源又能保障公眾知情權的平衡點。

在資訊氾濫、假訊息橫行的年代，這樣的專業拿捏更顯重



要。因為新聞的可信度，往往不是建立在爆料本身，而是記者如何誠實且負責任地處理這些資訊。

### 【註解】

1. 英國《Daily Express》副政治與環境編輯Steph Spyro在LinkedIn上出刊的名為「Off the Record」的新聞信。<https://www.linkedin.com/newsletters/off-the-record-7349117647994642434/>
2. <https://www.journalism.co.uk/news/how-to-navigate-a-mid-interview-off-the-record-request/s2/a1276148>
3. <https://axiao.tw/%E6%96%B0%E8%81%9E%E6%8E%A7%E5%88%B6%E8%88%87%E5%8F%8D%E6%8E%A7%E5%88%B6-%E5%85%A8%E6%9B%B8%E9%96%8B%E6%94%BE%E5%85%B1%E4%BA%AB-75028d7b8804>
4. [https://www.cjr.org/first\\_person/on\\_or\\_off\\_the\\_record.php?utm](https://www.cjr.org/first_person/on_or_off_the_record.php?utm)
5. <https://www.washingtonpost.com/world/2023/05/13/zelensky-ukraine-war-leaked-documents/?utm>
6. [https://info-material.pts.org.tw/rule/PO001\\_5.0\\_a.pdf](https://info-material.pts.org.tw/rule/PO001_5.0_a.pdf)
7. <https://www.tvbs.com.tw/news-rule>
8. <https://www.washingtonpost.com/policies-and-standards/?utm>

# 飢餓、流離與新聞自由的困境：

## 戰地記者安全保障與國際法律責任觀察

2025年7月，法新社（AFP）向以色列政府呼籲，要求讓其在加薩的自由工作者及其家人撤離，因為當地記者面臨惡劣的生存與安全風險（*Reuters*，2025）<sup>1</sup>。同月，四大國際新聞機構包含法新社、路透社、美聯社與BBC——罕見地聯合發聲，警告世人記者正處於飢餓、流離與極度疲憊的狀態（*Reuters Institute for the Study of Journalism*，2025）<sup>2</sup>。

這個案例不僅揭露了戰地新聞工作者的困境，也觸發了兩個必須正視的議題：戰地記者的安全保障與國際法律責任。

### 戰地記者的極端困境

在2025年的加薩走廊衝突中，可觀察到的戰地記者所遭遇極端困境包括：



## 一、飢餓與體力下降

據報導，多位自由工作者體重驟減20至30公斤，有人甚至無法外出採訪（*Reuters Institute for the Study of Journalism*, 2025）<sup>3</sup>。有攝影記者坦言，每天只能勉強完成一篇報導，身體因饑餓而無力支撐（*The Guardian*, 2025a）<sup>4</sup>。

## 二、基本供給受限

由於加薩長期處於封鎖與戰火之中，糧食、水與醫療資源極度短缺，記者與居民一樣陷入飢餓與健康風險（*Associated Press*, 2025）<sup>5</sup>。有記者組織指出，法新社成立以來曾有記者因衝突受傷或被拘捕，但「從未見過記者因飢餓而死」（*The Guardian*, 2025b）<sup>6</sup>。

## 三、流離失所與不穩定

許多記者已經無家可歸，被迫在廢墟或臨時避難地居住（*The Guardian*, 2025a）<sup>7</sup>。他們的報導能力因體力與物資不足而日益受限（*Associated Press*, 2025）<sup>8</sup>。

## 四、媒體機構的努力

AFP曾於2024年初撤離部分記者與家屬，但後續因封鎖與安全限制而受阻（*Reuters*, 2025）<sup>9</sup>。Reuters與AP也強調，正提供財務與物流支援，協助自由工作者維持安全（*Reuters*, 2025）<sup>10</sup>。

## 記者安全保障的制度性缺口

從確保記者安全的制度上來看，也有著下述的問題：

### 一、國際法規範在軍事行動中缺乏強制力

根據國際人道法，《日內瓦公約》及其附加議定書保障平民，新聞記者在未參與戰鬥時被視為平民，應獲得保護。聯合國安理會第2222號決議更強調，攻擊記者可能構成戰爭罪（*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2015）<sup>11</sup>。

然而，加薩的實例顯示，法律規範在封鎖與軍事行動中往往失效。理論上的保障在現實情境下顯得脆弱。

### 二、自由工作者的脆弱性

多數戰地記者是自由工作者，缺乏正職員工的保險與撤離制度。法新社在聲明中特別呼籲，應將自由工作者與其家人一併撤離（*Reuters*, 2025）<sup>12</sup>。這突顯了制度上對非正式僱員的忽視。

### 三、媒體機構的限制

儘管媒體機構承擔道德責任，提供撤離計畫或物資支援，但在實務上仍受制於交戰方的封鎖與政治決策（*Arab News*, 2025）<sup>13</sup>。制度化保護不足，使記者在危機時刻陷入孤立。



## 四、國際法律責任的模糊與落差

### 1. 交戰方的法律義務

交戰方有責任保障平民基本需求。若封鎖導致食物與醫療資源無法進入，理論上可能構成違反國際人道法的行為（*Arab News*, 2025）<sup>14</sup>。然而，法律追責往往困難，因為需證明行為意圖與結果符合「禁止以飢餓作為武器」的條件。

### 2. 媒體機構的責任爭議

雖然媒體不是交戰方，但在僱用自由工作者時，是否有義務提供撤離、保險與基本生活保障，仍具爭議（*Reuters*, 2025）<sup>15</sup>。許多記者工會批評，國際媒體依賴當地低成本人力，卻在危機中缺乏足夠保護。

### 3. 國際機構的缺席

聯合國與國際刑事法院雖具備追訴戰爭罪的權限，但「因封鎖導致記者死亡」的案例，幾乎沒有追責先例（*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2015）<sup>16</sup>。這種落差讓法律責任難以落實。

## 加薩案例的反思與提醒

從加薩的案例來看，我們可以清楚地發現戰地記者所面臨

的困境並非單一事件，而是深植於制度與國際環境的結構性問題。

首先，制度上的不足使自由工作者長期缺乏安全網與醫療、保險等基本保障。他們往往只是以臨時或外包的形式為國際媒體工作，一旦遭遇戰火或飢餓威脅，便難以獲得與正式員工相同的支援，這使他們在軍事衝突報導中成為最脆弱的一群人。

其次，現有的國際法律雖然為新聞自由與記者安全提供了規範，但實際執行卻缺乏強制力。交戰方經常能以「安全理由」或「軍事需要」規避相關責任，讓保障記者安全的國際公約流於空文。

最後，即便國際社會知情，實際行動卻往往遲緩甚至缺席。國際組織與各國政府多停留在譴責或聲明的層次，少有即時而有效的介入。

這些問題若長期得不到解決，將不僅危及記者的生命，更會導致戰地報導的斷裂，讓真相逐漸被遮蔽，最終甚至可能被政治宣傳全面取代。

加薩的案例也提醒我們，新聞自由的前提是記者的生存與安全。沒有記者的安全，就沒有真實的新聞；沒有真實的新聞，民主社會將陷入黑暗。因此，記者安全保障應被視為國際社會的核心義務。在未來，針對戰地記者的處境，應至少從三方面來加強：強化自由工作者的制度性保障；建立追責途徑，將飢餓與封鎖導致的記者死亡納入戰爭罪；國際社會施壓，確保人道與新聞自由通道。



記者不是戰爭的旁觀者，而是冒險守護真相的見證人。他們的生存，就是新聞自由延續的基石。

### 【註解】

1. Reuters. (2025, July 22). "AFP appeals for evacuation of freelance staff in Gaza." Reuters. <https://www.reuters.com/business/media-telecom/afp-appeals-evacuation-freelance-staff-gaza-2025-07-22/>
2. Reuters Institute for the Study of Journalism. (2025, July 23). "Starved, displaced and exhausted: Inside AFP's fight to protect its Gaza reporters." University of Oxford. <https://reutersinstitute.politics.ox.ac.uk/news/starved-displaced-and-exhausted-inside-afps-fight-protect-its-gaza-reporters>
3. Reuters Institute for the Study of Journalism. (2025, July 23). "Starved, displaced and exhausted: Inside AFP's fight to protect its Gaza reporters." University of Oxford. <https://reutersinstitute.politics.ox.ac.uk/news/starved-displaced-and-exhausted-inside-afps-fight-protect-its-gaza-reporters>
4. *The Guardian*. (2025a, July 22). "AFP calls on Israel to allow evacuation of Gaza freelance contributors." *The Guardian*. <https://www.theguardian.com/media/2025/jul/22/afp-news-agency-calls-on-israel-to-allow-evacuation-of-its-freelance-contributors>
5. Associated Press. (2025, July 22). "AFP journalists warn their 'last reporters will die' working in current Gaza conditions." AP News. <https://apnews.com/article/gaza-hunger-journalists-food-afp-32c19db56ddf9f3e6a847c76a676c7c9>
6. *The Guardian*. (2025b, July 24). "BBC, AFP, Reuters warn journalists in Gaza at risk of starvation." *The Guardian*. <https://www.theguardian.com/world/2025/jul/24/bbc-afp-reuters-news-journalists-gaza-risk-starvation-israel>
7. 同前註。
8. 同前註。
9. 同註3。
10. 同註3。
11.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2015, May 27). "Resolution 2222 (2015) on the protection of journalists in armed conflict." United Nations Digital Library. <https://digitallibrary.un.org/record/796468>
12. 同註3。
13. *Arab News*. (2025, July 22). "AFP appeals for evacuation of freelance staff from Gaza amid starvation." *Arab News*. <https://www.arabnews.com/node/2609122/media>
14. 同註3。
15. 同註3。
16. 同註11。

## 信任不是國家賞賜的：

是新聞專業與公民社會長年對話、修補、與反省的結果

近期，丹麥政壇出現一項引發爭議的構想：設立一名由政府資助、甚至擁有刑事調查與起訴權的「媒體公評人」（Media Ombudsperson）。這項想法來自自由黨（Venstre）的一位政治人物，但在輿論激烈反彈後，該黨高層迅速劃清界線。雖然正式法案尚未提出，但消息本身已在丹麥與歐洲新聞界掀起憂慮——擔心國家藉「新聞問責」之名，行政治干預之實。

## 從丹麥風暴看現實：信任不是國家授予的

哥本哈根大學傳播學教授、牛津大學路透新聞研究所（Reuters Institute）資深研究員Rasmus Kleis Nielsen隨即在丹麥《Politiken》<sup>1</sup>發表專欄，指出這項構想「極可能削弱，而非提升」民眾對新聞的信任（Nielsen, 2025）<sup>2</sup>。他的分析既根植



於研究，也揭示了歐洲新聞自由體系長期以來的自省傳統。

Nielsen在文中強調，支持者的主張——透過具法律權力的媒體公評人提升新聞信任——與實證研究成果背道而馳：根據路透新聞研究所的跨國信任研究（Newman等，2024）<sup>3</sup>，民眾對新聞的不信任，往往與「懷疑政治勢力干預新聞」密切相關。

換言之，距離是信任的前提。當國家權力與新聞專業過於靠近，公眾反而更可能質疑媒體是否獨立。即便政府宣稱此舉出於「杜絕假訊息」、「保護公眾利益」的善意，也無法消除這種結構性的懷疑。

Nielsen在專欄中寫道：「信任無法透過立法強制創造。」因為真正的信任，來自新聞機構的透明、自律與錯誤承擔；當媒體願意揭露決策、公開編輯準則、並勇於更正，才能逐步建立社會對媒體的信任。

## 歐洲的制度記憶與寒蟬效應

其實歐洲有許多國家早已建立成熟的媒體自律體制，如瑞典的《新聞理事會》（Pressens Opinionsnämnd）<sup>4</sup>、芬蘭的《媒體委員會》（Council for Mass Media in Finland）<sup>5</sup>、英國的《新聞投訴獨立組織》（IPSO）<sup>6</sup>等，都是由新聞界與公民代表共同組成、依靠行業資金運作的非官方機構。它們雖不具懲罰權，卻透過透明審議與公開道歉機制，維持新聞在問責與自

由之間的平衡。

Nielsen指出，丹麥政府若強行建立由國家任命的媒體公評人，恐重蹈歷史覆轍。歐洲社會仍然記得在冷戰時期，東歐國家以「矯正假新聞」、「維護社會秩序」為名設立的新聞監督單位，最終淪為審查與懲罰工具。這段制度記憶成為今日歐洲媒體對任何「國家監察機構」的本能戒心。<sup>7</sup>

## 台灣的鏡像：從外部公評人到制度自主

將視線轉回台灣，我們同樣處於信任焦慮的年代。媒體環境極度分化、政治依附現象普遍，加上社群平台的假訊息氾濫，使「媒體自律」顯得軟弱無力。

這幾年，部分媒體如鏡電視、公視等嘗試設立「外部公評人」或「觀眾權益代表」制度，作為自律與問責的實驗。但若有人因此主張應由政府建立「國家級媒體公評人」或「媒體仲裁委員會」，以公權力整頓新聞品質，那麼丹麥的經驗正是一面鏡子。

我們應該理解：國家主導的「信任工程」往往導致反效果。台灣社會需要的不是一個懲罰新聞的權威機構，而是一套促進新聞自律、加強透明與回應機制的公民主式平台。例如：



鼓勵新聞界組成跨媒體、跨學界的「新聞倫理委員會」；  
政府提供穩定經費支持研究與教育，但不得干預評議內容；  
要求媒體公開更正紀錄、編輯準則與投訴處理過程；  
強化媒體內部的獨立公評人（ombudsman）角色。  
——這些看似繁瑣的制度建構，才是真正能積累信任的「慢工程」。

## 信任政治與新聞文化的成熟

Nielsen提醒政治人物，若真想重建新聞信任，第一步應是克制自己，不把媒體當成政策工具或選戰延伸。新聞信任的核心在於「臂距原則」（arm's length principle），亦即，政府與媒體必須保持制度性距離。

而對台灣而言，這更不僅止於媒體治理問題，更是民主文化的試煉。當社會在假訊息與政治撕裂中尋求秩序，政府最容易犯的錯誤，就是以「保護公眾」為名收緊新聞自由。

信任不是由上而下頒布的恩賜，而是新聞專業與公民社會長年對話、修補與反省的結果。正如Nielsen在文末所言：「信任無法強制，它必須被贏得。」丹麥的爭論，正提醒我們——新聞自由與問責之間的界線，不應由國家劃定，而應是社會不斷協商的結果。

## 【註解】

1. 《Politiken》不僅是一份報紙，更是丹麥公共論述的主要平台之一。它的社論與專欄常引發政治與學術界的辯論，因此Rasmus Kleis Nielsen選擇在此發表對「國家任命媒體公評人」構想的評論，具有明顯的象徵意義——這是自由派知識界對新聞自由邊界的警鐘。
2. Nielsen, R. K. (2025, September). “Venstre-politikeren blev hurtigt undsgt af ledelsen. Hans påstand var også forkert.” *Politiken*. Retrieved from <https://politiken.dk/kultur/medier/art10547130>
3. Newman, N., Fletcher, R., Robertson, C. T., Ross Arguedas, A., & Nielsen, R. K. (2024). *Reuters Institute Digital News Report 2024*. Reuters Institute for the Study of Journalism. University of Oxford.
4. [https://en.wikipedia.org/wiki/Swedish\\_Press\\_Council](https://en.wikipedia.org/wiki/Swedish_Press_Council)
5. [https://en.wikipedia.org/wiki/Council\\_for\\_Mass\\_Media\\_in\\_Finland](https://en.wikipedia.org/wiki/Council_for_Mass_Media_in_Finland)
6. <https://www.ipsa.co.uk/>
7. 冷戰期間，許多東歐社會主義國家都設立「新聞監督機構」，名義上是為了「矯正假新聞」「維護社會秩序」，實際上卻成為政府審查與懲罰媒體的工具。例如蘇聯的出版總局（Glavlit）、東德的新聞與出版局，都以「防止敵對宣傳」之名嚴格控制媒體內容。這段歷史讓歐洲社會形成深刻的制度記憶：一旦國家擁有定義「真與假」的權力，新聞自由便會失去立足之地。因此今日歐洲新聞界對任何由政府主導的媒體監督機構都格外敏感，視之為可能重演審查機制的警訊。



# 當 ChatGPT「轉大人」：

## AI 情色化時代的誘惑、風險與親密關係的再定義

2025年底，生成式AI的發展來到一個象徵性的轉捩點：OpenAI執行長奧特曼（Sam Altman）宣布，公司將於12月推出需年齡驗證的「情色內容」（erotica）功能，並以「把成年人當成人看待（treating adult users like adults）」為新原則，開放ChatGPT進入情色與性相關對話領域。<sup>1</sup>這項政策的轉變，不只是技術功能的擴增，而是自2022年ChatGPT問世以來，最具爭議、也最具象徵性的一次價值觀重構。

這並非一時興起。AI與性、親密關係的結合早已不是邊緣話題，而是科技發展中無法迴避的現實。當OpenAI從全面禁限走向「有條件開放」，不僅回應了使用者行為的變化與市場壓力，也揭開了更深層的問題：當AI成為人類親密互動的對象，我們對性、關係與道德的想像將如何被重新塑造？

## 從嚴格禁限到有條件開放：三年轉向的背後

OpenAI自成立以來，在內容治理上一直採取保守策略，特別是在性與情色相關領域，公司長期維持「全面禁止」政策。理由包括：防止心理健康風險、避免未成年接觸不當內容、維護平台形象與公共信任。然而，三年來使用者的行為逐漸顯示，這種「父權式的防護」已漸漸和現實脫節。

OpenAI自己的研究數據顯示，在ChatGPT的所有對話中，約1.9%涉及「人際關係與個人反思」，包括戀愛建議、情感分析、寫情書等需求。<sup>2</sup> 換言之，使用者早已不只把 ChatGPT 視為工作與學習的工具，而是潛在的情感對話者與心理陪伴者。AI已經悄悄踏入「親密關係」的領域，只是政策仍假裝這個現實不存在。

奧特曼的轉向，某種程度上是對這種現實的承認。他在社群平台X上的貼文中指出：「作為我們『把成年人當成人看待（treat adult users like adults）』的原則之一，我們將開放更多功能，像是經驗證成人的情色對話。」<sup>3</sup> 他強調：「我們不再假設成人沒有自主判斷力，而是要尊重成年人的選擇。」這一表述，標誌著 OpenAI 的治理哲學從「預防風險」轉向「管理風險」，也從「禁止」轉向「引導」。



## 資本與競爭壓力：不進則退的市場現實

此項政策的鬆綁，背後有一個不容忽視的現實：市場早已開啟情色 AI 的競賽。

馬斯克旗下的xAI在今年6月推出了「穿內衣的動漫女友」虛擬角色Ani<sup>4</sup>，甚至允許使用者透過「spicy模式」移除衣物，引發高度討論<sup>5</sup>；一些較為明朗的案例顯示，已有歐美與中國新創公司投入「AI戀人／情色伴侶」領域，例如英國的Oh在2025年募集資金<sup>6</sup>、羅馬尼亞的DreamGF宣稱用戶數千<sup>7</sup>、以及中國快手推出成人AI聊天角色功能<sup>8</sup>等，這些案例都證明商業化探索已在進行中，而「情色互動」已成為生成式AI商業模式的新藍海。

過去，在科學與科技新聞網站《Futurism》的文章裡，曾引述奧特曼在與視訊記者Cleo Abram的訪談中表示過：「我們尚未在ChatGPT裡加入sex-bot avatar」這樣的說法<sup>9</sup>，暗示他過去對AI色情化持慎重或保留態度。但市場現實擺在眼前：如果不在倫理可控的框架下介入，OpenAI將被迫在這個龐大市場邊緣化。這次的政策轉向，不只是價值選擇，更是競爭壓力下的策略調整；從商業角度看，這是一場不得不參與的賽局。

這樣的價值與市場衝突，歷史上並非第一次出現。台灣網際網路早期的本土入口網站「蕃薯藤」便是一例。當年，蕃薯藤以「正義的一方」自許，拒絕登載情色內容與擦邊言論，力圖塑造乾淨的公共言論空間；而競爭對手「Yahoo！奇摩」則採

取開放策略，讓成人內容與網路文化自然共存。其結果顯而易見：蕃薯藤最終輸掉了市場戰役，退出主流舞台。<sup>10</sup> 這段歷史提醒我們，在商業網路的語境裡，「道德潔癖」與市場競爭力往往存在張力。OpenAI今天的抉擇，正好映照了當年的兩難：若一味堅守原則，可能失去市場話語權；若全盤迎合市場，又可能犧牲價值立場。

## 從工具到伴侶：AI親密關係的新社會想像

然而，情色內容的開放遠不止於商業或功能層次的問題，它觸及的是更深層的社會與文化結構——AI如何重新定義「親密關係」的意涵。

社會學者雪莉·特克爾（Sherry Turkle）曾指出，隨著聊天機器人與人工智慧技術進展，人與機器的互動逐漸從「操作／使用」的層面，朝向具有情感與關係性的模式演變。她在與使用者的訪談中，觀察到部分人願意將機器視作可替代的人際溝通對象，強調人機界線正在被重新模糊。<sup>11</sup> 亦即，AI不僅回應我們的指令，也回應我們的情感；而當這種互動進入性與情色層面，AI不再只是工具，而可能成為「伴侶」的模擬者。

這種轉變帶來兩種截然不同的可能性：一方面，它可能解放人類對親密的想像，讓性不再受傳統規範束縛，讓孤獨者、身心障礙者或邊緣群體也能獲得情感慰藉與性自主的空間；但另一方面，它也可能鞏固資本對人類欲望的操控，讓親密變成



可設計、可消費、可訂閱的商品，並在潛移默化中重塑人類對「關係」與「他者」的理解。

學界對這個現象已有激烈爭論：一派認為AI情色化是性解放的延伸，是「科技親密性」的自然發展；另一派則警告，當親密被演算法設計與市場邏輯佔據，人類的情感經驗將被商品化、標準化，甚至被馴化。

## 倫理與治理：從「禁止」到「引導」的新挑戰

奧特曼宣稱，OpenAI現在「有了更完善的安全控管與心理健康防護機制」，這是他敢於開放的技術與治理基礎。然而，真正的挑戰遠不止於技術層面。

首先，年齡與身分驗證雖可降低風險，但在跨國、跨平台的網路環境中如何確保其有效性？其次，「自願」與「非自願」的界線在虛擬互動中又該如何定義？再者，AI若生成涉及暴力、性別歧視或剝削情節的內容，責任應由誰承擔？這些都是現有監管機制尚未回答的難題。

此外，心理健康與依附性風險更是不可忽視的隱憂。已有研究顯示，部分使用者會對AI伴侶產生強烈的情感依附、甚至取代人際關係。當AI被設計成「永遠理解你」、「永遠順從你」的對象，我們是否正在製造一種「可控的他者」，並在不知不覺中改變對親密與他者性的理解？

## 策略性時機：12月的意圖不只是功能更新

值得注意的是，奧特曼宣布新政策的時間點並非隨意。多家科技媒體（如 The Information、TechCrunch、Forbes Tech 等）分析都指出，選擇2025年12月推出並非巧合，這可能反映出至少三層策略考量：

**假期商機：**聖誕節與新年假期是全球消費與線上使用高峰，情色與伴侶相關應用的互動量預期將倍增，這是切入市場的絕佳時機。

**版本整合節點：**年底通常也是OpenAI推出重大更新（如GPT-5或多模態功能擴充）的時刻，新功能能與新版本協同推出，提升關注度與商業價值。

**輿論緩衝期：**選擇年底推出，留給市場與監管機關時間預熱討論，讓爭議提前釋放，降低正式上線時的政治與輿論衝擊。

換言之，這次的政策轉向不只是理念上的改變，也是一場計算周密的「時機戰」。對OpenAI而言，如何把握市場節奏與輿論動態，將決定它能否在情色AI的競賽中保持主導權。



## 未來的辯論：AI情色化的社會後果

OpenAI的政策轉向不只是產品功能的調整，更開啟了一場關於「人類—AI關係」的社會性辯論。這場辯論的核心不在於我們是否允許AI說「髒話」，而在於：

親密是否會被演算法重新定義？

當關係可以被「生成」、性可以被「設計」，我們對「真實關係」的想像是否會被改寫？

自主是否會變成幻覺？

當「尊重成年人的選擇」成為企業標語，我們是否忽略了這些選擇是被誰設計、誰引導、誰獲利？

倫理規範誰來制定？

若情色AI的標準由科技巨頭獨自制定，民主社會的公共討論空間是否會被壓縮？

這些問題都沒有簡單答案，但它們必須在這個時間點被提出，因為AI情色化所引發的後果將不只是商業市場的變動，而是對人類親密經驗、倫理秩序與社會關係的長期重塑。

## 當AI遇上性愛，問題才剛開始

奥特曼的「Treating adult users like adults」聽起來像是對自主權的頌歌，但它同時也是資本對親密市場的宣言。ChatGPT情色內容的開放，可能為一些人帶來慰藉、自由與創造力，也可能讓另一部分人陷入孤立、依賴與被操控的風險。

科技史告訴我們：每一次新技術的出現，真正重要的從來不是技術本身，而是我們如何選擇與它共存。AI情色化的時代或許無法避免，但我們能決定的，是它將朝向解放人類還是馴化人類的方向發展。

這場關於「AI與性愛」的辯論，才剛剛開始。

### 【註解】

1. <https://x.com/sama/status/1978129344598827128?utm>
2. <https://cdn.openai.com/pdf/a253471f-8260-40c6-a2cc-aa93fe9f142e/economic-research-chatgpt-usage-paper.pdf?>
3. 同註1。
4. <https://www.euronews.com/next/2025/07/17/elon-musks-grok-releases-two-new-ai-companions-including-an-anime-girlfriend?utm>
5. <https://techcrunch.com/2025/08/04/grok-imagine-xais-new-ai-image-and-video-generator-lets-you-make-nsfw-content/?utm>
6. <https://sifted.eu/articles/ai-onlyfans-erotic-companions?utm>
7. <https://sifted.eu/articles/ai-girlfriends?utm>
8. <https://www.techinasia.com/news/chinas-kuaishou-attracts-overseas-users-adult-ai-companions?utm>
9. <https://futurism.com/future-society/sam-altman-adult-ai-reversal?utm>
10. <https://www.ectimes.org.tw/2006/09/%E8%95%83%E8%96%AF%E8%97%A4%E9%BB%AF%E7%84%B6%E9%80%80%E5%A0%B4/?utm>
11. <https://sherryturkle.mit.edu/?utm>



# 出版前的最後防線：

## 記者出版前最該做的幾件事

在資訊戰與假新聞氾濫的時代，記者不僅是訊息的傳遞者，更是公共利益的守門人。新聞自由固然是憲法保障的基本權利，但自由從來不意味著免責。報導若查證不足、引用不當或侵犯隱私，不僅可能損害他人權益，也可能讓媒體陷入法律風險與信任危機。因此，「出版前審查」（Pre-Publication Review，PPR）逐漸成為全球新聞室的重要標準作業程序。

Thomson Reuters Foundation / TrustLaw 於2025年出版的《A Journalist's Guide to Safer Reporting》<sup>1</sup>提供了一套系統性的出版前風險檢核框架。本文嘗試以該國際版本為基礎，結合台灣的法制與實務經驗，轉化為本地記者與編輯可操作的工具，幫助新聞從業人員在追求真相的同時守住法律底線，降低風險並重建社會信任。

## 誹謗與名譽侵權：查證是最好的防線

誹謗的本質是向第三人傳播足以損害他人名譽的事實。依我國《刑法》第310條，若為真實且關乎公共利益者不罰；而2023年憲法法庭進一步指出，只要記者採取合理查證、無惡意，即使內容不全屬實，也可能免責。

安全報導要點可歸納如下：

1. 使用多重來源交叉驗證，避免單一說法成為依據。
2. 保存採訪紀錄、錄音與文件，確保日後可追溯。
3. 明確區分事實與評論，避免讀者混淆。
4. 給予被報導者回應機會，並記錄聯絡過程。

實務案例顯示，揭弊報導若有公共利益且查證充分，即便遭提告仍可獲判無罪；反之，社群平台上的未查證指控，即便出自記者之手，也可能構成誹謗。

## 隱私權與個資保護：新聞自由的隱形邊界

我國《個資法》第19條要求資料蒐集應有特定目的並合理合法，第6條更嚴格限制敏感資訊（如病歷、基因、性生活）的使用。即使涉及公共人物，隱私報導若與公共利益無關，也



可能違法。

因此，採訪與報導在隱私與個資上的原則應該：

1. 確認資料來源是否合法、是否經同意。
2. 採取「最小揭露原則」，避免不必要的個資暴露。
3. 評估資訊與公共利益的關聯性。
4. 對敏感資訊進行匿名化或模糊處理。

法院已多次判決媒體揭露病歷細節或播出偷拍影像違法，顯示新聞自由與個人隱私的衝突須謹慎拿捏。

## 保護消息來源與吹哨人：信任與風險的雙面刃

保護消息來源是國際新聞倫理的核心之一，而台灣在2024年底通過、已於2025年7月正式施行的《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是首部專門保障吹哨人的法律。該法目前主要適用於政府機關、國營及受政府控制的事業機構，對純民間部門的保護仍待未來修法擴充。

若消息來源與機構簽有保密協定（NDA），記者在使用相關資訊時仍可能涉及契約或法律責任；因此在倫理與法律層面上，對消息來源的保護與資訊的公共利益之間，仍是一道必須謹慎拿捏的界線。

在消息來源保護方面的操作原則，包括：

1. 與來源事先協議資訊使用方式：是否匿名、可否公開、可揭露範圍。
2. 使用加密工具與安全通訊軟體，確保資料傳輸與保存安全。
3. 對高風險來源採化名報導，避免出現可識別身分的細節。
4. 對具法律風險的內容，應與編輯或律師討論責任界線與應對策略。
5. 匿名揭弊若符合「公共利益」原則，可受《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保障；但媒體仍應自設更高標準的安全與保密措施，防止來源因報導而遭報復或訴訟追究。

## 著作權與AI：生成時代的新挑戰

根據我國《著作權法》第52條，「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同法第65條進一步指出，合理使用不構成侵權，但應綜合考量利用之目的、性質與對權利人利益的影響。故媒體在報導時若未經授權使用圖片或影音，應確認引用範圍合理並註明出處，否則仍可能負侵權責任。

生成式AI的普及帶來另一重挑戰：生成內容可能抄襲、誤導或侵權，輸入機密資料更可能違法。



在報導中安全使用AI的原則可羅列如下：

1. 明確標註AI協助產出之內容。
2. 驗證AI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與來源。
3. 不輸入未公開的機密資訊或個資。
4. 將AI視為輔助工具，而非查證替代品。

## 兒少與弱勢報導：更高的法律與倫理門檻

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5條規定，新聞紙不得刊載過度描述強制性交、猥褻、自殺、施用毒品、血腥或色情細節之文字或圖片，以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媒體在處理涉及兒少的案件時，尤其是性剝削、暴力議題，除應遵守上述法制規定外，亦應取得監護人同意（或審慎評估）、尊重兒少意願、避免揭露可識別資訊、避免二次傷害與刻板印象再製。

我國《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反歧視法規，雖主要適用於教育與就業領域，但其精神均強調不得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等因素而歧視他人，體現出「避免歧視與刻板印象」的核心原則。在媒體與廣播電視領域，雖無明文法律直接規定「媒體對弱勢群體須避免二次傷害」，但多項新聞自律公約與業界指引皆要求報導時應避免偏見、歧視及再製刻板印象，以維護弱勢者的尊嚴與權益。此外，根據《中華民國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的言論自由及司法院大法官相關解

釋，自由權利必然伴隨社會義務，媒體在行使報導自由時亦應避免濫用權力，以免侵害他人基本權利。

針對兒少與性別相關的報導實務指引，應包含：

1. 採訪中尊重受訪者尊嚴與意願。
2. 避免使用標籤化或暗示性語言。
3. 評估報導可能造成的潛在傷害。
4. 提供被報導者表達與反駁的空間。
5. 揭露兒少身分或以責備語氣處理受害者報導的案例，都曾遭裁罰或引發公眾批評，顯示倫理失誤對媒體信任的嚴重衝擊。

## 出版前的安全檢核：讓風險止於刊出之前

出版前審查不應是可有可無的補救程序，而是新聞室的基本防線。特別是涉及貪腐、性暴力、機密文件、吹哨人資訊等高風險題材，應納入法律顧問審讀與完整檢核流程。以下羅列快速檢核表可預先檢視的項目與核心問題：

出版前快速檢核表（PPR Checklist）：



## 檢核項目及核心問題

1. 事實查證：每一重要事實是否有證據支撐？
2. 多方來源：是否至少兩個以上來源交叉驗證？
3. 意見區分：事實與評論是否明確區分？
4. 回應機會：是否邀請被報導者回應並記錄過程？
5. 合法資料：個資與文件來源是否合法取得？
6. 公共利益：是否明確涉及公共利益？
7. 敏感處理：敏感資訊是否匿名或模糊化？
8. 弱勢保護：涉及兒少或弱勢是否採取額外保護？
9. 著作權：圖片影音是否標示出處或取得授權？
10. AI使用：是否標明並驗證AI生成內容？
11. 法律審閱：高風險報導是否經法律審閱？
12. 紀錄保存：是否妥善保存採訪紀錄與文件？

## 新聞自由的另一面是責任

「我是否已盡了合理查證的責任？」

「這則報導是否對公共利益有正當貢獻？」

「有沒有誰的權益會被不必要地損害？」

——這些問題，應該在報導刊出之前就先問過一遍。

《記者出版前安全報導手冊》提供的不只是風險防範工具，更是新聞專業演進的一環。在資訊爆炸與假訊息橫行的今天，只有同時兼顧真相、責任與安全的報導，才能重新贏得公眾信任，也才能讓新聞自由不被濫用，而是成為民主社會持續運作的基石。

### 【註解】

1. <https://www.trust.org/wp-content/uploads/2025/07/A-Journalists-Guide-to-Safer-Reporting.pdf>



# 重新思考有線電視分區限制的逐步取消：

## 台灣影視產業競爭秩序的關鍵轉折

台灣有線電視起源於1970年代至1993年「第四台」<sup>1</sup>地下化時期，1993年在政府納管與《有線廣播電視法》制定後逐步合法化，並採取分區經營制度，以避免重複投資並確保基礎建設鋪設；此後二十餘年，有線電視在地方市場快速擴張，成為家庭主要收視平台，但也逐漸形成區域性寡占結構。進入2010年代後，隨著數位化、寬頻網路與OTT串流服務興起，有線電視用戶數開始下滑，其以分區、頻道為核心的經營模式面臨挑戰，促使政府與立法部門重新檢視分區制度是否仍符合數位匯流與跨平台競爭的現實。

「第四台」，是指在1969年先發展社區共同天線後，自1970年代至1993年間，台灣民間社區共同天線業者在當時依法成立的三家商業電視台之外，私營的各種地下電視台的統稱。早期未合法化前，主要利用盜版錄影帶、錄影設備、衛星天線、纜線等播送，並在1983年至1992年期間遭政府取締；1992

年，台灣第四台業者遊說中華民國立法委員推動有線電視合法化，最後在1993年7月16日由中華民國立法院、行政院新聞局等政府單位訂定《有線電視法》（即現在的《有線廣播電視法》），1994年起，政府開放資格審查，並發放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許可證，故「第四台」在台灣也成為有線電視的代稱。

在數位匯流浪潮和OTT（Over-The-Top）串流服務快速崛起的背景下，台灣傳統媒體結構正面臨前所未有的轉型壓力。其中一個核心政策議題，即是政府規劃漸進式取消有線電視分區經營限制，從過去的47個分區變成18區、再濃縮為4區、最終到無分區限制的自由競爭模式。這項改革提案不僅牽動既有有線電視業者的商業版圖，更攸關傳統媒體競爭結構、消費者選擇權以及與OTT市場的融合與界定。<sup>2</sup>本文將從政策背景、產業結構、競爭現實與未來挑戰等面向進行全面評析。

## 有線電視分區限制的歷史與制度邏輯

台灣有線電視制度傳統上施行地理分區經營模式，讓各區僅有特定業者經營，以避免重複投資與過度競爭。此一政策緣起於1990年代初的媒體市場規制考量，旨在確保系統投資與內容分發之穩定性。然而多年來的發展結果，卻演變為各區域可能形成獨占或寡占情況，使得市場競爭不足、選擇有限。

例如，早期法規明文規定一區最多5家經營者，但由於結



構性限制及資本力量分佈，實務上在多數分區形成少數業者主導的局面。政府因此先後多次修法調整區域經營政策，試圖以「讓利新進」<sup>3</sup>的方式打破過度結構化的市場。

## 取消分區限制的政策與市場現實

立法院法制局於官方報告<sup>4</sup>中指出，行政院已規劃漸進取消有線電視分區限制，分階段調整為全台無分區限制的制度，即逐步從目前的47個分區縮減到18區、再縮減到4區，並最終開放。政府主張此舉可促進跨區競爭、提高產業效率與服務品質。

該報告同時指出，此政策並非單純取消限制，而在於透過逐步鬆綁、調整架構，讓市場競爭力能夠提升，同時蒐集各界意見以作為立法院決策的參考。報告中特別強調，本身並不提供絕對立場，而是彙整不同立場的言論。

有線電視產業在台灣已屬成熟市場，全台有線電視訂戶持續下降，至2025年第一季僅約433萬戶，覆蓋率不到五成，訂戶數亦呈現下滑趨勢。

同時，隨著寬頻網路普及與OTT平台如Netflix、Hami Video、KKTV等服務的興起，傳統有線電視服務面臨強烈替代性競爭。這種競合關係顯示有線電視與OTT之間已具有有效的市場替代性與重疊消費選擇。

此外，中華電信MOD作為IPTV服務，早已以全國性網路提供一致的影視內容，實證了跨區經營在技術與商業上的可行性；然而，有線電視仍受分區制度拘束，導致在提供高度相似視聽服務的情況下，不同類型業者卻承擔不對等的競爭規則，形成制度性的不對稱競爭。

## 取消分區限制的利弊分析

取消分區，對市場有利的部分主要在可以促進競爭與產業效率。支持者認為取消分區限制可以解除歷史包袱，讓系統商跨區經營、形成足夠規模以提升服務品質與營運效率，類似市場自由化的正規邁進。此外，跨區競爭也能使新穎服務（例如整合OTT與寬頻平台）更具競爭力，促進創新。

另外，逐步縮減分區制度也可避免資源浪費，例如在某些分區過度競爭（代表性分區如台北市的大安、中正、內湖等人口密集區）、而在其他分區競爭不足（代表性區域如部分東部或中南部非都會縣市的單一分區）的問題，縮減乃至於取消分區被認為有助於促進整體市場結構的優化與重整。

但是這樣的政策規劃，也很可能加劇壟斷、產生市場集中的現象。反對取消分區限制者指出，在放鬆地域限制下，資本雄厚的大業者可能透過併購或整合快速擴張而形成更高度集中或跨區壟斷結構，使中小系統業者承受生存壓力，反而減少競爭性。



過度集中亦可能減弱地方性服務與在地議題內容的深度投入，並可能影響頻道授權與議價能力，甚至形成新型的市場壟斷態勢。這些憂慮反映出分區取消本身可能產生的負面效應值得嚴肅評估。

## 業者競合關係重塑，政策如何保障消費者權益

值得注意的是，數位視訊市場已經出現多樣化的競爭者，例如：傳統有線電視、IPTV服務、OTT串流平台等多種服務共存，而不是單純的業務平行市場。成熟的政策設計需考量跨平台內容、消費者行為與數據邊界等因素。

例如在市場界定上，有研究指出 OTT 與有線電視在消費者需求上具替代性，然而現行法律對IPTV與OTT的界定，卻仍不如對有線電視清楚，存在法規空間與競爭監理挑戰。<sup>5</sup> 因此，分區限制取消不僅是市場重組，更是如何透過競爭政策打造公平的數位匯流市場的核心。政策應同時重視跨平台公平存取（例如頻道與內容授權）、消費者資料使用與透明度，以及防止市場高度集中等競爭政策。

取消分區後，消費者可能享有更低價格、更豐富的服務選擇及跨區比價自由。然而，市場集中或資本合併後的議價能力也可能反過來提高進入門檻或減少選擇空間。因此，政策執行必須同步建立競爭監察措施，如反壟斷規範、頻道公平存取機制，以避免新市場壁壘形成。

此外，跨區競爭可能導致服務品質不均等，政策需保障地方與弱勢族群在數位服務接受與內容取得的公平性，而非單純假設市場力量足以自我矯正。

## 從「開放分區」看台灣影視市場的未來

取消有線電視分區限制是一項具有深遠效應的政策議題，其影響超出單一產業調整，而是涉及媒體結構重塑、競爭秩序建立與數位匯流政策整合。政府對此採取漸進式放寬策略本身就反映出政策的敏感性與多面向利弊。

在政策設計與執行上，關鍵不是簡單放開限制，而是如何用競爭政策、消費者權益保護、跨平台監理等綜合機制搭建一個公平、活絡、兼具在地與創新能力的影視生態系統。

未來，隨著OTT平台進一步拓展影視內容、跨平台競爭加劇，台灣的媒體市場將不能再以傳統分區制度來回應市場挑戰，而需要更具動態性、以消費者需求與競爭公平為核心的制度進化。



## 【註解】

1.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7%AC%AC%E5%9B%9B%E5%8F%B0>
2. <https://www.ly.gov.tw/EngPages/Detail.aspx?nodeid=6586&pid=83041>
3. 所謂「讓利新進」就是透過降低門檻或釋出既有業者的部分市場利益，引入新的競爭者，以打破長期由少數業者主導、缺乏競爭彈性的市場結構。
4. 同註1。
5. 「數據邊界」指的是，哪些使用者資料可以被蒐集、如何被使用、能否跨平台／跨業者流通，以及由誰負責監理與問責的界線。
6. [http://www.researchgate.net/publication/254120642\\_Substitutability\\_between\\_Online\\_Video\\_Platforms\\_and\\_Television](http://www.researchgate.net/publication/254120642_Substitutability_between_Online_Video_Platforms_and_Television)

# 當新聞自由被判刑：

## 黎智英案與香港新聞生態的結構轉場

2026年2月，香港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因「勾結外國勢力」與「煽動性出版物」等罪名，被判處20年監禁。對一位78歲的媒體人而言，這幾乎等同於事實上的終身監禁。

英國《獨立報》（*The Independent*）在報導中指出，在黎智英判刑之後，香港新聞室內部瀰漫著明顯的「寒蟬效應」，許多記者在選題與用詞上變得更加謹慎，媒體機構也重新評估政治報導可能帶來的法律風險。<sup>1</sup>

然而，黎智英案的重要性不只在於個人的命運。它更像是一個象徵性的歷史事件——象徵香港新聞制度正在經歷一次深刻的結構轉場。

## 從媒體企業家到政治象徵

黎智英原本是香港最具代表性的媒體企業家之一。他創辦



的《蘋果日報》自1995年創刊以來，以鮮明的立場、激烈的政治評論與高度市場化的新聞策略，迅速成為香港最具影響力的媒體之一。

在香港回歸後的數十年間，《蘋果日報》一直是香港公共輿論的重要舞台。無論是揭露政治醜聞、批判政府政策或推動民主議題，它都在香港媒體生態中扮演著重要角色。

然而，北京於2020年為香港制定《國家安全法》後，香港政治與媒體環境開始出現劇烈變化。2021年，《蘋果日報》在警方凍結資產與高層被捕的情況下被迫停刊，壹傳媒亦宣告結束營運。

2026年黎智英被判20年刑期，使這一連串事件達到某種歷史性的終點。在支持者眼中，他成為「新聞自由的象徵人物」；而在北京政府的敘事中，他則被視為與外部勢力合作干預中國內政的政治人物。

這種高度政治化的定位，使案件本身早已難僅以單純司法案件理解。

## 從《蘋果日報》到《立場新聞》：新聞室的連鎖退場

黎智英案同時也是香港媒體生態變化的一部分。在過去幾年中，香港新聞界出現了一連串具有象徵意義的事件。

2021年，《蘋果日報》在警方凍結資產後停刊。同年12月，網路媒體《立場新聞》（*Stand News*）遭警方突襲搜查並逮捕多名高層，隨後宣布解散。短短幾天後，另一家知名網路媒體《眾新聞》（*Citizen News*）亦宣布停止運作，理由是擔心法律風險與員工安全。<sup>2</sup>

這些事件被外界視為香港獨立媒體環境的一個重大轉折點。曾經多元而活躍的媒體空間，在短時間內迅速收縮。

媒體關閉之後，許多記者被迫離開原本的新聞工作。例如曾任《立場新聞》總編輯並同時擔任香港記者協會主席的陳朗昇（Ronson Chan），在媒體解散後一度改行從事外送工作。對許多新聞工作者而言，新聞不再只是專業選擇，而是一份需要重新評估風險的職業。<sup>3</sup>

## 流散媒體出現，延續新聞使命

另一方面，一部分香港記者選擇離開香港，在海外重新建立媒體平台。例如由多名前《蘋果日報》與《立場新聞》記者創立的網路媒體「棱角」（The Points），便在台灣、英國與加拿大等地設立編輯據點，以流散媒體的形式持續報導香港議題。<sup>4</sup> 這種「流散新聞」（diaspora journalism）的現象，在近年逐漸成為香港新聞生態的新特徵。



然而，流散媒體雖然提供了新的報導空間，但其影響力與資源仍難以與香港本地媒體體系相比。對許多新聞工作者而言，這更像是一種延續新聞使命的方式，而非完整替代原有媒體生態。

## 數據所呈現的新聞自由退潮

上述新聞生態的轉變也反映在國際新聞自由指標上。根據無國界記者組織（Reporters Without Borders, RSF）的新聞自由指數，香港在2000年代長期維持在全球前20名。然而，在近年政治環境劇烈變化後，香港的排名出現明顯下滑。到2024年，香港已跌至全球排名135名，遠低於過去的水平。<sup>5</sup>

香港記者協會（Hong Kong Journalists Association, HKJA）近年的調查亦顯示，香港新聞工作者對新聞自由的評價持續下滑。HKJA自2013年起發布「香港新聞自由指數」，以0至100分衡量新聞環境。近年的調查顯示分數已跌至歷史低點，例如2024年調查僅約25分左右，反映許多記者認為自我審查與法律壓力正在加劇。<sup>6</sup>

這些數據顯示，香港新聞自由的變化並非單一事件，而是一個逐漸累積的制度過程。

## 新聞室裡的寒蟬效應

在新的法律與政治環境下，香港新聞室的運作邏輯也開始改變。

過去，香港新聞室以競爭激烈、批判性強而聞名。記者往往以揭露權力問題、推動公共討論為主要使命。然而現在，在編輯會議中，記者與編輯不再只討論新聞價值，也開始思考法律風險。某些政治議題逐漸被淡化或避開，評論用語變得更加謹慎。

這種變化並非傳統意義上的政府審查，而是更接近一種制度性的自我審查。當法律邊界變得模糊，而違反規範的代價極高時，媒體機構往往會主動降低風險。長期而言，這種風險管理邏輯可能會逐漸改變整個新聞文化。

## 全球新聞自由退潮的背景

從更宏觀的角度來看，香港新聞自由的變化也與全球新聞自由退潮的趨勢相互呼應。

近年來，許多國家都出現政府對媒體監管加強的情況。例如匈牙利與土耳其的新聞市場逐漸集中於親政府媒體，而俄羅斯與部分中東國家則對獨立媒體採取更嚴格的控制。<sup>7</sup>

在這樣的全球背景下，香港新聞自由的轉變，也被部分學者視為全球媒體政治化趨勢的一部分。



## 香港新聞制度的轉場時刻

黎智英案或許會被歷史記錄為香港新聞史的一個象徵時刻。在過去數十年間，香港曾被視為亞洲最自由的新聞中心之一。媒體批判政府、揭露企業醜聞、激烈討論政治議題，都是公共生活的一部分。

然而，隨著政治制度與法律環境的改變，香港新聞業正逐漸進入另一個階段。在這個階段中，新聞仍然存在，但其角色與邊界正被重新定義。黎智英的判決，也許正是這個歷史轉折最清晰的一個象徵。

### 【註解】

1. <https://www.independent.co.uk/asia/china/hong-kong-jimmy-lai-jail-sentence-starmer-china-b2916453.html>
2. <https://www.reuters.com/world/china/hong-kongs-citizen-news-says-closure-triggered-by-stand-news-collapse-2022-01-03/?utm>
3. [https://en.wikipedia.org/wiki/Ronson\\_Chan?utm](https://en.wikipedia.org/wiki/Ronson_Chan?utm)
4. <https://www.reuters.com/world/china/hong-kongs-citizen-news-says-closure-triggered-by-stand-news-collapse-2022-01-03/?utm>
5. Reporters Without Borders (RSF), “World Press Freedom Index 2024.” <https://rsf.org/en/index>
6. <https://hkja.org.hk/zh/%e6%96%b0%e8%81%9e%e7%a8%bf/%e9%a6%99%e6%b8%af%e6%96%b0%e8%81%9e%e8%87%aa%e7%94%b1%e6%8c%87%e6%95%b8%e5%be%9e%e4%bd%8e%e4%bd%8d%e8%bc%95%e5%be%ae%e5%9b%9e%e5%8d%87%e3%80%80%e5%82%b3%e5%aa%92%e8%87%aa%e6%88%91%e5%af%a9%e6%9f%a5/>
7. Freedom House, “Freedom in the World 2024: Media Freedom Trends.” [https://freedomhouse.org/sites/default/files/2024-02/FIW\\_2024\\_DigitalBooklet.pdf](https://freedomhouse.org/sites/default/files/2024-02/FIW_2024_DigitalBooklet.pdf)

# 公共理性的守望者——

## 哈伯瑪斯辭世與民主公共領域的未竟課題

德國哲學家哈伯瑪斯（Jürgen Habermas）於2026年3月14日在德國Starnberg逝世，享年96歲。這位被普遍視為戰後歐洲最重要思想家之一的人物，其逝世迅速引發全球媒體與學界的廣泛回顧。

英國《衛報》在訃聞中指出，哈伯瑪斯是「戰後德國最具影響力的公共知識分子之一」，他終其一生的思想都圍繞一個問題：民主社會如何建立在理性討論與公共辯論之上（*The Guardian*, 2026）<sup>1</sup>。

在許多評論者看來，哈伯瑪斯的思想不僅屬於哲學史，更深刻影響了政治理論、媒體研究與公共政策。從「公共領域」理論到「溝通行動」哲學，他試圖為現代民主提供一套以理性溝通為基礎的正當性框架。這也使得他成為二十世紀後半葉最具影響力的政治哲學家之一。



## 從戰後德國的歷史反省出發

1929年出生的哈伯瑪斯，在納粹德國時期成長。戰後德國社會對納粹罪行的反省，對他的思想產生深遠影響。正如路透社在其訃聞中指出，他長期關注的核心問題，是「民主社會如何在面對極權歷史之後重新建立政治正當性」（*Reuters*, 2026）<sup>2</sup>。

作為法蘭克福學派第二代的重要代表，哈伯瑪斯延續了批判理論對現代社會的反思，但同時也試圖恢復啟蒙理性的價值。他不同於部分批判理論家對現代性的悲觀態度，而是始終相信民主制度仍然具有透過理性討論自我修復的能力。

## 公共領域：民主討論的社會空間

1962年出版的《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sup>3</sup>是哈伯瑪斯最具影響力的著作之一。在這本書中，他提出「公共領域」（public sphere）的概念，描述十八、十九世紀歐洲城市如何透過報紙、咖啡館與沙龍形成一個新的討論空間。在這個空間中，市民可以脫離國家權力與經濟利益的直接控制，自由討論公共議題。哈伯瑪斯認為，正是在這樣的公共討論文化中，現代民主政治逐漸形成。

然而，他也警告，隨著大眾媒體與商業文化的發展，公共領域逐漸受到市場與權力結構的侵蝕。公共討論可能被娛樂化、操控化，甚至被政治宣傳所取代。

## 溝通理性與民主共識

在他1981年的巨著《溝通行動理論》（*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sup>4</sup>中，哈伯瑪斯進一步提出「溝通理性」（communicative rationality）的概念。他認為，人類社會的整合不僅依靠權力或市場，更依靠語言與溝通。

他主張，只要討論是在沒有強制與操控的條件下進行，人們便可能透過論證與辯論形成合理共識。這一理論後來成為「審議民主」（deliberative democracy）<sup>5</sup>思想的重要基礎。

《紐約時報》在其訃聞中指出，哈伯瑪斯的思想試圖「為民主社會建立一種基於理性討論的道德與政治哲學」，並將他與政治哲學家約翰·羅爾斯（John Rawls）並列為二十世紀最重要的政治思想家之一（*The New York Times*, 2026）<sup>6</sup>。

## 公共知識分子的典範

除了學術成就之外，哈伯瑪斯更被視為公共知識分子的典



範。他長期參與德國與歐洲的重要政治辯論，例如1980年代關於納粹歷史詮釋的「歷史學家之爭」（Historikerstreit）<sup>7</sup>。在那場辯論中，他強烈反對淡化納粹罪責的歷史論述，主張德國社會必須持續面對歷史責任。正因如此，許多評論將他視為「戰後德國的道德良知」。<sup>8</sup>

法國報紙《世界報》在其評論中指出，哈伯瑪斯代表了一種典型的「歐洲公共知識分子傳統」，即思想家不僅在學術領域發聲，也積極介入公共政治辯論（*Le Monde*，2026）<sup>9</sup>。

若比較前述國際媒體的紀念角度，可以看出一些有趣差異。

《衛報》的弔念文章更強調哈伯瑪斯作為公共知識分子的角色，認為他始終相信「理性公共辯論是民主社會抵抗極權與民粹主義的重要力量」（*The Guardian*，2026）<sup>10</sup>。《紐約時報》則更側重其哲學影響，將他視為當代政治哲學的核心人物之一，特別強調他對審議民主理論的貢獻（*The New York Times*，2026）<sup>11</sup>。《世界報》則將他放在歐洲思想史的脈絡中，認為他的思想象徵了一種跨越民族國家的「歐洲公共理性」傳統（*Le Monde*，2026）<sup>12</sup>。

這三種不同角度，實際上共同描繪出了哈伯瑪斯思想的完整面貌——他既是哲學家，也是公共知識分子，更是民主討論文化的重要捍衛者。

## 德國媒體對於Habermas的評價

與英美媒體相比，德國媒體對哈伯瑪斯的評價則更具有歷史與政治文化的深度。多家德國報紙在訃聞與評論中指出，哈伯瑪斯不僅是一位哲學家，更是戰後德國民主文化的重要象徵。例如《法蘭克福廣訊報》（*Frankfurter Allgemeine Zeitung*）在其評論中<sup>13</sup>稱他為「公共性的哲學家」，指出他作為法蘭克福學派第二代最重要代表人物，將批判理論從早期的文化批判轉向民主制度與公共討論的理論建構，並長期在德國政治與歷史辯論中扮演關鍵角色。該報強調，在戰後德國重新建立民主文化的過程中，哈伯瑪斯始終主張透過理性公共辯論來面對歷史與政治問題。

類似的評價也出現在其他德國媒體。例如《南德早報》（*Süddeutsche Zeitung*）在回顧文章中<sup>14</sup>將哈伯瑪斯稱為「民主的哲學家」，指出他不僅在學術界具有深遠影響，更長期參與德國公共辯論，包括1980年代關於納粹歷史記憶的「歷史學家之爭」<sup>15</sup>以及歐洲整合與憲政問題。

另一家極具深度的《時代》週報（*Die Zeit*）則形容他為「最後一位真正的公共知識分子」，認為在戰後德國的公共文化中，幾乎沒有任何重大政治與歷史辯論缺少他的聲音<sup>16</sup>。從這些評價可以看出，在德國社會的歷史記憶中，哈伯瑪斯不僅是政治哲學家，更是一位長期守護民主公共討論文化的思想家。



## 社群媒體時代的公共領域危機——未竟的民主課題

然而，如果將哈伯瑪斯的理論放回今日媒體環境來看，他所描述的公共領域正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

在二十世紀，報紙與廣播曾經是公共討論的重要平台。但在社群媒體與平台經濟興起之後，資訊流通模式已經徹底改變。演算法驅動的內容分發往往強化情緒與對立，而非理性辯論。公共討論因此逐漸碎片化，甚至陷入「回音室效應」。

在這樣的媒體環境中，哈伯瑪斯所期待的公共領域似乎正在消失。新聞媒體原本扮演的公共論壇角色，也在商業壓力與平台壟斷下逐漸削弱。

因此，哈伯瑪斯的思想並不只是哲學史的一部分，它同時也是當代民主政治的一項提醒：民主制度的穩定並不僅依賴制度設計，它更需要依賴公共討論的品質。

當媒體空間被演算法與市場邏輯主導時，民主社會是否仍能維持理性的公共討論？當政治辯論逐漸轉向情緒動員時，理性溝通是否仍然可能？這些問題，正是哈伯瑪斯思想在今日仍然具有意義的原因。他的離世或許象徵著一個公共知識分子時代的落幕，但他留下的問題仍將持續啟發二十一世紀的民主社會：「如何在新的媒體環境中重新建立公共領域」，仍會是我們在此刻與未來，必須一再叩問的問題。

## 【註解】

- 1 The Guardian Jürgen Habermas obituary  
<https://www.theguardian.com/world/2026/mar/15/jurgen-habermas-obituary>
- 2 Reuters, “German philosopher Jürgen Habermas dies aged 96.”  
<https://www.reuters.com/world/europe/german-philosopher-jurgen-habermas-dies-aged-96>
3. <https://mitpress.mit.edu/9780262581080/the-structural-transformation-of-the-public-sphere/>
4. <https://www.beacon.org/The-Theory-of-Communicative-Action-P139.aspx>
5. 審議式民主 (deliberative democracy) 是一種民主理論，主張政治決策的正當性不僅來自選舉或多數決，更來自公民之間在公開、平等且理性的討論與辯論中形成的共識。這一理論強調，公民應透過理由、論證與相互理解來討論公共議題，而非僅透過權力競爭或利益交換做出決策。審議式民主的重要思想來源包括Jürgen Habermas的「溝通行動理論」，並在政治哲學與公共政策研究中進一步發展，代表性學者還包括John Rawls、Joshua Cohen、Amy Gutmann與 Dennis Thompson等人，他們共同強調民主政治應建立在理性討論與公共審議的基礎之上。
6. <https://www.nytimes.com/2026/03/14/books/jurgen-habermas-dead.html>
7. Historikerstreit (歷史學家之爭) 是1986–1987年間在西德爆發的一場重大公共知識辯論，核心問題是：納粹罪行與大屠殺是否具有歷史上的「獨特性」，以及德國應如何理解自身的歷史責任。這場爭論起初由歷史學家Ernst Nolte的文章引發，他主張納粹暴行可放在更廣泛的二十世紀極權暴力脈絡中比較，例如與史達林政權的暴力行為相比。哲學家Jürgen Habermas隨後公開批評這種觀點，認為這種詮釋觀點比較可能淡化納粹罪行的特殊性，並削弱德國對大屠殺的歷史責任。這場辯論迅速擴展為一場全國性的公共討論，涉及歷史學家、哲學家與媒體評論者，也被視為戰後德國如何面對納粹歷史的重要轉折點。
8. 在Robert C. Holub (1991) 的《Critic in the Public Sphere》一書中，有專章介紹此一事件。有興趣的讀者可以找來閱讀。 <https://www.routledge.com/Jurgen-Habermas-Critic-in-the-PublicSphere/Holub/p/book/9780415065115>
9. *Le Monde*, “Le philosophe allemand Jürgen Habermas est mort.”  
<https://www.lemonde.fr/disparitions/article/2026/03/15/le-philosophe-allemand-jurgen-habermas-est-mort>
10. <https://www.theguardian.com/world/2026/mar/15/jurgen-habermas-obituary>
11. <https://www.nytimes.com/2026/03/14/books/jurgen-habermas-dead.html>
12. [https://www.lemonde.fr/disparitions/article/2026/03/15/le-philosophe-allemand-jurgen-habermas-est-mort\\_](https://www.lemonde.fr/disparitions/article/2026/03/15/le-philosophe-allemand-jurgen-habermas-est-mort_)
13. FAZ 新聞連結：<https://www.faz.net/aktuell/feuilleton/zum-tod-von-juergen-habermas>
14. *Süddeutsche Zeitung*：<https://www.sueddeutsche.de/kultur/jurgen-habermas-nachruf>
15. 請參見註7說明。
16. *Die Zeit*：<https://www.zeit.de/kultur/2026-03/juergen-habermas-nachruf>





# 鏡電視公評人報告

2026 年 05 月號

發行人 廖志成  
總編輯 翁秀琪  
執行編輯 劉琮琦（鏡電視外部公評人辦公室）  
劉佳旻（本屋女子出版實驗工作室）  
協力編輯 孫溫柔（鏡電視外部公評人辦公室）  
封面暨美術設計 林銀玲（木木創設工作室）

發行所 鏡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365號1樓  
電話 02 7752-5678  
網站 [www.mnews.tw](http://www.mnews.tw)  
創刊日期 2021年7月30日  
出刊日期 2026年5月31日

